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5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25.80 万元、28,637.33 万元、40,338.92 万元和 15,375.79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24.91%、40.86%，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增长所致。（2）公司智慧政务业务包括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公检法管理等领域，智慧民生项目主要包括智慧电力、智慧医疗等领域，智慧建筑包括办公楼、商业综合楼、学校、体育场馆、工业建筑等。（3）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4）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相应合同。（6）2019 年境外文莱实现收入 3,472.98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显示该项目毛利率为 63.27%，大幅高于平均毛利率。（7）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26.13 万元、1,557.78 万元、2,406.88 万元和 286.51 万元。主要系相关系统集成客户后续有新增的监控设备、服务器等零星商品需求时，向公司提出要求，由公司统一采购后向客户进行销售。（8）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系统集成

项目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9）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包括两种经营模式。第一种是由系统集成企业直接与行业客户进行接触（以下简称非总包业务）；第二种是不同的系统集成商之间进行合作，通常由已经与行业客户进行直接接洽的综合性集成商进行总包，将其中特定解决方案设计环节或实施环节分包至另外一家集成厂商完成（以下简称总包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2）对智慧建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按应用领域进一步细分（如智慧政务细分为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公检法管理等），补充披露不同细分领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业务开展是否需要相应资质；定量分析不同细分领域收入波动的原因、2018 年和2019 年系统集成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细分领域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3）补充披露系统集成业务的验收流程，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实施周期、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业务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6）补充披露境外地区业务的获取方式，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项目主要功能及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充分分析海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海外业务的规划，是否存在其他海外在手订单。（7）补充披露发行人向系统集成客户销售商品的商业合理性，主要商品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市场单价，相关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系统集成客户未直接向终端采购而通过发行人间接采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提供安装服务，安装服务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8）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

预收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9）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总包业务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10）补充披露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是否与系统集成收入存在配比关系，系统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频率、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1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 月和 12 月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对文莱项目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采取针对性核查措施、核查情况及其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匹配性，各期合同调整金额

1. 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当期合同签订金额②	46,133.89	58,948.61	47,154.82
期初在手订单金额③	55,906.67	42,023.11	26,206.70
当期合同签订金额与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之和②+③	102,040.56	100,971.72	73,361.52
配比情况①/(②+③)	45.20%	39.95%	39.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实施、软硬件调试、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在项目最终验收时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超过一年，因此当期确认的项目中，部分项目为以前年度所签订的合同所形成的的，导致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与当期合同签订金额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而与公司

期初在手订单和当期合同签订金额之和有较强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期初在手订单和当期合同签订金额之和逐年上升，两者之间匹配性较好。2020 年度，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机关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对于智慧政务系统集成建设的论证、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开展较晚，因此 2020 年当年公司集成项目的合同签订金额较少所致。

2. 合同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调增金额	1,620.42	1,137.95	1,495.94
合同调减金额	1,461.46	927.02	674.94
合同调整净额	158.96	210.93	821.00
主营业务收入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合同调整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34	0.52	2.8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调整净额分别为 821.00 万元、210.93 万元和 158.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7%、0.52%、0.3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调整金额排名前五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调整年度	原合同金额	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调整金额	合同调整原因及内容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2017年	2018 年	889.84	2,019.63	1,129.79	因客户批复预算增加，深化设计后，业主实际需求较原合同增加较大
2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9年	2020 年	6,767.09	6,038.00	-729.09	因客户设计变更，减少部分需求
3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018年	2020 年	610.78	1,266.64	655.87	深化设计后，业主实际需求较原合同有所增加

4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2018年	2019 年	2,400.00	2,851.74	451.74	因项目规划调整，施工内容需要重新设计，导致工程量增加
5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2018年	2019 年	1,337.00	940.81	-396.19	客户沟通后，决定减少部分原合同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合同调整较大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形成：(1)因项目深化设计，导致客户实际需求与原合同存在较大差异；(2)因客户或最终使用方整体规划调整，导致最终项目需求与原合同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二）对智慧建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按应用领域进一步细分（如智慧政务细分为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公检法管理等），补充披露不同细分领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业务开展是否需要相应资质；定量分析不同细分领域收入波动的原因、2018 年和 2019 年系统集成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细分领域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

1. 报告期内各领域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智慧建筑：									
智慧楼宇及综合体	21,988.29	52.53	22.71	17,714.52	49.10	22.93	10,957.20	43.59	14.51
智慧政务：									
智慧港航	4,314.96	10.31	35.87	2,708.52	7.51	51.87	5,079.55	20.21	47.22
智慧监所	4,147.26	9.91	16.44	6,391.59	17.71	9.09	3,279.57	13.05	13.27
公检法管理系统	2,970.23	7.10	21.88	3,217.11	8.92	36.63	3,730.03	14.84	8.60
智慧民生：									
智慧电力	2,189.97	5.23	51.28	3,821.34	10.59	39.34	1,885.75	7.50	54.49
智慧医疗	6,250.82	14.93	21.60	2,229.04	6.18	12.41	203.57	0.81	5.31
合　计	41,861.54	100.00	24.72	36,082.12	100.00	24.96	25,135.68	100.00	23.01

2. 报告期内各领域收入波动分析

(1) 智慧建筑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主要为面向智慧办公楼、商业综合体、学校、工业建筑等楼宇或综合体的的智能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7.20 万元、17,714.52 万元和 21,988.29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43.59%、49.10%和 52.53%，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且增速较快，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随着社会经济水平不断发展和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逐渐成熟，城市新增建筑体的智能化需求迅速增加，在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基础上，公司抓住机遇，依靠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优良的服务质量保障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获取并完成了一大批建筑综合楼、工业综合建筑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此外，大型智慧建筑项目呈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每年承接、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持续性不强。但随着公司在区域内不断积累业绩，在行业内实力和口碑不断提高，公司在区域内获取及完成的项目也随之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2019 年，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6,757.32 万元，主要是由于“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恒逸文莱项目’)”、“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等大型项目于 2019 年度验收、确认收入所致。2020 年，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4,273.77 万元，主要是由于“之江实验室项目”、“方太理想城项目”等大型项目于 2020 年度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2) 智慧政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政务业务主要面向智慧港航、智慧监所、智慧公检法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政务领域的大型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取得，主要客户为浙江省各地港航局、浙江省各大监狱、义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关及浙江省东联集团等相关国有企业。

1) 智慧港航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港航业务主要是为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港口航道主管部门提供智慧港航管理系统建设。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港航业务收入分别为 5,079.55 万元、2,708.52 万元和 4,314.96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

别为 20.21%、7.51%和 10.31%。2019 年度，公司智慧港航业务较上年度下降 2,371.04 万元，主要是由于以杭州市港航管理局为代表的浙江省各地市港口航道主管部门，在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建设后，港航管理系统主体基本完善，导致其建设需求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智慧港航业务较上年增加 1,606.45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31%，主要是由于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智航道慧卡口管理技术”、“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等港航管理系统软件及技术，报告期内陆续打开省外市场，在四川、安徽、湖南、广东等地开展港航系统建设业务并在 2020 年度开始实现收入所致。

2）智慧监所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监所业务主要是为浙江省乔司监狱等省内各大监狱提供监狱信息化系统建设，公司自主研发的监所周界报警系统、智慧监所智能安防平台等核心技术应用在省内各大监狱信息化系统中，与安防监控软硬件配合，在满足日常管理需求的同时，协助监所管理部门提升监所应急管理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监所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9.57 万元、6,391.59 万元和 4,147.26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3.05%、17.71%和 9.91%。2019 年，公司智慧监所业务较上一年度上升 3,112.02 万元，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浙江省监狱系统投入较大，当年“浙江省第六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浙江省第五监狱监控数字化与网络改造项目”、“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三关押点安防改造工程项目”等省内监狱改造项目于 2019 年完工验收并实现收入所致。2020 年，公司智慧监所业务较上一年度下降 2,244.33 万元，主要系监狱系统从年初起受疫情因素影响，严格控制流动人员，导致监狱内部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受到影响，施工进度大幅延后且项目建设招标量减少，导致 2020 年度智慧监所完工项目数量及金额均大幅下降所致。

3）公检法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主要是为杭州市公安局、义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关提供安防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0.03 万元、3,217.11 万元和 2,970.23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4.84%、8.92%和 7.10%。报告期内，公司公检法系统业务收入较为平稳。2018 年，公司公检法管理系统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对义乌市公安局实现收入较高所致。

（3）智慧民生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民生业务主要面向智慧电力、智慧医疗等。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以及各大型医院等。

1）智慧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电力业务主要系为浙江省内电力系统提供智慧智能供电场所系统建设等与电力服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各期，智慧电力收入分别为 1,885.75 万元、3,821.34 万元和 2,189.97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50%、10.59%和 5.23%。2019 年，公司智慧电力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1,935.59 万元，增幅达到 102.64%，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以来，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各类智能供电场所终端设备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大规模承接省内各电力营业厅改造项目，因此智慧电力业务收入迅速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智慧电力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减少 1,631.37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初起受疫情因素影响，国家电网浙江分公司出于营业厅接待人数减少等因素的考虑，整体放缓了各地方营业厅改造规划，导致项目需求有所减少所致。

2）智慧医疗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医疗业务主要系为各大医院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及电子病历软件集成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医疗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03.57 万元、2,229.04 万元和 6,250.82 万元，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智慧医疗方向持续投入研发力量，自主开发的“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及“新一代电子病历系统”等软件系统开始投入应用，配合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的传统优势，使得公司完成了各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2019 年，公司智慧医疗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2,025.47 万元，主要系当年“乔司监狱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及“浙二医院整体监控设施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实现收入所致。2020 年，公司智慧医疗收入进一步增长，较上一年增加 4,021.78 万元，主要系“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及“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等项目竣工验收实现收入所致。

3. 2018 年和 2019 年系统集成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增长分析

2018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4,365.69 万元，主要是由于

智慧建筑及智慧电力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19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10,946.45 万元，主要系智慧建筑、智慧监所、智慧电力及智慧医疗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20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5,779.41 万元，主要系智慧建筑、智慧港航及智慧医疗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以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建设智慧城市成为国家重要发展战略，各地政府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智慧城市行业发展，随着国民经济逐步发展和行业技术趋向成熟，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也逐年增长；在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向好的情况下,公司抓住机遇,利用深耕行业多年所积累的自主创新技术、项目服务经验及良好口碑，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项目、新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快。

(2) 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业务板块中，智慧建筑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智慧建筑项目呈较为分散的特点,单个业务的获取及完成均具有偶然性,因此公司每年承接、完成的项目连续性不强。但总体来说，随着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在区域内不断积累业绩、在行业内口碑不断提高，公司获取订单及完成项目的金额也会随之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也说明其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智慧港航业务立足浙江，开拓省外市场，在未来带来可持续性增长

智慧港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在该领域内公司拥有“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智慧卡口管理技术”、“航道截面管理系统”、“智慧港航大数据及联网平台”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系统软件，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港航建设业务在浙江省内占有率较高，且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在四川、安徽、湖南、广东等地开展港航务并于 2020 年开始实现收入，增长趋势良好。因此，公司预计未来港航业务将为公司带来可持续性增长。

3) 智慧医疗业务将成为公司收入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医疗业务迅速发展。2018 年起，公司成立了子公司佑医科技，专注于医疗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并已取得“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研发成果。在此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医疗业务迅速发展，

细分领域收入已从 2018 年的 203.57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250.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智慧医疗领域在手订单超过 7,000.00 万元，包括“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浙大邵逸夫医院智能化建设工程”等大型项目。预计未来随着公司智慧医疗业务持续发展，收入金额也将持续增长。

4）智慧监所、公检法系统及智慧电力业务收入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监所、公检法业务收入金额持续保持稳定。浙江省乔司监狱等浙江省各大监狱、义乌市公安局等公检法机关以及国家电网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每年订单金额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优秀的项目管理及服务质量已获得上述客户充分认可。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在智慧监所、公检法系统业务方面的收入将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且预计其收入增长在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4. 结合典型项目披露不同细分领域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应用场景、以及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

细分领域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产品或服务	应用场景	从事的具体工作
智慧港航管理系统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根据杭州港航局需要开发航道管理、船名自动核查等管理系统功能模块，进行港航管理中心和信息采集点的规划与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建设	开发设计包含电子巷道系统、航道截面管理、船名自动核查、数据支撑系统在内的各功能模块，集成多种信息化感知设备，实现港航中心对航道内相关信息的自动识别和管理	各港口、航道指挥中心	根据项目设计和规划，采购包含激光检测、视频监控等各类设备在内的图像采集点基础设备和各类网络通信设备，在指挥场所布置数据中心，安装自主开发完成的管理系统，将各类设备接入管理系统中实现对应模块功能，完成整套系统的集成建设

细分领域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产品或服务	应用场景	从事的具体工作
智慧监所管理系统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根据乔司监狱需要开发智能安防管理平台、业务管理平台，参与监狱安防管理的规划与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建设	开发设计包含智能安防平台、业务管理平台、指挥协调平台等应用平台，集成视频监控、广播、监听对讲、报警、出入口控制、安检、电子巡查、目标跟踪、智能押解等子系统，满足监所日常管理需求，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监狱、看所守等特殊监管场所	根据项目设计和规划，采购各类安防设备和网络通信设备，在管理场所布置数据中心，搭建展示系统，开发完成的各类应用平台接入监狱管理系统，将各类设备接入，由管理平台进行整体管理和相关数据的智能分析，完成整体系统的集成建设
公检法管理系统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根据义乌公安局需要搭建管理系统、建设监控点位，参与治安管理网络的规划与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建设	开发设计视频综合应用、人像大数据应用、文本大数据应用等平台在内的业务支撑体系，提升视频采集能力和利用效率，提升公安信息化、警务智慧化、执法规范化、防控立体化、服务便捷化、监督全面化水平	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监控管理中心	根据项目设计和规划，架设或升级特定治安监控点位相关采集设备，对监控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布置传输系统，于监控中心搭建展示系统，完成前端基础设施接入后端管理系统，完成整体的集成建设，由管理系统实现对前端设备的管理，对数据的分析存储
智能供电场所系统	国网浙江“三型一化”营业厅服务提升工程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根据国网浙江要求建设智能营业厅和供电场所，参与营业厅智能终端设计、采购、整体软硬件系统集成建设	开发营业厅多渠道管理平台，涵盖用户端、管理端的各项功能模块，并将功能模块嵌入智能终端。完成智能供电营业厅各类硬件设备的集成建设，提升场所的智能化、人性化、自动化水平	电力营业厅与供电场所	根据提升工程的设计和规划，完成营业厅的智能化改造，架设监控、智能终端等各类设备，包含智能综合导览台、业务引导一体机、业务受理终端等，布置传输控制系统，将自主研发的，能够管理相关信号、指令信息的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接入供电场原有控制系统中，实现原有系统的智能化升级

细分领域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产品或服务	应用场景	从事的具体工作
智慧医疗综合解决方案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通过商务谈判取得项目，根据院方需要开发智慧医疗综合解决方案，参与医院信息化的规划与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建设	开发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体化临床信息系统，整合利用医院的诊疗系统、数据通信中心、安防系统等全面的信息资源。完成医院各信息化设备的集成建设，实现医疗服务智能化，提高临床诊疗效率，病患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医院管理的智慧化	各医院的信息中心、临床科室、临床管理部门	根据项目设计和规划，建设医院信息数据中心，包括架设网络安全设备、信息交换设备等，安装各类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功能模块，布置传输设备，将各类前端诊疗设备、安防设备等接入信息数据中心，运行调试及质保期内的跟踪维护，整合各类医院基础设施资源
智慧建筑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根据项目需要对园区（建筑）智能化进行规划设计、各类安防设备、控制设备、信息化设备采购、集成建设	开发综合安防集成管理、楼宇设备自控、智慧化办公等智能应用体系，通过对建筑内各类采集设备的集成化建设，将以上设备采集的环境、用户信息的传输、展示、运用、管理，使得建筑具备物联感知、交互互动等智能化特点	办公楼、商业综合楼、学校、体育场馆、工业建筑等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	综合考虑项目要求，实施环境，对建筑整体进行智能化设计，采购包含视频监控、防盗报警、可视对讲、门禁控制、访客同行系统、一卡通等在内各类信息采集设备，在设计规划的采集点进行安装设置，铺设配套通信传输线路，构建建筑信息管理中心，接入上述传输信号，实现对上述设备及整体智能化系统的控制和应用，完成整体集成建设和调试运行及质保期内的跟踪维护

5. 业务开展是否需要相应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业务经营的要求，华是科技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具备的资质主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等。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I-716	二级服务资质	2021.12.2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

					证中心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0842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6.2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0842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资质等级证书	CAVE-ZZ2016-808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2022.9.20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11902591	甲级	2022.12.26	国家保密局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05]010261	建筑施工	2023.1.1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011015	壹级（设计、施工、维护）	2023.3.31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0600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2025.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综上所述，华是科技已具备从事业务开展所需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系统集成业务的验收流程，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实施周期、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验收流程

(1) 不同验收方式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按验收程序不同，可分为一次性验收的项目和含有初验、终验的项目两种，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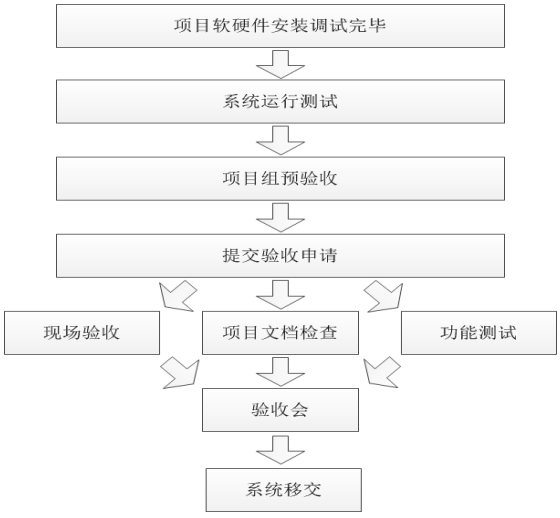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次性验收的项目	33,832.07	80.82	25.05	29,060.02	80.54	26.17	19,362.91	77.03	20.58
含初验、终验的项目	8,029.46	19.18	23.30	7,022.11	19.46	19.94	5,772.77	22.97	31.17
合计	41,861.54	100.00	24.72	36,082.12	100.00	24.96	25,135.68	100.00	23.01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以一次性验收项目为主，需要经过初验、终验的主要是“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等智慧港航项目及“乔司监狱二、七分搬迁智能化建设项目”等智慧监所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验收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77.03%、80.54%、80.82%，各年之间占比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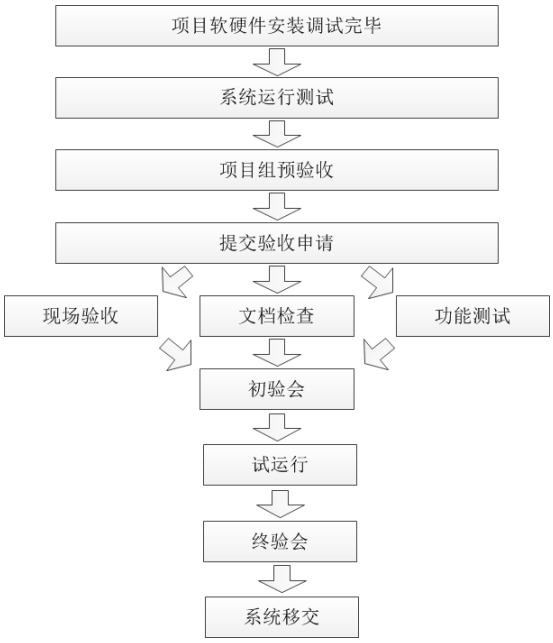
2018年，公司含初验、终验的项目的毛利率为31.17%，高于全年系统集成总体毛利率，主要是含初验、终验的项目中，“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64.17%、38.09%，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所致；2019年，公司含有初验、终验的项目的毛利率为19.94%，低于全年系统集成总体毛利率，主要是含初验、终验的项目中，竞争较为激烈的监狱系统项目“乔司监狱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浙江省第六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毛利率分别为8.12%、15.18%，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所致；2020年，公司一次性验收项目的毛利率与含有初验、终验的项目毛利率基本相同。

(2) 一次性验收流程



对于一次性验收项目，公司在项目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系统运行测试后，先由项目组内部进行预验收，内部预验收通过后，正式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客户召集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现场验收、项目文档检查、系统功能测试后，召开验收会，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即正式交付客户使用。

(3) 有初验和终验的验收流程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初验和终验的项目，公司在项目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系统运行测试后，先由项目组内部进行预验收，内部预验收通过后，正式向客户提交初验申请，客户召集验收小组召开初验会，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初验通过后，客户出具初验报告；初验完成后，项目系统将投入试运行，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由客户召集验收小组召开终验会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终验通过之后由客户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正式交付给客户使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采用终验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1)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而非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在验收交付给客户之后客户才开始使用，因此不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

2) 公司项目存货主要为监控设备、电线电缆等材料。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的存货由现场的项目经理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且公司在项目验收之前，公司均有权对系统集成内容的设备、安装等内容进行调整，在验收交付之前，客户对

公司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存货并无控制权。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的条件。

3）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会根据施工工程进度收取项目进度款，视不同项目的区别，在未完成竣工验收之前工程进度款总额通常为合同价的50%-70%左右，无法覆盖项目发生的存货成本。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件。

4）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到硬件安装、软件开发、软硬件调试、整体试运行等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完成，交付客户使用之后公司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因此，公司认为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

(2)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完成终验为标志，完成合同中的主要履约义务，并同时将相关商品控制权移交给客户，因此公司以终验法确认收入

1）以项目终验为时点，公司在此时点将系统集成项目的使用权及控制权移交给客户。

2）客户对系统集成项目进行最终验收，表明客户已接受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内容，对项目的修改、调整已结束。公司为此项目的投入已基本完成。

3）项目验收之后，公司对该项目享有占合同金额绝大部分的收款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以项目终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验收确认时点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验收确认时点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恒锋信息	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和行业信息化系统定制业务	工程施工	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正元智慧	一卡通相关业务的系统建设及相关弱电工程、服务与运营、智能管控	系统建设	验收法：在项目已实际完工并取得项目调试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海峡创新	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	智能化工程	完工百分比法：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银江股份	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	弱电系统项目、	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的方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工程	智能 建筑工程	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	验收法：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天亿马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集成	终验法：以取得的客户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杰创智能	智慧城市、智慧安全领域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集成	完工百分比法：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锋信息、海峡创新、杰创智能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正元智慧、天亿马及银江股份的部分业务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在采用验收法的可比公司中，在审公司天亿马明确使用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3. 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等，由项目经理、技术工程中心在发起验收前先行内部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归档验收材料。具体规定如下：

(1) 内部验收管理

1) 项目经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项目验收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进计划执行情况。项目中心、技术中心定期跟踪项目验收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客户要求及时验收；

2) 项目内部验收前，对于硬件设备，应在安装上架前进行加电测试；对于软件产品，应在安装前检查其名称、版本是否正确，对软件进行全面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软硬件系统联调；

3) 项目完工后，在交付客户使用前，由公司管理部门及现场项目经理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内部验收。内部验收通过后，根据客户要求及时提交验收申请。

(2) 客户验收管理

1) 在内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经理应积极与客户沟通验收工作，按照客户要求积极准备验收材料，并按照验收组要求配合进行验收工作。

2) 项目通过客户竣工验收后，验收报告由项目经理收集，连同项目任务书、

设计及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文档交由资料管理部门统一归档并妥善管理，资料管理部门应及时将项目验收情况报告财务部，确保确认收入的及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验收工作均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执行情况良好。

4. 项目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

(1) 项目平均实施周期

系统集成业务在实施时一般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供货、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等多个环节。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视项目规模大小、施工难易程度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别。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周期周期通常在 2 个月至 1 年之间，有的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周期在 1 年-2 年之间，个别项目存在施工周期超过 2 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施周期	9.79	8.55	7.54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分别为7.54月、8.55月和9.79月，报告期各期随着项目规模的增大，实施周期略有增长。

(2) 项目平均验收周期

针对一次性验收的项目，公司在项目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系统运行测试后，先由项目组内部进行预验收，内部预验收通过后，正式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由于整个过程中，公司保持与客户的实时沟通，申请验收时已达到验收条件，因此从提交验收申请当天至验收报告签署日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的验收周期一般在 1 个月以内。

针对有初验和终验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内部预验收通过后，正式向客户提交初验申请。初验通过后还需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经过一段时间的系统试运行，运行正常后再由客户召集验收小组召开终验会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由于系统试运行的时长因不同项目有所差异，因此报告期内该类项目的验收周期普遍较长，从公司提交初验申请到终验完成，一般需要在 3 个月至 1 年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的系统集成项目平均验收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次性验收的项目	<1月	<1月	<1月
含初验、终验的项目	5.00	3.46	4.90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的平均验收周期在1个月以内。公司含初验、终验的项目，平均验收周期分别为4.90月、3.46月和5.00月，各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实施周期、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实施周期及其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信息			项目时间节点			施工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验收类型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合同约定施工周期(月)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差异原因
2020 年度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10 月	14	14	否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11	合同未约定	否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省乔司监狱	初验和终验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16	7	是	受土建等配套工程进度影响施工；2020 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工程进度。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丰都县人民医院	一次性验收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5	12	是	受强电施工等配套工程进度影响施工；2020 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工程进度。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1 月	16	合同未约定	否	
2019 年度									
恒逸文莱项目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文莱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12	合同未约定	否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13	3	是	因项目规划调整，施工内容及设计图纸发生较大变动，导致工程量增加，因此施工周期延长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	初验和终验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4 月	31	6	是	受土建等配套工程进度施工影响施工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0 月	6	合同未约定	否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6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38	25	是	受土建等配套工程进度施工影响施工
2018 年度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一次性验收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12	2	是	客户深化设计后实际需求较原合同增加较多实施内容，因此延长工期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初验和终验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	4	否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初验和终验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3 月	7	合同未约定	否	
义乌市公安局2017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一次性验收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13	2	是	因安装点位较多，实际安装周期较长，工期较长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验收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2	合同未约定	否	受土建装修等配套工程进度施工影响施工

(4) 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在实施时一般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供货、工程施工、系统调试运行等多个环节。签订合同时，客户一般根据其项目总体规划在合同中约定计划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存在部分项目计划实施周期难以准确评估的情况，因此导致实际实施周期与计划实施周期存在差异。一般来说，差异情况为实际实施周期长于合同计划的实施周期，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原因：

1）相关实施条件不具备，项目现场实际实施难度较大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2）疫情等原因导致项目施工人员无法到位，项目无法实施；

3）项目土建等其他配套工程进度较慢、跨部门协调沟通及交叉作业等因素影响，造成整体实施周期延长；

4）方案深化设计或规划变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5）客户内部其他变动原因。

公司在客户签署终验报告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项目实施周期晚于合同计划周期的情形不影响公司项目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长于合同计划的实施周期，除客户进行深化设计导致实施周期变长外，主要是由于现场实施条件、疫情因素、配套工程进展等外部客观因素制约所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可能导致实施周期延长的因素时，公司由项目经理积极与客户沟通项目进展，就项目进度可能变更的情况讨论应对方法及解决情况，取得一致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项目实施周期长于合同计划周期而导致罚款或其他不利情形，公司与客户不存在项目实施周期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是否存在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的前五大项目中，除 2018 年完成终验的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杭州港航智能管控项目”）之外，其余项目实施周期均在 6 个月或以上，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项目实施周期较短的情形。“杭州港航智能管控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为 120 天，实际施工时间约为 66 天，项目施工周期较短，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与杭州市港航局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客户的系统建设及实施要求较为熟悉，因此硬件安装及软硬件调试较为顺利所致。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初验后，又经历了 1 年的系统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终验，公司也于终验通过后确认该项目收入。因此，该项目虽然施工周期较短，但施工周期与验收周期合计 14 个月，不存在公司通过缩短实施周期，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通过终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项目通过终验时，公司已将所有软硬件移交给客户并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同时系统也已获得客户的确认，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由于公司以取得客户签章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以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等，公司无法控制客户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真实，因此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 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方法
海峡创新	55.29	21.61	35.51	完工百分比
正元智慧	48.65	51.13	50.67	验收法
银江股份	31.10	30.13	37.08	完工百分比及验收法
恒锋信息	38.23	38.81	44.52	完工百分比
天亿马	61.78	73.17	49.69	终验法
杰创智能	36.02[注]	36.02	36.98	完工百分比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5.18	41.81	42.36	
正元智慧与天亿马的平均值	55.22	62.15	50.18	
华是科技	56.08	55.79	56.67	终验法

[注] 杰创智能尚未更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此处以 2019 年度数据替代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6.67%、55.79%、56.08%，高于

同行业公司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平均相比，公司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更高，主要是各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有所区别所致。

在可比公司中，正元智慧与天亿马与公司同样采用终验法（验收法）确认收入，即在项目验收之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收入季节性表现与正元智慧、天亿马更加接近；

在可比公司中，海峡创新、银江股份、恒锋信息、杰创智能均有部分或全部智慧城市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在项目实施期间按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法使得各季度之间的收入确认更加平滑，因此相对于上述四家同行业公司，华是科技公司的收入季节性更为明显，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更高。

综上所述，华是科技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正元智慧、天亿马接近，高于海峡创新、银江股份、恒锋信息、杰创智能，与华是科技及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业务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 业务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各期不同类型业务按业务获取方式分类情况如下(回款包括合同签订预收款、项目进度款等全周期回款回款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　入	占　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招投标	32,410.77	77.42	21.62	26,827.08	70.88
	商务谈判	9,450.76	22.58	35.34	8,524.63	78.40
	小　计	41,861.54	100.00	24.72	35,351.71	72.56
运维服务	招投标	1,531.56	76.88	66.33	1,425.89	84.61
	商务谈判	460.67	23.12	58.71	329.33	70.32
	小　计	1,992.24	100.00	64.57	1,755.22	81.50
商品销售	招投标	1,633.11	72.02	27.6	1,719.68	93.19

	商务谈判	634.59	27.98	21.43	618.90	86.31
	小　计	2,267.70	100.00	25.87	2,338.58	91.72
合　计	招投标	35,575.45	77.13	23.82	29,972.65	72.44
	商务谈判	10,546.02	22.87	35.52	9,472.86	78.56
	小　计	46,121.47	100.00	26.49	39,445.51	73.84

2019 年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　入	占　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招投标	23,994.04	66.50	17.58	22,961.35	86.65
	商务谈判	12,088.09	33.50	39.61	11,496.50	88.25
	小　计	36,082.12	100.00	24.96	34,457.85	87.18
运维服务	招投标	1,163.05	62.87	55.15	1,223.64	100.00
	商务谈判	686.87	37.13	41.17	715.20	98.49
	小　计	1,849.92	100.00	49.96	1,938.85	99.44
商品销售	招投标	1,666.40	69.23	28.25	1,870.61	99.34
	商务谈判	740.48	30.77	29.60	806.84	96.43
	小　计	2,406.88	100.00	28.67	2,677.45	98.36
合　计	招投标	26,823.49	66.50	19.87	26,055.60	88.01
	商务谈判	13,515.43	33.50	39.14	13,018.54	89.23
	小　计	40,338.92	100.00	26.33	39,074.14	88.41

2018 年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收　入	占　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招投标	18,514.71	73.66	20.61	20,352.27	97.49
	商务谈判	6,620.97	26.34	29.72	7,271.77	95.48
	小　计	25,135.68	100.00	23.01	27,624.04	96.96
运维服务	招投标	879.82	45.26	64.62	925.00	99.20
	商务谈判	1,064.05	54.74	26.76	1,110.65	97.40
	小　计	1,943.87	100.00	43.90	2,035.65	98.21
商品销售	招投标	1,035.22	66.46	24.15	1,200.89	100.00
	商务谈判	522.56	33.55	17.20	589.47	96.41

	小　计	1,557.78	100.00	21.82	1,790.36	99.84
合　计	招投标	20,429.74	71.34	22.68	22,478.16	97.69
	商务谈判	8,207.59	28.66	28.54	8,971.90	95.78
	小　计	28,637.33	100.00	24.36	31,450.06	97.62

(1) 业务获取方式占比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商务谈判为辅。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1.34%、66.50%、77.13%，占比较为稳定。

(2)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分析

2018 年-2020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8%、19.87%和 23.82%，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4%、39.14%和 35.52%，其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1%、17.58%和 21.62%，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2%、39.61%和 35.34%。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总体偏低，主要是智慧监所等毛利率较低的业务通常需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导致拉低了毛利率所致。2019 年，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为 39.61%，毛利率高于系统集成整体毛利率，主要系恒逸文莱项目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该项目收入实现收入 3,472.98 万元，项目毛利率 63.27%，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所致。

(3)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回款比例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7.69%、88.01%，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5.78%和 89.23%，2018 年和 2019 年，上述两者之间相差不大。

2020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回款比例为 72.44%，低于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的回款比例 78.56%。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系统集成业务的回款比例为 70.88%，低于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的回款比例 78.40%，主要是由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乔司监狱二、七分搬迁智能化建设项目”等大型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均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上述项目集中在年底竣工验收，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因此回款比例较低所致。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

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 2018 年 6 月以前的规定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适用 2000 年 5 月 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

“①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②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③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2018 年 6 月以后的规定

根据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二条及第五条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①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②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①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②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③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

上。”

(2) 报告期内未使用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重要合同情况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的合同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客户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项目性质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2018 年 6 月以前签署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或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 2018 年 6 月以后签署的标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或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合同单数（个）	合同金额（万元）
通过招投标获取	76	72,232.70
未通过招投标获取	9	12,715.94
合同总数	85	84,948.64
未招标合同占比（%）	10.59	14.97

上述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合同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取得方式	未进行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国有企业	杭州水上指挥分中心监视及网络集成项目	228.00	2018.8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华是科技公司采购	是
2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项目	344.25	2017.9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华是科技公司采购	是
3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器采购合同	594.04	2019.12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华是科技公司采购	是
4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浙江省第三监狱机房监控改造项目	255.20	2018.5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华是科技公司采购	是
5	浙江省第二监狱	政府机关	浙江省第二监狱生产区改扩建信息化工程	466.00	2018.7	商业谈判	因项目技术相对复杂，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2018 年 6 月 8 日，浙江政府网发布该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华是科技公司成为该项目竞争性谈判中标供应商	是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府机关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2,006.00	2018.10	商业谈判	因项目技术相对复杂，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政府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华是科技公司成为该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供应商	是

7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金华东阳中学智慧校园项目	450.81	2019.3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华是科技公司采购	是
8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3,446.58	2019.7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华是科技公司采购	是
9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4,925.06	2020.4	商业谈判	该项目系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华是科技公司采购	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重要合同均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合规方式获取。公司销售费用均为商业往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支出，不存在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销售费用。华是科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因此，华是科技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补充披露境外地区业务的获取方式，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项目主要功能及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充分分析海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海外业务的规划，是否存在其他海外在手订单。

1. 报告期内，境外地区业务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收入。2019 年起，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均来自于恒逸文莱公司，所涉及的项目为恒逸文莱项目及其补充订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3,472.98 万元
项目名称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项目主要功能	恒逸文莱公司在文莱实施的 PMB 石油炼化项目提供工业安防监视系统的一体化集成服务
华是科技承担的主要工作	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行业特性等需求特定条件，对工业安防监视系统进行深化设计；选择合适设备并进行初步测试、调试；在项目现场指导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负责集成系统的最终调试运行；对最终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124.91 万元
项目名称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监控系统配件补充采购订单
项目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此次前述主合同的补充订单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
设备供应时间	2020 年 8 月
签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订单主要要求	补充提供部分监控系统设备与配件
华是科技承担的主要工作	选择与客户适配的设备，完成初步测试、调试并发货给客户。

恒逸文莱项目是公司为恒逸石化（SZ:000703）的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在文莱实施的 PMB 石油炼化项目提供工业安防监视系统的一体化集成服务。根据恒逸石化（SZ:000703）公告信息，恒逸文莱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份完成主装置全面中交，并于当月进入联动试车阶段，最后于 2019 年 11 月全面投产。公司负责的“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经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与整体项目进度匹配。

2. 海外业务获取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均为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及其补充订单。华是科技公司该项业务系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

2008年以来，公司持续与石化领域企业合作，为其提供工业监控系统建设等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服务客户包括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中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凭借良好的设计能力和服务质量，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

因此，恒逸石化在筹备文莱PMB石油炼化项目建设时，考虑到华是科技公司在石化行业系统集成业务的过往业绩及服务质量，邀请公司参与其商业谈判。

华是科技公司收到恒逸石化邀请后，对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细化分析并出具整体方案。在经过多轮谈判与供应商筛选之后，2016 年，恒逸石化最终选择发行人作为其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的集成商。

3. 海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恒逸文莱项目及其补充订单。其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度	3,472.98	63.27
2020 年度	124.91	73.29
合　计	3,597.89	63.61

“恒逸文莱项目”是公司为恒逸石化（000703）的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在文莱实施的 PMB 石油炼化项目提供工业安防监视系统的一体化集成服务。该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项目整体投资额较大

该项目主项目恒逸 PMB 石油炼化项目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点项目，是客户的重点工程。恒逸 PMB 石油炼化项目于 2012 年开始筹划，2016 年开始细化设计，2017 年动工，2019 年完工，根据恒逸石化 2019 年年度报告，该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 29.85 亿美元，投资金额较大。在这之中，公司负责实施的工业电视监视系统的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0.2%，占比较小，但该系统对石油炼化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作业流程负责监控，对项目安全生产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客户对本项目的价格敏感度不高，而对项目服务质量及设计规划合理性要求较高。

(2) 石化项目设计难度高，附加值高

项目所在地位于文莱海岛，岛上气候、温度、湿度条件较为特殊，又面向安全风险较高的石油化工行业，导致对于监控设备的防爆、防尘、防水特性等安全性要求较高，综合上述因素，该项目对集成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要求公司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因此毛利率较高；

由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石化行业服务或未披露其实施石化行业项目的情况，为比较面向石化行业客户与其他行业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以下选取工程设计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面向行业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1	镇海股份（603637）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61.47	59.92	59.81
2	百利科技（603959）	工程咨询、设计	石油化工	42.74	55.81	49.64
3	三维工程（002469）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67.19	54.68	61.97
石化行业平均值					56.80	57.14

1	华阳国际（002949）	建筑设计	民用建筑	33.32	34.73	39.27
2	勘设股份（603458）	工程咨询	公路市政	49.09	46.67	47.04
3	设研院（300732）	勘察设计	公路工程	［注］	46.24	49.95
其他行业平均值				41.21	42.55	45.42

［注］设研院2020年度报告未再单独区分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工程设计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从事石油化工领域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普遍高于从事其他行业领域的上市公司，且毛利率差异在10个百分点以上，也一定程度说明了面对石化行业的设计集成要求较高。

(3) 该项目为海外项目，工期较长且风险较高，因此报价较高

此外，考虑到该项目为海外项目且工期较长，受国际形势、全球整体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垫资金额较大且资金回收风险相对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较高，因此项目报价考虑了实施周期、回收风险等因素，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由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发生海外业务，因此选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中，海外销售比例较高的企业，对比其2020年度的外销及内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境外销售毛利率(%)	国内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1	若羽臣（003010）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	45.57	30.92	12.54
2	首都在线(300846)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31.74	20.36	14.65
3	奇安信（688561）	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79.96	59.49	11.38
4	欣巴科技（在审）	自动化物流综合解决方案	32.79	20.25	20.47
平均值			47.52	32.76	14.76

由上表可知，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针对境外业务的不确定性因素及资金回收风险，海外销售相比于国内销售通常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对海外项目定价较高符合商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海外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对海外业务的规划，是否存在其他海外在手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均来自恒逸文莱公司，即上市公司恒逸石化在文莱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实质上是与国内客户合作的延伸，并未直接在境外获取业务。

目前，除与恒逸石化及其子公司持续保持合作之外，公司暂无其他海外业务规划，也不存在其他海外在手订单。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向系统集成客户销售商品的商业合理性，主要商品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市场单价，相关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系统集成客户未直接向终端采购而通过发行人间接采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提供安装服务，安装服务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1. 发行人向系统集成客户销售商品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来源于两类客户，一类是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另一类是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公司在前期为其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

(1) 对电力系统客户销售商品的合理性

对于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商品主要分为销售终端设备和销售电力物资两种情况：

1) 销售终端设备：公司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抄表机、业务受理终端等终端设备，系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硬件，并集成软件模块后将其对接至电力系统内部平台，以满足电力系统的日常运营需求。客户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上述产品进行了软件集成。

2) 销售电力物资：该类销售系由国家电网统一招投标，公司中标的物资电商化采购。国家电网各地市分公司每年需消耗大量的电力安全工器具、防护用品等电力物资，该类商品型号众多，遴选过程较为繁杂，因此国家电网每年进行采购招投标，选取合作程度好的供应商为其执行代采工作。公司在中标入围后，将符合国家电网质量及规格要求的各类电力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具等电力物资在国家电网指定平台上进行挂网，挂网后由各级电力分公司在平台上向公司采购所需物资。

(2) 对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合理性

对于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商品主要是由于客户因需要增加各类零星设备，因此向公司进行采购。

2. 主要商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的主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商品类别	商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电力安全工器具	验电器、温湿度计等	1,109.60	48.93	727.50	30.23	221.86	14.24
2	电力防护用品	绝缘手套、高低压绝缘垫、绝缘鞋等	567.93	25.04	485.19	20.16	350.21	22.48
3	终端设备	抄表机、一体机等	210.35	9.28	252.59	10.49	189.24	12.15
4	监控设备	摄像机等	62.99	2.78	29.11	1.21	47.03	3.02
5	网络设备	交换机、刷卡器等	59.96	2.64	61.63	2.56	20.56	1.32
6	线缆类	接地线、电源线、网线等	43.89	1.94	462.38	19.21	347.13	22.28

3. 主要商品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市场单价，相关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系统集成客户未直接向终端采购而通过发行人间接采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提供安装服务，安装服务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销售商品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发生，因此商品销售种类及型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业务中涉及的典型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所属商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价格(含税)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毛利率	
1	验电器（只）	验电器 AC10KV,YD-10	电力安全工器具	438.77	408.84	6.82	404.92	335.37	17.18	404.92	334.41	17.41	442.00
2	绝缘手套(付)	绝缘手套 10KV	电力防护用品	723.79	605.19	16.39	761.31	616.65	19.00	752.15	628.29	16.47	955.11
3	绝缘垫	绝缘垫 10kV,1000*200*20	电力防护用品	1,229.09	1,063.87	13.44	1,281.31	1,151.38	10.14	1,368.40	1,163.14	15.00	1,416.34
4	抄表机	抄表机 TP900S	终端设备	1,739.51	716.81	58.79	1,654.29	717.34	56.64	1,720.24	720.01	58.14	1,864.40
5	读卡器	CHD602A-CPUR	网络设备	495.58	398.23	19.64	495.58	398.23	19.64	465.52	344.83	25.93	750.00
6	摄像机	DS-2CD2T2CYXY-QZ	监控设备	1168.15	948.28	18.82	1,168.15	948.28	18.82	1,185.35	948.28	20.00	1,100.00
7	接地线（副）	接地线（棒） AC10KV	线缆类	591.12	455.75	22.90	703.38	580.18	17.52	717.34	598.06	16.63	670.65

绝缘手套、绝缘垫、接地线的市场单价来源于“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中经审批通过的当前售价；抄表机的市场单价来源于淘宝天猫网站同类型商品报价；验电器、刷卡器、摄像机类产品由于为系统集成定制产品，无公开价格，该商品市场价为公司向供应商询价的价格。

(1) 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品、线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品、线缆类商品等电力物资，主要是通过国家电网电力物资平台进行销售。国家电网各地市分公司每年需消耗大量电力物资，该类商品型号众多，市面上的生产厂家也比较多，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需经过供应商筛选、质量检测、联系下单等过程，耗费较多时间成本及人力物力，过程较为繁杂，所以国家电网未直接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为此国家电网每年就电力物资采购向区域内具有物资采购及配送能力、财务状况及商业信用良好的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投标，根据商品报价及投标单位财务信誉状况、技术标准能力、配送能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能力等多项因素，最终进行物资采购招投标，选取优质选取合作程度好的供应商为其执行代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参与电力物资采购招标并持续中标，中标后，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对各类电力物资的需求，结合商品质量、安全性、材质、规格型号等要求，进行挂网商品及其制造商的遴选工作。各类商品在国家电网指定平台上进行挂网，并由各级电力分公司在平台上向公司采购所需物资，采购申请发出后，公司负责相关产品的出厂检验及配送，并承担售后服务。由于上述商品无需安装，华是科技公司未提供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品、线缆类等产品的毛利率大都在 10%-20%之间，与公司在商品销售中提供的服务相匹配，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电力物资商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招投标时对于需求量较大的产品给予一定价格下浮优惠所致。报告期内，电力物资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电力终端设备

公司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终端设备，系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硬件，并集成自主软件后销售给客户，通过一体化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例如公司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的抄表机，即是由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硬件，之后集成自主开发的软件模块并对接至国家电网内部平台，电力系统工作人员使用抄表机，可以实现自动抄表读数并将数据传输电力系统后台，提高抄表效率及精准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各类终端设备。生产厂家仅负责硬件设备生产，由公司负责其软件模块开发，设备需通过公司将软硬件集成后方能最终使用，因此客户未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针对上述商品，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提

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服务不单独收取额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电力终端设备的毛利率较高。例如 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抄表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58.14%、56.64%和 58.79%，高于销售商品的整体毛利率。公司销售电力终端设备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终端设备中含有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该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市面单价相仿，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监控设备、网络设备

对于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商品主要是由于客户在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之后，需要增加各类零星设备，因此向公司进行采购。生产厂家仅负责硬件设备生产，需通过公司对其集成后方能最终使用，因此客户未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针对上述商品，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服务不单独收取额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商品的毛利率通常在15%-25%之间。销售价格一般以前期系统集成服务中的单位商品报价作为基准，销售价格低于各类商品的市场价格或与其相仿，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预收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各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集成项目具体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1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9.45	12.01	42.28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10 月	14	14
2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050.07	6.61	20.47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	11	未约定
3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浙江省乔司监狱	2,385.32	5.17	8.22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17	7
4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丰都县人民医院	2,376.44	5.15	4.49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4	12
5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目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244.46	4.87	24.02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1 月	16	未约定
6	方太理想城项目（1-4#楼）智能化工程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513.76	3.28	12.99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11	6
7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0.27	2.52	29.66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17	10
8	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	814.94	1.77	44.16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13	16

	智能化工程	限公司									
9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779.56	1.69	1.13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47	6
10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四改三）	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5.96	1.42	41.93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4 月	5	4
	小 计		20,520.24	44.49	24.33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
		预收款金额（截至 2019.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截至 2020 年 2 月末）	累计回款占比（%）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1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3,665.00	60.70	3,815.00	63.18		4.60	2,373.00
2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1,629.55	47.28	1,088.42	31.58	2,717.97	78.86		2,398.45	728.61
3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689.79	26.53	279.98	10.77	1,610.02	61.92		1,017.20	1,630.23
4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	1,722.89	66.32	364.22	14.02	2,087.10	80.35	69.65	1,536.14	510.56

	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5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780.42	31.19	1,164.49	46.53		1,573.37	1,721.98
6	方太理想城项目（1-4#楼）智能化工程	701.90	42.54	280.33	16.99	982.23	59.53		1,046.54	667.77
7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308.07	24.33	505.92	39.95	813.98	64.28	42.89	540.25	452.26
8	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			451.60	50.84	678.25	76.35		14.87	436.68
9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765.43	84.38	104.60	11.53	870.03	95.92	720.32	729.61	37.04
10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四改三）	71.50	10.00	516.08	72.18	587.58	82.18		257.61	127.42
	小　计	5,889.12	26.04	8,036.55	35.54	15,326.65	67.78	832.86	9,118.64	8,685.55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1	恒逸（文莱）PMB 石油	恒逸实业	3,472.98	8.61	63.27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12	未约定

	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文莱）有限公司									
2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652.55	6.58	41.82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13	3
3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	1,358.64	3.37	8.12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4 月	31	6
4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1,066.63	2.64	28.99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0 月	6	未约定
5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913.41	2.26	4.79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38	25
6	星野集团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5.85	2.07	-4.73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37	8
7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	杭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753.48	1.87	5.46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15	5
8	蒋村单元 XH0603-21 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办公大楼智能化安装工程	杭州西溪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690.77	1.71	4.49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11 月	5	1
9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监管平台项目（浙江智慧海事工程）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	604.80	1.50	68.59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18	18

10	兰溪市康体中心设计及智能化工程项目	兰溪市百城养老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1.94	1.56	2.97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	29	16
	小　计		12,951.05	32.18	32.7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存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	
		预收款金额（截至 2018.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截至 2020 年 2 月末）	累计回款占比（%）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1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841.74	24.24	1,323.31	38.10	3,424.57	98.61	1,243.58	1,307.93	48.41
2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400.00	14.03	1,300.00	45.59	2,000.00	70.13	250.00	1,151.74	1,101.74
3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1,098.22	70.00			1,333.55	85.00	1,243.00	470.67	235.33
4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342.99	29.01	805.85	68.16		839.29	376.42
5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528.44	56.17	118.94	12.64	727.38	77.31	572.25	293.43	213.43
6	星野集团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	645.90	70.00	138.41	15.00	784.31	85.00	875.27	138.41	138.41

	级改造项目									
7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	351.75	42.58	226.56	27.42	578.31	70.00	326.21	247.86	247.86
8	蒋村单元 XH0603-21 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办公大楼智能化安装工程			590.67	78.45	640.96	85.13		162.28	141.77
9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监管平台项目（浙江智慧海事工程）	494.22	78.99	131.44	21.01	625.67	100.00	185.22		
10	兰溪市康体中心设计及智能化工程项目	271.80	43.84	25.00	4.03	371.88	59.98	242.59	323.20	238.29
	小　计	4,632.07	33.65	4,197.32	30.49	11,292.48	82.04	4,938.12	4,934.81	2,741.66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重要时间节点及周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项目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初验时间（如有）	终验时间	实际施工周期（月）	约定施工周期（月）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1,837.77	6.42	4.96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12	2
2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1,310.71	4.58	64.17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	4
3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1,297.70	4.53	38.09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3 月	7	

4	义乌市公安局2017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1,062.11	3.71	11.53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2018年11月	13	2
5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95.23	3.13	41.07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12	/
6	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35	2.31	7.59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18年6月	19	11
7	镇海炼化2018年防爆监控项目	杭州路望科技有限公司	679.14	2.37	36.13	2018年年8月	2018年8月		2018年10月	3	未约定
8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中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52.05	2.28	4.64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5	3
9	浙江省司法厅（本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建设	浙江省司法厅	518.49	1.81	6.67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9月	9	2
10	2017 年拱振桥东老旧生活小区环境功能综合提升项目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8.72	1.81	3.31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	10	10
	小　计		9,432.28	32.94	24.32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情况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预收款金额（截至2017.12.31）	预收款占比（%）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占比（%）	累计回款金额（截至2021年2	累计回款占比（%）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月末）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756.00	37.43	2,019.63	100.00	1,263.63	283.63	100.98
2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1,238.55	82.40	264.58	17.60	1,503.13	100.00			
3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443.93	29.44	779.42	51.69	1,507.90	100.00	284.55		
4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40.00	19.45	994.10	80.55	1,234.10	100.00			
5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675.42	68.65	983.87	100.00	308.44	50.00	
6	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324.98	44.44	282.41	38.62	607.39	83.07	123.82	123.82	123.82
7	镇海炼化 2018 年防爆监控项目			787.80	100.00	787.80	100.00			
8	浙江东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中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19.60	30.41	502.60	69.59	722.20	100.00			
9	浙江省司法厅（本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建设	483.00	79.69	123.11	20.31	606.11	100.00			
10	2017 年拱振桥东老旧			257.00	45.09	437.00	76.67	313.00	133.00	133.00

	生活小区环境功能综合提升项目									
	小　计	2,950.05	27.66	5,422.44	50.84	10,409.12	97.59	2,293.44	590.44	357.80

2. 前十大项目收入及毛利波动分析

2018-2020年度，公司前十大项目收入总和分别为9,432.28万元、12,951.05万元和20,520.24万元，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32.94%、32.18%和44.49%，随着公司承接项目规模逐步增加，公司前十大项目的收入金额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4.32%、32.70%和24.33%，2019年公司前十大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2019年度恒逸文莱项目实现收入3,472.98万元，项目毛利率63.27%，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前十大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所致。

3. 前十大项目实施周期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分别为9.20个月、20.40个月和17.50个月，2019年、2020年公司前十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前十大项目规模逐年增大，施工难度及施工周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是“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等项目由于受土建等配套工程进度、疫情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导致实施周期较长所致。

4. 前十大项目回款情况分析

2018-2020年度，公司前十大项目截至验收当年年初的预收款回款比例平均为27.66%、33.65%和26.04%。2019年，公司主要项目预收款回款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2019年前十大项目中，如“乔司监狱医院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一四六九分公司智能安防建设项目”等部分项目实施周期均在2年以上，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在2018年底之前，项目已投入较多施工成本，因此与工程进度相匹配的项目预收款较多。

2018年-2020年，公司前十大项目完成当年的当期回款比例平均为50.84%、30.49%和35.54%，截至项目完成当年年末的累计回款比例为78.50%、64.14%、61.58%。2018年，公司前十大项目截至完成当年年末的回款比例较高，主要系2018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义乌市公安局等政府机关财政资金较为充裕，回款较为及时，拉高了整体回款比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7.59%、82.04%、67.78%，累计回款比例较高，公司营业收入转换为经济利益流入的转化率较高。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总包业务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以下两种：第一种是由公司直接与行业客户进行接触，该类业务的客户称为直接客户，直接客户的典型代表为浙江省各地港航管理局、浙江省各大监狱等；第二种是公司与其他建设方之间进行合作，该类客户称为间接客户，客户结合公司提供的集成系统，为最终使用方实现楼宇、建筑的完整功能，间接客户的典型代表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和间接客户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前述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直接客户	31,710.00	68.75	22.78	14,156.45	3,503.33	24.75
间接客户	14,411.47	31.25	34.67	6,954.67	611.57	8.79
合　计	46,121.47	100.00	26.49	21,111.12	4,114.89	19.49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前述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直接客户	35,425.70	87.82	24.87	14,604.42	8,958.10	61.34
间接客户	4,913.22	12.18	36.86	2,887.99	1,522.22	52.71
合　计	40,338.92	100.00	26.33	17,492.41	10,480.33	59.9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前述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直接客户	26,381.31	92.12	23.94	10,584.80	8,524.03	80.53
间接客户	2,256.02	7.88	29.24	1,560.36	1,141.93	73.18

合　计	28,637.33	100.00	24.36	12,145.16	9,665.96	79.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是面向直接客户销售所形成的。2018 年-2020 年，公司面向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2.12%、87.82%和 68.75%。2020 年，公司面向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公司收入较大的“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系从总包单位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分包获取的业务，因此当年面向间接客户的收入及占比快速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直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94%、24.87%和 22.78%，面向间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24%、36.86%和 34.67%。公司面向直接客户的毛利率低于面向间接客户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智慧监所、公检法系统等毛利率较低的业务通常是直接向客户销售，导致拉低了毛利率所致。

2018 年、2019 年，公司面向直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与面向间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比较类似，两者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末，公司面向间接客户的期后回款比例与直接客户相比较低，主要是当年公司面向间接客户销售主要由“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期后回收较慢所致。

（二）主要间接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间接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　户	收入	占比（%）	主要项目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9.45	38.44	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050.07	21.16	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58.74	18.45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
4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包含海康智城投资）	1,609.20	11.17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智能化项目
5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30.28	2.99	305 工程工业控制系统集成建设

	合　计	13,287.75	92.20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　户	收入	占比（%）	主要项目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1,066.63	21.71	衢州市考点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2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913.41	18.59	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
3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755.00	15.37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航道港口码头视频监控感知设施建设项目
4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385.11	7.84	龙游县华岗中学新建项目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5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360.55	7.34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指挥中心视频处理及存储设备建设项目
	合　计	3,480.69	70.84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　户	收入	占比（%）	主要项目
1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55	40.89	杭州市东郊监狱重要技防设施改造项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2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794.90	35.23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航道工程信息化系统
3	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	158.12	7.01	龙游县湖镇便民服务大楼弱电与智能化项目
4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60	3.13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弱电设备、网络中心建设、校园电视台项目
5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67.46	2.99	浙江省第二监狱监控数字化改造项目
	合　计	2,013.64	89.26	

（十）补充披露系统运维服务收入是否与系统集成收入存在配比关系，系统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频率、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与系统集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系统运维服务收入	1,992.24	1,849.92	1,943.87
系统集成收入	41,861.54	36,082.12	25,135.68
配比情况（%）	4.76	5.13	7.73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既有客户在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的有偿运维服务，主要是为来自于港航、电力、公检法系统的客户提供高清监控、数据服务等设备的定期巡检及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通常需要单独招投标，与系统集成服务并无绑定关系，因此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与系统集成收入之间不存在明显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实现收入 1,943.87 万元、1,849.92 万元和 1,992.24 万元，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　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期间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1	2019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100.00	针对杭州市辖区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	2020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96.70	针对杭州市辖区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	浙江省南湖监狱 2019 年度安防信息化维护服务	浙江省南湖监狱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94.34	对南湖监狱内的安防设备进行维修、对安防系统定期巡检及维护、对系统网络及机房设备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4	2019 年秀东秀西变电站工业视频设施维护服务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华创信息科技分公司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77.31	对变电站内安防监控系统进行完善维护；对变电站内电子围栏系统进行完善维护；检查并确保各报警系统运行正常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5	2020 年浙江省金华监狱信息化安防维护项目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73.34	对金华监狱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对讲系统、报警系统栋智能化信息化系统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019 年度

序　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期间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1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2014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213.13	对各派出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软硬件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	2019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100.00	针对杭州市辖区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电租用维护	绍兴市柯桥区港航管理处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94.19	针对绍兴柯桥通航水域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每周固定巡检，其余时间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4	2018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杭州市水上交通指挥中心设备维护项目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90.57	针对杭州市辖区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5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系信息化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浙江省南湖监狱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	82.56	对南湖监狱内的安防设备进行维修、对安防系统定期巡检及维护、对系统网络及机房设备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期间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1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义乌市公安局	2014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197.27	对各派出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软硬件进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维保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108.79	提供所有信息系统及所有子系统的运维服务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	中国财税博物馆网络信息系统及计算机设备维保项目	中国财税博物馆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	98.07	对博物馆网络信息系统的集成硬件及软件系统进行维保服务	硬件设备、软件每季度检修一次，其余情况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4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电租	绍兴市柯桥区港航管理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93.74	针对绍兴柯桥通航水域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	每周固定巡检，其余时间及时响应客

	用维护	处			运行维护	户需求
5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杭州市水上交通指挥中心设备维护项目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8年7月-2019年6月	90.57	针对杭州市辖区内，港航系统内外场的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十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 月和 12 月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其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1. 报告期内各期 1 月和 12 月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 1 月和 12 月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月份	1,681.51	3.65	1,415.95	3.51	1,144.58	4.00
12月份	12,082.23	26.20	10,420.86	25.83	7,597.32	26.53

2018-2020 年度，公司 1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1,144.58 万元、1,415.95 万元和 1,681.51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3.51%和 3.65%，公司 1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018-2020 年度，公司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7,597.32 万元、10,420.86 万元和 12,082.23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3%、25.83%和 26.20%。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客户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上述项目受政府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大多集中于年底验收；由于公司采用终验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公司 12 月实现收入占比较高。

2. 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核算依据，严格采用终验法进行收入确认，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我们执行的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项目验收的流程，了解项目初验和终验的区别及

原因；获取公司项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发起验收的流程，评价该流程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取得主要项目验收申请文件，统计项目验收的平均周期；统计主要项目工期，对比销售合同约定工期，访谈项目经理了解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对差异情况及原因进行合理性分析；了解公司业务需要的资质情况；

(3)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及业务分类，统计公司不同业务类别、不同客户类型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波动原因；结合典型项目了解公司具体产品及服务、公司项目中实际执行的工作；

(4) 获取公司报告期新签合同清单、补充协议清单、收入明细表，比较分析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匹配性；了解报告期内合同调整的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5)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统计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

(6) 访谈恒逸文莱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签订背景、实施情况、公司具体工作，分析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海外业务的规划；

(7)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商品销售明细表，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分析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合理性；

(8) 获取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验收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及销售发票，检查各期回款情况，计算前十个项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计算项目报告期内各期回款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计算项目累计回款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计算项目的毛利率；访谈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项目经理，了解报告期内项目的施工情况及施工周期；分析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存货与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9) 检查系统维护收入与系统集成收入的配比关系，检查系统服务合同、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系统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

(10) 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11)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获取有关法院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

违反国家及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主要客户并向其了解公司在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12) 核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核查公司大额销售费用，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而被立案的情形；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其他关联方资金流水，是否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异常往来；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通过上述方法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2. 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 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比例

1)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项目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实施情况等。

2)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华是科技公司的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不同业务类别收入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客户收入的变动原因；收入的季度波动原因；分析收入与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分析收入与销售费用的匹配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结合项目的开始及验收时间，分析项目周期与合同约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验收单、到货单等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是否准确、完整，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访谈，报告期内细节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走访金额	31,649.72	25,824.36	17,055.60
走访比例	67.66	63.06	58.74
函证金额	33,457.09	26,598.89	19,606.71
函证比例	71.52	64.95	67.52

合同检查金额	36,485.75	31,591.56	21,372.47
检查比例	78.00	77.14	73.60
汇总金额	38,119.58	34,003.82	23,864.65
汇总核查比例	81.49	83.03	82.18

(2) 针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比例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对华是科技公司的销售业务执行截止测试检查，选取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1 个月的确认收入的合同，检查销售合同和验收单据、签收单据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计入了恰当的期间；报告期内 1 月及 12 月收入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收入	1,681.51	1,415.95	1,144.58
核查金额	1,490.31	1,152.46	944.72
核查比例	88.63	81.39	82.54
12 月收入	12,082.23	10,420.86	7,597.32
核查金额	9,978.96	8,595.14	5,601.75
核查比例	82.59	82.48	73.73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的，不存在跨期情况，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能支撑收入真实性及截止性的核查结论。

3. 文莱项目针对性核查措施、核查情况及其充分性

(1) 针对文莱项目我们执行的针对性程序

1) 检查最终用户恒逸石化（SZ:000703）的公告信息，核实整体项目是否与公司承担的部分进度匹配；

2) 取得公司出口相关的报关单、提单、发票等，公司相关设备均已发往文莱项目现场；

3) 检查公司项目执行人员差旅行程单据，查看其工作日志，是否与恒逸文莱项目匹配；

4) 逐笔核查恒逸文莱项目回款，检查回款是否存在境外第三方汇款，经核查，恒逸文莱项目回款均由恒逸（文莱）公司直接支付；

5）对客户进行访谈，询问项目相关情况是否属实。

(2) 核查情况及其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充分证明恒逸文莱项目收入的真实性。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华是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与在手订单存在匹配性；公司各报告期合同调整金额占收入比例较小，影响较小。

(2)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根据招投标要求需要相关资质开展业务，公司已具备相关资质；公司不同细分领域收入波动原因系报告各期客户需求不同，具备合理性；2018 年和 2019 年系统集成收入大幅增长系承接项目增加所致，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 公司在取得客户签章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约定需要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公司在终验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公司发起验收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发起验收的程序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周期、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差异具有合理原因；部分项目金额较大而实施周期较短具有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4)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同行业公司中部分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季节性波动较小，公司与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的同行业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惯例。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招投标、商务谈判业务相关收入、毛利率、回款波动具备合理性；公司未使用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重要合同均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6)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均来自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恒逸石化在文莱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实质上是与国内客户合作的延伸，并未实质性在境外获取业务；该业务毛利率高与公司承担的具体工作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暂无其他海外业务规划，也不存在除恒逸文莱项目外的其他海外在手订单。

(7) 华是科技公司向系统集成客户销售商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商品与市场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系统集成客户向公司采购商品的原因系原系统集成业务的延续，公司部分商品销售包括安装服务，安装服务不单独定价，包括在商品价格内，公司商品销售整体定价是公允的。

(8)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系统集成项目大部分合同约定与实际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匹配，个别项目超过工期存在合理理由；项目回款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毛利率合理。

(9) 公司面向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面向间接客户，主要系公司直接客户中智慧监所、公检法系统等客户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公司直接客户与间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10)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与系统集成收入不存在明显配比关系；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内容为硬件运营维护，服务频率为随时响应；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收入波动较小。

(11)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 1 月和 12 月的收入金额、占比基本稳定，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不存在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二、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8.39%、34.45%、36.10%、48.38%。(2)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重复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义乌市公安局、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3) 发行人披露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为销售、采购累计发生额均大于 200.00 万元的情况。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相关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前五大客户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评审情况，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总包方。(2) 补充披露部分客户重复购买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政府、事业单位、国企、民企等）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4) 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

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结合疫情对不同层级客户影响，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特别是浙江地区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列示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并披露新增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7）补充披露销售、采购累计发生额低于 200.00 万元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8）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相关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前五大客户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评审情况，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总包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期后回款等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订单是否存在连续性	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评审要求	是否为总包方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9.45	12.01	42.28	2,222.05	150.00	6.75	否	是，属于建工集团招标邀请名录企业	是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08.72	7.82	41.54	1,010.65	520.40	51.49	是	是，公司属于国网合格供应商	否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050.07	6.61	20.47	625.22			否	否	否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58.74	5.76	21.48	1,625.72	390.93	24.05	否	否	是
5	浙江省乔司监狱	2,569.24	5.57	9.52	1,758.08	641.36	36.48	是	公司属于乔司监狱合格供应商	否
小　计		17,426.22	37.78	30.31	7,241.72	1,702.69	23.5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订单是否存在连续性	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评审要求	是否为总包方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185.28	12.85	32.06	2,004.38	1,675.32	83.58	是	是，公司属于国网合格供应商	否
2	恒逸文莱公司	3,472.98	8.61	63.27	1,307.93	1,259.52	96.30	是	是，属于恒逸石化合格供应商名录	否
3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652.55	6.58	41.82	1,151.74	300.00	26.05	否	否	否
4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5.45	4.33	6.92	711.57	457.86	64.35	是	否	否

5	浙江省乔司监狱	1,728.11	4.28	11.82	503.35	261.63	51.98	是	公司属于乔司监狱合格供应商	否
小　计		14,784.37	36.65	35.81	5,678.97	3,954.33	69.6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订单是否存在连续性	是否存在供应商资格评审要求	是否为总包方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088.34	10.78	41.12	1,353.48	1,154.46	85.30	是	是，公司属于国网合格供应商	否
2	义乌市公安局	2,038.71	7.12	20.98	570.00	523.12	91.78	是	否	否
3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1,837.77	6.42	4.96	1,263.63	1,263.63	100.00	否	否	否
4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1,739.57	6.07	68.37				是	否	否
5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1,297.70	4.53	38.09	284.55	284.55	100.00	是	否	否
小　计		10,002.10	34.93	34.72	3,471.66	3,225.76	92.92			

(1) 前五大客户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02.10 万元、14,784.37 万元和 17,426.22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4.93%、36.65%和 37.78%。除国家电网由于各地市营业厅改造项目持续进行及物资商品销售持续发生，各年度销售金额均比较高，因此持续位列公司前五名客户之中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的收入主要由当年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实现收入所产生的，因此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重复率较低，变化较大。

国家电网在报告期三年均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3,088.34 万元、5,185.28 万元和 3,608.72 万元。2019 年，公司对国家电网实现收入迅速增长，一方面是公司为浙江省内各地市营业厅改造项目持续进行，因此系统集成收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国家电网商品销售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对国家电网实现收入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2 月起受疫情因素影响，国家电网浙江分公司出于营业厅接待人数减少等因素的考虑，整体放缓了各地方营业厅改造规划，导致项目需求有所减少所致。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增长而增长，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 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析

2018 年-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4.72%、35.81%和 30.31%，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一方面是由于国家电网在报告期内一直都是公司前五大客户，而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实现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2%、32.06%和 41.54%，普遍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前五大客户的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除国家电网外，公司前五大客户单位受当年竣工验收的大型项目影响而变动较大，而 2018 年实现收入的“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4.17%、38.09%，2019 年实现收入的“恒逸文莱石化项目”、“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3.27%，41.82%，2020 年实现收入的“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毛利率为 42.28%，上述大型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较高，也使得前五大客户毛利率较高。（上述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七(三)之说明

(3)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及回款分析

2018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71.66 万元、5,678.97 万元和 7,241.72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92.92%，已基本回收完毕；2019 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 69.63%，前五大客户中，除了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因“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回款进度较慢之外，其余应收账款均已基本按照预计进度完成回收，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 23.51%。除国家电网外，其余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当年度完成的系统集成项目的工程款。由于 2020 年度主要系统集成项目集中于第四季度验收，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其工程款付款结算流程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导致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项目回款及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4) 前五大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如国家电网、浙江省乔司监狱、杭州市港航管理局、义乌市公安局等客户因其对系统集成建设持续投入，其订单通常具有连续性。其余客户如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等一次性采购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通常为单次销售。

（二）补充披露部分客户重复购买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年度均重复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中，公司对其合计销售金额排名前五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收入金额	2019 年收入金额	2018 年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合计	持续服务的主要项目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08.72	5,185.28	3,088.34	11,882.34	各地市区县营业厅持续智能化改造；持续向客户销售智能终端及电力物资
2	浙江省乔司监狱	2,569.24	1,728.11	84.66	4,382.02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3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64	1,745.45	1,066.16	3,399.25	负责浙江省内各监狱系统集成建设及安防监控改造

4	义乌市公安局	372.13	395.33	2,038.71	2,806.17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的持续建设及维护
5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196.70	235.68	1,739.57	2,171.94	杭州港航智能管控系统工程持续建设及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现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杭州市港航管理局、义乌市公安局、浙江省乔司监狱等机关单位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上述客户由于自身需求，在各年间持续投入系统信息化建设、安防监控改造建设等项目，因此对于系统集成服务持续产生需求。通常上述客户针对自身建设需求进行招投标，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与服务质量，以及与客户在长期合作中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客户项目招投标中持续获取中标订单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实现持续销售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政府、事业单位、国企、民企等）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

1.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不同类型业务、不同类型客户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期后累计回款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政府机关	8,282.82	19.79	18.22	3,558.56	17.54	942.27	26.48
	事业单位	4,631.22	11.06	13.23	1,389.12	6.85	321.81	23.17
	国有企业	17,600.64	42.04	30.78	9,403.56	46.35	1,621.61	17.24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6,321.52	15.10	26.73	2,456.17	12.11	234.82	9.56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5,025.34	12.00	22.24	3,482.59	17.16	662.86	19.03
	小　计	41,861.54	100.00	24.72	20,290.00	100.00	3,783.37	18.65
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机关	944.68	47.42	49.72	162.50	34.83	9.83	6.05
	事业单位	61.56	3.09	48.68	12.00	2.57		

	国有企业	986.00	49.49	79.79	292.10	62.60	159.94	54.76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小　计	1,992.24	100.00	64.57	466.60	100.00	169.77	36.38
商品销售	政府机关	185.69	8.19	21.99	16.92	4.77	0.09	0.53
	事业单位	78.26	3.45	53.60	1.44	0.41		
	国有企业	1,801.45	79.44	23.22	281.68	79.45	154.75	54.94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29.12	1.28	86.45	10.41	2.94	1.56	14.99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173.18	7.64	34.92	44.07	12.43	5.35	12.14
	小　计	2,267.70	100.00	25.87	354.52	100.00	161.75	45.63
主营业务收入	政府机关	9,413.19	20.41	21.77	3,737.98	17.71	952.19	25.47
	事业单位	4,771.04	10.34	14.35	1,402.56	6.64	321.81	22.94
	国有企业	20,388.09	44.21	32.34	9,977.34	47.26	1,936.30	19.41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6,350.63	13.77	27.00	2,466.58	11.68	236.38	9.58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5,198.52	11.27	22.66	3,526.66	16.71	668.21	18.95
	小　计	46,121.47	100.00	26.49	21,111.12	100.00	4,114.89	19.49

2019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系统集成	政府机关	8,107.54	22.47	16.41	2,680.23	16.21	1,494.22	55.75
	事业单位	4,792.53	13.28	10.92	1,427.25	8.63	741.72	51.97
	国有企业	11,031.18	30.57	27.24	5,955.65	36.02	3,024.93	50.79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7,410.18	20.54	43.98	3,335.37	20.17	2,589.44	77.64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4,740.70	13.14	18.75	3,134.06	18.96	1,728.74	55.16
	小　计	36,082.12	100.00	24.96	16,532.56	100.00	9,579.05	57.94
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机关	1,250.35	67.59	48.89	233.19	58.02	220.78	94.68
	事业单位	94.09	5.09	42.71	4.50	1.12	4.50	100.00

	国有企业	474.42	25.65	53.98	150.59	37.47	150.59	100.00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12.36	0.67	5.00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18.71	1.01	85.89	13.62	3.39	13.62	100.00
	小　计	1,849.92	100.00	49.96	401.90	100.00	389.49	96.91
商品销售	政府机关	281.13	11.68	22.47	34.15	6.12	30.30	88.73
	事业单位	47.36	1.97	8.89	23.57	4.22	23.57	100.00
	国有企业	1,843.97	76.61	28.38	443.57	79.50	410.12	92.46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129.07	5.36	61.05	28.21	5.06	19.36	68.63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105.35	4.38	19.39	28.45	5.10	28.45	100.00
	小　计	2,406.88	100.00	28.67	557.95	100.00	511.80	91.73
主营业务收入	政府机关	9,639.02	23.90	21.84	2,947.57	16.85	1,745.30	59.21
	事业单位	4,933.97	12.23	11.51	1,455.32	8.32	769.79	52.89
	国有企业	13,349.57	33.09	27.60	6,549.81	37.44	3,585.64	54.74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7,551.60	18.72	44.20	3,363.58	19.23	2,608.80	77.56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4,864.76	12.06	19.03	3,176.13	18.16	1,770.81	55.75
	小　计	40,338.92	100.00	26.33	17,492.41	100.00	10,480.34	59.91

2018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款回比例
系统集成	政府机关	11,716.49	46.61	21.96	4,348.63	39.48	3,500.88	80.51
	事业单位	2,335.04	9.29	13.49	678.89	6.16	541.63	79.78
	国有企业	6,107.46	24.30	30.46	2,988.57	27.13	2,381.21	79.68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1,265.07	5.03	42.67	1,504.86	13.66	1,206.66	80.18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3,711.63	14.77	13.36	1,494.14	13.56	1,034.71	69.25
	小　计	25,135.68	100.00	23.01	11,015.09	100.00	8,665.09	78.67
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机关	1,110.15	57.11	42.15	167.85	39.42	164.37	97.93
	事业单位	133.89	6.89	14.26	16.38	3.85	16.38	100.00

	国有企业	699.82	36.00	52.33	237.95	55.89	114.61	48.17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3.57	0.84	3.57	100.00
	小　计	1,943.87	100.00	43.90	425.75	100.00	298.93	70.21
商品销售	政府机关	346.03	22.21	26.96	19.36	2.75	18.16	93.80
	事业单位	78.71	5.05	18.23	11.04	1.57	11.04	100.00
	国有企业	1,015.70	65.20	20.02	546.14	77.54	544.94	99.78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117.34	7.53	24.61	105.35	14.96	105.35	100.00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22.43	3.18	22.43	100.00
	小　计	1,557.78	100.00	21.82	704.32	100.00	701.92	99.66
主营业务收入	政府机关	13,172.66	46.00	23.79	4,535.84	37.35	3,683.41	81.21
	事业单位	2,547.65	8.90	13.68	706.31	5.82	569.05	80.57
	国有企业	7,822.98	27.32	31.06	3,772.66	31.06	3,040.76	80.60
	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1,382.40	4.83	41.14	1,610.21	13.26	1,312.01	81.48
	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	3,711.63	12.96	13.36	1,520.14	12.52	1,060.71	69.78
	合　计	28,637.33	100.00	24.36	12,145.16	100.00	9,665.94	79.59

2. 各类型客户的收入占比波动分析

(1) 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大部分来自于智慧城市建设，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通常由各地区政府及事业单位主导，同时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规模较大的其他民营企业以建设方等形式参与其中，因此公司客户主要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大型民营企业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1,716.49 万元、8,107.54 万元和 8,282.82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1%、22.47%和 19.79%。2019 年，公司面向政府机关的系统集成收入及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智慧港航收入有所下降，导致面向浙江各级港航管理机关的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向政府机关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事业单位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2,335.04 万元、4,792.53 万元和 4,631.22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13.28%和 11.06%。2019 年，公司面向事业单位的系统集成收入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解放路院区整体监控设施改造项目”、“杭州市学军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等项目完工验收并实现收入，因此公司面向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的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向事业单位的系统集成收入与占比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6,107.46 万元、11,031.18 万元和 17,600.64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0%、30.57%和 42.04%。2019 年，公司面向国有企业的系统集成收入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向国家电网及萧山路桥工程公司的销售收入迅速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面向国有企业的系统集成收入及占比进一步增加，主要是公司向浙江建工集团公司、浙江移动信息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迅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265.07 万元、7,410.18 万元和 6,321.52 万元，占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20.54%和 15.10%。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面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较 2018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公司向恒逸石化（000703）、常山北明（000158）等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实现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3,711.63 万元、4,740.70 万元和 5,025.3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7%、13.14%和 12.00%，总体收入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此类客户主要是由宁波方太厨具、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兰溪市百城养老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民营企业构成。

(2) 系统运维服务业务

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为既有客户在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的有偿运维服务，主要是为来自于港航、监所、电力、公检法系统的客户提供集成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及维护服务。由于港航、监所、公检法系统的集成系统使用方大多为政府机关，电力系统的集成系统使用方大多为国家电网各地市分公司，因此公司系统运维服务大部分来自于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110.15 万元、1,250.35 万元和 944.68 万元，占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1%、67.59%和 47.42%。2020 年，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收入及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是面向义乌市公安局的运维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699.82 万元、474.42 万元和 986.00 万元，占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0%、25.65%和 49.49%。2020 年，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收入及占比较 2019 年度迅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国家电网各地市分公司的运维服务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实施的浙江省各地市营业厅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度过无偿的质保期，因此 2020 年度国家电网向公司采购的运维服务有所增加。

(3) 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国家电网销售智能终端设备、电力物资及向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销售零星设备。因此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国有企业和政府机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政府机关销售商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346.03 万元、281.13 万元和 185.69 万元，占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22.21%、11.68%和 8.19%。报告期内，上述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向监所系统客户的收入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有企业销售商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015.70 万元、1,843.97 万元和 1,801.45 万元，占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65.20%、76.61%和 79.44%。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国有企业销售商品形成的收入金额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中标国家电网电力物资采购，公司向国家电网各地市分公司销售电力物资的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4)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基于行业特性，目前公司客户主要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构成，公司向上述四类社会信誉良好、规模实力较强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之和分别为 87.05%、87.94%和 88.73%，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3. 各类型客户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1) 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1.96%、16.41%、18.22%，略低于系统集成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集中在智慧政务领域，其中智慧港航项目普遍毛利率较高，智慧监所及公检法系统普遍毛利率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政府机关销售的整体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智慧港航收入及占比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事业单位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49%、10.92%、13.23%，低于系统集成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向事业单位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解放路院区整体监控设施改造项目”、“杭州市学军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等校园类项目及医院硬件集成项目构成，该类项目常常包含了较多如基础件施工、线缆敷设等劳务工作量较大、附加值较低的服务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事业单位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各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46%、27.24%、30.78%，略高于系统集成服务的整体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国家电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各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67%、43.98%、26.73%。2018 年，公司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销售内容为自主研发的港航系统软件，因此毛利率较高所致。2019 年，公司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实现收入 3,472.98 万元，项目毛利率 63.27%，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向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一般民营企业和其他组织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形成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36%、18.75%、22.24%，总体略低于系统集成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公司向该类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项目包括“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 方太理想城智能化建设项目”等智慧建筑项目，该类项目常常包含了较多如基础件施工、线缆敷设等劳务工作量较大、附加值较低的服务，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2) 系统运维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政府机关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15%、48.89%和 49.72%，与系统运维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基本持平，且各年度之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国有企业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33%、53.98%和 79.79%。2018 年、2019 年，上述毛利率与系统运维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 年，公司面向国有企业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向国家电网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向国家电网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为各地市电力供电营业场所的信息系统及智能服务终端进行软硬件维护，2020 年在疫情的影响之下，供电营业场所及智能终端设备的接待时间和人次有所下降，因此其系统及相关软硬件故障率较低，维护成本下降，毛利率较高。

(3) 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有企业及政府机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政府机关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6%、22.47%和 21.99%，公司向政府机关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国有企业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2%、28.38%、23.22%，公司向国有企业销售主要是向国家电网销售智能终端设备及电力物资，2019 年公司向国有企业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销售的抄表机等自主研发终端设备较多，因此其毛利率较高所致。

4. 各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回款分析

(1) 2018 年度

2018 年末，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和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35.84 万元、706.31 万元、3,772.66 万元、1,610.21 万元和 1,520.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81.21%、80.57%、80.60%、81.48%和 69.78%，整体期后回款比例为 79.59%。除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湖州健康城邻里中心项目”的项目款未完成审计决算，未达付款节点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部分未回收，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仍处在质保期中或者审计结算尚未完成，因此质保金或工程审计结算款仍未达到付款条件，尚未回收所致。

(2) 2019 年度

2019年末，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和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47.57万元、1,455.32万元、6,549.81万元、3,363.58万元和3,176.13万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上述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59.21%、52.89%、54.74%、77.56%和55.75%，整体期后回款比例为59.91%。

在不同类型客户中，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回款比例较高，主要是恒逸文莱石化项目期后回款比例为96.30%，拉高了整体期后回款比例所致。

在不同类型客户中，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的应收款项尚未到收款节点，期后回款比例较低所致。

(3) 2020 年度

2020 年末，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和一般民营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37.98 万元、1,402.56 万元、9,977.34 万元、2,466.58 万元和 3,526.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25.47%、22.94%、19.41%、9.58%和 18.95%，整体期后回款比例为 19.49%。

在不同类型客户中，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的应收款项尚未到收款节点，期后回款比例较低所致。

（四）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

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结合疫情对不同层级客户影响，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界定为大型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在 50-500 万元的客户界定为中型客户，累计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界定为小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客户和中型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大型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0.67%、76.01%和 67.82%，向中型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5.63%、21.89%和 28.92%，各层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规模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毛利率	客户数量	平均收入金额
大型客户	31,278.54	67.82	15,417.81	28.70	44	710.88
中型客户	13,337.26	28.92	5,485.14	21.99	101	132.05
小型客户	1,505.68	3.26	208.17	23.37	115	13.09
合　计	46,121.47	100.00	21,111.12	26.49	260	177.39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毛利率	客户数量	平均收入金额
大型客户	30,660.37	76.01	11,868.70	28.05	43	713.03
中型客户	8,829.66	21.89	5,188.82	20.39	93	94.94
小型客户	848.89	2.10	434.90	26.13	120	7.07
合　计	40,338.92	100.00	17,492.42	26.33	256	157.57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毛利率	客户数量	平均收入金额
大型客户	20,237.01	70.67	7,333.93	27.50	37	546.95

中型客户	7,339.93	25.63	4,350.36	18.25	68	107.94
小型客户	1,060.38	3.70	460.87	6.86	162	6.55
合　计	28,637.33	100.00	12,145.16	24.36	267	107.26

2. 结合疫情对不同层级客户影响，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初随着疫情爆发，对智慧城市行业的项目实施、招投标等方面造成了一定影响。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我国及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病毒的进一步扩散，由于智慧城市行业项目中土建施工环节属于劳动密集环节，在疫情尚未稳定控制的情形下，大部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均在年初配合政府要求暂停实施，实施进度普遍有所延慢。另一方面，2020年上半年部分政府机关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对于智慧城市建设的论证、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开展较晚，因此系统集成行业的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时间与往年相比也比较晚，导致行业普遍合同签订金额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

对于上述情况，鉴于公司主要客户及项目实施地大都不处于湖北省，自2020年3月以来，公司客户陆续复工，大部分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也于3月以来陆续重启，因此疫情对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进度不构成严重影响。2020年度，公司对大型客户、中型客户、小型客户分别实现销售金额为31,278.54万元，13,337.26万元、1,505.68万元，各层级的客户数量、客户平均销售金额较上一年度均有所上升，公司在疫情情况下经营业绩表现良好。

综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华是科技公司业务有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特别是浙江地区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1. 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特别是浙江地区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内部创新激励、外部技术指引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通过多年

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大型项目经验积累，在图像识别和抓拍技术、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应用软件设计等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174 项软件著作权，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浙江省供变配电场所与燃油供储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

公司在加强技术开发的同时，引进高技术人才，并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公司拥有一支团结协作、作业技术熟练、诚实敬业、精干高效的技术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35.63%，为公司稳健、持续和高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项目的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项目的质量，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对详细的业务流程进行规定，不断强化对工程项目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保等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先进、规范、有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客户需求。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由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并由公司技术中心配合组织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阶段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在审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经理负责敦促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对是否整改达标进行再次检查，确保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项目先后获得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类）、2019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3）产品线和服务优势

公司深耕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在智慧港航等细分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包括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船闸避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等，以上技术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响应速度快、识别准确率高、有效距离远等优势，帮助公司在省

内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覆盖率，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二次开发、快速创新的能力，将已有优势特色功能模块衍生使用至其他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开发了带有自动识别、报警等功能的智慧监所系统、工业自动控制技术等，该将核心技术在各细分领域联动应用的方式有效提升了智慧城市整体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凭借较强的应用软件设计能力，针对各细分行业特性开发了各类预警、监测、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已覆盖了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主要细分领域。丰富的产品线不仅有利于公司提供多种解决方案，而且为公司积累行业经验提供了极佳的条件，为公司向综合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商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同时公司深入了解智慧城市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整的服务模式，提供从售前方案咨询、售中产品技术开发及方案改进、项目实施，到售后服务的智慧城市一站式解决方案，相较浙江地区部分竞争对手，仅能提供单一软件或者硬件安装服务企业，或者只从事智慧政务或智慧民生等单一领域的企业，公司具有了更灵活的业务合作方式、更多的业务承接机会和更深入的客户合作关系，具备明显的综合能力优势。

4) 资质、品牌优势

公司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全国智能化与消防工程行业科技创新企业，浙江省创新企业百强，浙江数字新锐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证书，通过了各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CMMI 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达到国际通用的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的最高标准，上述资质及品牌荣誉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浙江市场开拓多年，对省内市场需求具有较深刻的理解，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程度高，公司深耕市场的经验帮助公司迅速发现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逐渐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长期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主要监狱等，已积累了较多的成功项目案例，省内港航系统、监狱系统覆盖率较高。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制订了浙江省《港口及

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相比省内其他竞争对手，目前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上述成功案例和良好的用户反馈使得公司在业内得到了广泛认可，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扩展，使得公司在省内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项目数量较多。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通道单一带来的资金瓶颈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依托于技术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资金供应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业务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该模式需要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资金加强技术开发、推进省外分支机构建设以及提高大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承接和开展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质水平和综合实力。然而作为民营企业，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公司在融资渠道拓展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有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因此资金瓶颈的存在将遏制公司的持续创新及业务发展。

2) 省外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省外市场仍处于导入期，公司整体省外业务规模仍旧较小，省外市场依旧需要加大开拓力度，公司面临新市场的开拓的压力。

2. 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因素

智慧城市行业客户在挑选服务商的过程中，根据细分行业特点、具体项目需求、项目预算等，从服务商基本情况、方案技术参数和项目报价三个维度对潜在服务商进行评分，其中对三大评选标准设定不同的权重或分值，综合得分最高者入选。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围绕公司的核心资质情况、过往项目情况、注册资金、诚信评价、财务状况、售后服务等，从多个维度考察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服务水平及可靠性。通常客户偏向于选择资质齐全、过往项目经验丰富、市场声誉较好的企业。

(2) 方案技术参数

根据服务商提供解决方案的技术指标、稳定性指标、方案的全面性、核心功能的实现水平，对服务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不同客户的侧重点不同，例如侧重方案的全面性，增加特定功能模块的可行性、兼容性；例如侧重功能的稳定性，要求基础功能的可持续性、保质期长。

(3) 项目报价

项目报价通常也是选择服务商的重要指标之一。项目报价过程中，并不都是价低者更优，对于价格类的评选标准，先由客户根据报价中的最低价或平均价等计算出基准价，报价越接近基准价的供应商得分越高。

在遴选服务商时，报价是较为重要的遴选标准之一，但并不是唯一的遴选标准。大部分客户相比于价格，更为看重服务商的技术实力，且客户一般会结合价格和技术水平综合考虑，选择更符合自身情况的服务商。

3. 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华是科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根据华是科技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参与招标的同行业企业，以及公司中标项目其他应标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业务基本情况
1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7,139.691万元 2.股权结构：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9%，吴艳11.94%，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4.5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81%等	1.官网：https://www.hxcx.com.cn/ 2.主营业务：智慧城市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汉鼎BEMS 智能建筑节能综合管理系统、汉鼎IBMS智能建筑集成管控平台系统、数字化城市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自然灾害应急联动系统 3.拥有的资质情况：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业务基本情况
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65,578.909万元 2.股权结构：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39%，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乾元四世同堂传承复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等	1.官网：http://www.enjoyor.net/ 2.主营业务：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银江BRT 嵌入式信号优先控制系统、银江城市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银江城市智能交通集成与管理平台、银江城市智能交通诱导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 3.拥有的资质情况：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
3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2579.OC）	1.注册资本：8,923.2万元 2.股权结构：孙军文 38.15%，孙富良 26.09%，孙水仙 19.79%	1.官网：http://www.tongxinggroup.com.cn/ 2.主营业务：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商，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数据解决方案与数据生命周期的整体服务，打造数据通道，助力城市的数字化升级和产业的数字化创新 3.拥有的资质情况：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CMMI3等
4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97.SH）	1.注册资本：102,752.71万元 2.股权机构：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0.19%，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5.35%，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8%，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2.2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等	1.官网：http://www.insigma.com.cn/ 2.主营业务：着重深耕三大优势行业：智能交通、智慧人社和金融科技，为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深入行业的智慧解决方案和业务全流程的智能化平台服务，推动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3.拥有的资质情况：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等
5	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2.股权结构：杭州慧润物资有限公司 48%，骆泱泱 24%	1.官网：http://www.defangkeji.com/ 2.主营业务：智慧城市云服务综合运营商，为各行业用户提供智能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在大型会议会展、文化体育场馆、住宅小区、医疗、教育、酒店、商场、银行等领域均有所建树 3.拥有的资质情况：ISO9001、ISO14001、GB/T28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业务基本情况
6	浙江东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18万元 2.股权结构：浙江东冠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官网：www.dawntech.com.cn 2.主营业务：集信息技术与产品研发、工程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和工程服务 3.拥有的资质情况：未对外披露
7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 2.股权结构：周小萍 63.17%，於峰成 22.43%	1.官网：http://www.manpowertech.cn/ 2.主营业务：公司以智慧城市建设为核心目标，通过专业计算机网络、电子与智能化系统、消防、装饰装修以及城市道路照明等设计与施工，提供全产业链的服务，推进智慧城市发展 3.拥有的资质情况：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全防范工程施工一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
8	浙江鸿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9万元 2.股权结构：陆东辉 72.67%	1.官网：暂无 2.主营业务：全国性运营的大型安防、智能化工程企业，致力于电子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工作，是国内较早涉足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数字化城管、数字校园以及智能化医院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正积极运用物联网技术，投身于智慧城市的建设之中 3.拥有的资质情况：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9	浙江圣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8万元 2.股权结构：杨林祥 90%	1.官网：https://www.cenbo.com/ 2.主营业务：专业从事嵌入式系统的物联网应用开发，产品：分布式智能供电箱，PLC大功率智能配电柜，红外通讯数显采集模块，智慧开关，智慧插座，空调控制器，低压开关柜监测仪，智慧电气控制器，点式水浸传感器，独立式无线感烟探测器，圣博智慧用电数据终端，智慧物联数据采集主机 3.拥有的资质情况：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业务基本情况
10	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100万元 2.股权结构：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官网：暂无 2.主营业务：一家专业建筑智能化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服务于一体的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更加重视在细分市场建立核心竞争力，业务范围涵盖公安、住宅、医院、酒店、政府办公楼、商业综合体、学校等诸多行业，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软件、硬件产品、技术服务 4.拥有的资质情况：未对外披露
11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39655.OC）	1.注册资本：6,024万元 2.股权结构：傅东风 44.73%，方敏珍 14.49%，潘炜 8.96%，蒋文妹 7.67%	1.官网：http://www.zjwx360.com/ 2.主营业务：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专注于智能建筑、智慧水务、数据中心领域的研究与实践 3.拥有的资质情况：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承包贰级，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专业音响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壹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2	浙江中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000万元 2.股权结构：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官网：www.joyantech.com/ 2.主营业务：集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视频应用软件开发、智能交通设施研发、安全应用管理专业方案的提供为一体的信息系统集成商，重点关注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智慧文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通系统，宾馆酒店系统，治安监控系统，医疗卫生系统，文化教育系统 3.拥有的资质：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安防一级资质，企业信用等级3A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业务基本情况
13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639万元 2.股权结构：姜正荣 41.92%，范飞武 21.4%，张淑河 7.13%	1.官网：http://www.mxit.cn/ 2.主营业务：从事建筑智能、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工程设计施工，以及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产品研发为主营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级检察院的反贪审讯监管系统，电子政务（OA）系统，迈新工程项目协同管理平台，智慧城管（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监管系统 3.拥有的资质情况：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甲级，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壹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资质叁级，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服务资质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4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股权结构：杭州金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7.70%，周建新14.33%，杭州银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4%，牟清3.57%等	1.官网 https://www.jandar.com.cn/ 2.主营业务：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应用软件开发、智助产品研发和生产、信息技术集成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为中国的城市信息化、金融智慧化和建筑智能化提供优秀的软硬件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经过20多年的持续发展，建达科技已成长为实力雄厚、国内知名的高科技企业。 3.拥有的资质情况：国家高新技术企业、ITSS二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壹级施工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CMMI3级等

(2) 同行业可比上市、拟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差异和特点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区域	综合定位与主要产品	业务差异和特点
银江股份	华东地区	银江股份主要定位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主要产品集中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主要产品包括：银江BRT嵌入式信号优先控制系统、银江城市快速路匝道控制系统、银江城市智能交通集成与管理平台、银江城市智能交通诱导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	细分领域差异，该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具备较强的优势
海峡创新	华东地区	海峡创新公司聚焦提供智慧城市规划、集成及运营的服务，持续推进城市大脑等新城市运营的智慧城市发展新战略，主要产品包括：汉鼎BEMS智能建筑节能综合管理系统、汉鼎IBMS智能建筑集成管控平台系统、数字化城市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自然灾害应急联动系统。	细分领域差异，该公司注重智慧城市管理运营、互联网医院建设

正元智慧	华东地区	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一卡通平台、“学堂里”在线教育平台、易校园APP、基础教育平台、身份识别类产品等。	细分领域差异，该公司专注于智慧校园建设
恒锋信息	福建省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要包括：软件代销、软件开发、设计服务、维保服务、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主要业务区域存在差异，同时该公司目前着力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天亿马	华南地区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形成了社会网格化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一系列典型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公检法、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	主要业务区域存在差异
杰创智能	华南地区	为客户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主要业务区域存在差异
华是科技	华东地区	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在智慧港航、智慧监狱等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应用软件设计等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发展，华是科技公司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产品线和服务优势、资质、品牌优势等，同时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获得了各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上市公司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还是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管理与建设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在客户挑选服务商过程中，从公司基本情况、方案技术参数和项目报价等维度上，公司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上述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具有相似功能或具有替代性产品的竞争对手在部分行业、业务领域存在竞争交集，但不存在所有领域与公司发生全面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主要业务区域、细分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市场份额被大幅抢占的风险较低，但公司未来长期市场份额，仍将受到整体市场发展、竞争对手战略调整的影响，如果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或通过并购重组等外延式发展路径导致竞争加剧，若公司未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注重自身技术发展，则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 ，列示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并披露新增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1) 2020 年度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公司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3 月 28 日	100,000	集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安装、装饰、幕墙、市政、基础打桩、特种结构等多元经营为一体的国家大型股份制集团企业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年总产值超 300 亿元	2019 年 8 月	浙江建工集团公司负责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参与建工集团组织的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8 月获得中标通知书。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验收。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31 日	73,870	常山北明全资子公司，股票代码：000158，致力于为金融、电力、能源、政府、互联网/运营商、公共事业、制造业等行业提供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和云计算服务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总资产 589,068.42 万元；营业收入 475,013.01 万元；净利润 15,343.75 万元	2019 年 7 月	北明软件因实施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向发行人采购，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业务，于 2020 年 6 月验收。
3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	10,000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3 月	浙江移动信息公司负责金华东阳中学智慧校园项目，2019 年 3 月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该业务。工程于 2020 年 6 月通过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公司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4	丰都县人民医院	1940 年	27,366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护理、预防保健服务。承担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及其他相关的医疗服务。			2018 年 12 月	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的业主单位，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公开招标，发行人中标后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验收。
5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	1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营业收入大于 10 亿元	2019 年 11 月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的业主单位，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招标，公司中标，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验收。

(2) 2019 年度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公司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公司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恒逸文莱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	*79,670.64 万美元	从事石油化工与化纤原料生产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总资产 3,849,378.61 万元；营业收入 768,303.78 万元；净利润 77,056.52 万元	2018 年 4 月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为恒逸石化在文莱实施的 PMB 石油炼化项目提供工业安防监视系统的一体化集成服务，该项目系恒逸石化与文莱政府的合作项目，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工程，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业务，项目于 2019 年 8 月验收。
2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989 年 6 月 25 日	12,800	公路路桥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总收入超过 20 亿元	2018 年 9 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与萧山路桥工程公司签订 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合同，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验收
3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10 日	10,580	业务涉及房屋建筑、市政、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钢结构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等领域	陆斌 65%；邵国生 15%；郑凌浩 10%；杨大钦 10%		2018 年 8 月	杭州宝厦建设有限公司是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总包商，经商务谈判后公司作为分包商与宝厦建设签订合同，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验收。
4	杭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006 年 3 月 6 日	1,000	负责产城融合示范区的规划、建设计划的拟制和修订，承担招商引资、宣传推介、项目咨询和洽谈等服务保障，协调公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参与房屋拆迁、土地流转和储备等			2018 年 4 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参与公开招标并中标，与杭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签订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合同，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公司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5	杭州西溪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000 万美元	商业商务用房（设配套公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物业管理	香港时誉地产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 5 月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19 年 5.月和杭州西溪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蒋村地块智能化项目合同。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验收。

(3) 2018 年度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公司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2003 年 5 月 1 日	595	代表县人民政府对全县行政审批、全程办事代理制、政府招投标等事项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			2017 年 9 月	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于 2017 年 9 月与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签订景宁行政大厅智能化改造项目合同。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通过验收。
2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1986 年	14,229.43	嘉兴港区、岸线的规划建设；港政、航政、货主码头管理；货物配载、联运、货运代理；规费征收；水运工程质量监理			2016 年 11 月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中标单位，于 2016 年 11.月与嘉兴市港务管理局签订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合同。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通过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与公司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原因
3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10 日	50,000	进行景区连锁经营管理，包括乌镇东西栅景区、乌村高端乡村度假区、古北水镇景区、濮院古镇、贵州乌江村等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桐乡市乌镇古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4%	总资产 83.87 亿元；净资产 55.90 亿元；营业收入 21.79 亿元	2017 年 12 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参与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并顺利中标，2017 年 12 月签订合同。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通过验收。
4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8 日	67,139.69	智慧城市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汉鼎 BEMS 智能建筑节能综合管理系统、汉鼎 IBMS 智能建筑集成管控平台系统、数字化城市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自然灾害应急联动系统	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37%；吴艳 11.94%；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4.51%等	总资产 24.59 亿，2019 年营业收入 4.52 亿；净利润 -8.90 亿	2013 年 6 月	海峡创新中标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航道工程信息化系统等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采购特定软件功能模块及相关设备。公司的智慧港航管理系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兼容性、可拓展性较强，因此 2018 年 3 至 11 月海峡创新向公司采购系统集成服务，满足建设项目的需要。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30 日	934,341.719	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8.88% 龚虹嘉 11.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7%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82%等	2019 年总资产 753.58 亿；营业收入 576.58 亿；净利润 120.38 亿	2017 年 1 月	经商务谈判，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项目于 2018 年 6 月通过验收。

2. 前五大新增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9.45	42.28	2,222.05	150.00	150.00	6.75	<5%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050.07	20.47	625.22	39.30			<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58.74	21.48	1,625.72	385.58	390.93	24.05	<5%
4	丰都县人民医院	2,376.44	4.49	380.68				5-10%
5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4.94	44.16	414.47	303.44	226.65	54.68	<5%
	小　计	14,439.64	27.73	5,268.14	878.32	767.58	14.57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1	恒逸文莱公司	3,472.98	63.27	1,307.93	1,307.93	1,259.52	96.30	<5%
2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652.55	41.82	1,151.74		300.00	26.05	50-100%
3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913.41	4.79	293.43	105.26	80.00	27.26	<5%
4	杭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753.48	5.46	247.86	82.62			<5%
5	杭州西溪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690.77	4.49	162.28	49.34	50.29	30.99	<5%
	小　计	8,483.19	40.34	3,163.24	1,545.15	1,689.81	53.42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销售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1,837.77	4.96	1,263.63	0.36	1,263.63	100.00	<5%
2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1,297.70	38.09	284.55		284.55	100.00	50-100%

3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38.87	37.79	355.41	86.59	355.41	100.00	5-10%
4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794.90	45.41	699.94	561.41	699.94	100.00	<5%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35	7.59	123.82	12.66	注		<5%
	小　计	5,629.59	28.05	2,727.35	661.03	2,603.53	95.46	

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收入及应收账款均由“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基地智能化项目”所形成的，其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主要系项目因造价协商等原因导致审计结算周期较长。现双方经充分沟通，已于 2021 年 3 月就结算价款协商一致，待审计结算签章流程及海康威视付款流程完成之后，公司即可收回除质保金之外的其余全部款项。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新增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629.60 万元、8,483.19 万元和 14,439.64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承接项目金额逐渐增大，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构成中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且对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行业参与者众多，公司潜在的客户较多

1) 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包罗万象，涵盖了社会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行业参与者众多，且在国家、各地区政府大力支持国民经济整体快速发展的前提下，智慧城市行业整体快速发展，智慧城市的使用者和建设者数量也逐渐增多。

2) 公司的业务范围较广。报告期内，公司所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实施的项目囊括了智慧建筑、智慧港航、智慧监所、公检法管理系统、智慧电力、智慧医疗等多个领域，公司凭借各个领域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使得所能触及的领域及客户较多。

3) 目前，智慧城市行业的主导方通常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因此行业内大型项目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来选取系统集成供应商，行业竞争相对较为开放，也使得公司有机会通过竞标方式获取新业务。

综合以上几个原因，智慧城市行业内的最终使用方及建设方都成为是公司的潜在客户。

(2) 公司业务获取能力较强

1)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公司已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174 项软件著作权，且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涉及智

慧建筑、智慧港航、智慧监所、智慧电力、智慧医疗等多个领域。公司拥有跨及多个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使得公司有能力胜任各种不同类型的智慧城市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主要系统集成项目涉及智慧建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等众多领域，随着公司持续在多领域的业绩积累，使得公司在招投标时更能显示自身的技术优势及服务质量，也使得公司业务获取机会增加。

除技术优势、业绩积累优势之外，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服务质量以及齐全的资质，也使得公司在招投标中有能力脱颖而出，获取业务。

综上所述，由于行业内潜在客户较多，而公司业务获取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常常能通过招投标在新行业、新客户中获取订单，因此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且交易金额较大。

（七）补充披露销售、采购累计发生额低于 200.00 万元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销售是由于公司参与相关招标并中标，包括中标海康威视总部“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中标“桐庐县智慧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看守所信息化工程”、中标“中电海康集团总部智能化项目”。同时，海康威视作为国内安防设备制造的龙头企业，是公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各类信息系统集成所需的监控设备、存储设备等。						
			采购	网络摄像机、硬盘等		2,093.51	7.19	2,156.11	5.89	3,212.21	12.2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660.35	2.27
			采购	网络摄像机、售后维修费等		1.86	0.01	3.11	0.01	2.10	0.0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采购	车底扫描系统		2.65	0.01				
		杭州海康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桐庐县智慧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看守所信息化工程、 桐庐县智慧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一期）项目视频整合设备采购及安装		445.39	0.95				
			采购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1,160.27	2.48				
			采购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	金华市人民医院养大健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客	3,050.07	6.52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户，报告期内存在零星采购。						
		采购	服务器、摄像机等						7.76	0.03
3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业务受理机、自助缴费机等搭载自主研发的业务受理功能的智能终端设备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客户。同时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国内主要的手持式移动计算终端生产厂商，包括抄读表机、电力负荷控制、等产品开发及运用，公司在国网相关项目中向其采购。	426.48	0.91				
		采购	抄表机		41.01	0.14				
4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海报机采购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客户，同时华是科技公司提供智能充电管理技术服务	222.99	0.48				
		采购	技术服务费		56.60	0.19				
5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航道港口码头视频监控等感知设施建设项目、浙江省第二监狱监控数字化改造项目、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平湖段航道信息化工程等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的客户，同时由于该公司生产各类控制箱产品，华是科技公司进行零星采购	38.93	0.08	755.89	1.78	67.46	0.23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综合控制箱、联网控制箱		0.42	0.01	1.98	0.01	0.87	0.01
6	浙江亿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零售	华是科技公司向该公司销售自主研发港航项目软件产品，发行人向其租赁船舶用于公司港航项目研发	11.22	0.02	1.17	0.01		
		采购	运输服务		13.60	0.05	13.76	0.04		
7	杭州宝航船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湖州港航船岸生活污水智能排放系统	华是科技公司与该公司发生零星销售与采购	7.79	0.02				
		采购	船舶生活污水案上回收装置		12.14	0.04				
8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浙江省第六监狱远程会见系统项目等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长期合作的维护服务合作商。华是科技公司在智慧监所管理软硬件系统上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因此该公司向华是科技公司零星采购。	4.43	0.01	76.02	0.18		
		采购	技术服务费、配电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等		109.16	0.38	446.68	1.22	422.43	1.61
9	杭州袭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供应商，专业生产机电控制设备，向华是科技公司零星采购。	2.83	0.01				
		采购	控制器、变频器等		19.98	0.07	2.74	0.01	67.11	0.26
10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营业厅“三型一化”改造现场自助业务受理机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客户，同时该公司为生产商 ODM，			290.38	0.68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材	业主方指定用于国网营业厅维护项目设备更换，因此零星采购。						
		采购	移动作业终端、手持终端技术服务等				7.78	0.02	13.38	0.05
11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浙江省第三监狱监控数字化改造工程、零售等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客户。同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金融法庭智能化项目中华是科技公司向其零星采购			157.33	0.37	110.81	0.38
		采购	落地式查询终端、壁挂式公共服务终端等				7.93	0.02		
12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东郊监狱、湖州港航绿色交通指挥港航、杭州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等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客户，该公司具备品牌厂商代理权，采购有价格优势，因此向其采购。			125.43	0.3	922.55	3.18
		采购	电线电缆、交换机等						93.72	0.36
13	浙江弘呈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船家宝电力业务受理排队机软件 V2.0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供应商。由于该公司中标国网营业厅项目，因此向华是科技公司采购搭载自主研发的业务受理软件的智能终端设备。			104.50	0.25		
		采购	一体化高清云台摄像机						433.77	1.65
14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零售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客户，华是科技公司向其销售电网安全劳保用品。该公司为生			93.89	0.22		
		采购	锁具、密码锁				27.11	0.07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商 ODM,生产国网营业厅密码锁等，因此有零星采购						
15	嘉兴华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嘉兴平湖等县公司营销应急维修服务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客户，同时华是科技公司向其零星采购设备			45.15	0.11		
		采购	服务器、高拍仪等				7.88	0.02	0.84	0.01
16	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道路交通产品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供应商，系 DELL 代理商。同时华是科技公司向其零星采购道路交通产品			26.24	0.06		
		采购	WEB 平台及数据库服务器、检测服务器				57.26	0.16	56.04	0.21
17	杭州五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营业厅设备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供应商，系代理富电电子，用于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营业厅“三型一化”电器设备采购项目，同时该公司向华是科技公司采购业务受理机、自助缴费机等			22.52	0.05		
		采购	技术服务费、液晶屏等				80.41	0.22		
18	宁波富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液晶屏	华是科技公司向其零星销售液晶屏，采购其代理的电池电源等			10.02	0.02		
		采购	松下电池、UPS 电源等						6.51	0.02
19	金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费	该公司委托华是科技公司智能化系统项目设计，华是科技公司向其采购银行系统设计服务			3.21	0.01		
		采购	设计费				4.37	0.01	6.86	0.03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	技术服务	华是科技公司为其提供研发技术服务，并向其零星采购			2.77	0.01	6.46	0.02
		采购	硬盘				0.12	0.01		
21	北京国旺盛源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智能集中充值终端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客户，华是科技公司向其零星采购控件模块					257.83	0.89
		采购	安全主控模块、身份证阅读器模块等				21.07	0.06	29.43	0.11
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销售	杭州水上指挥分中心监视及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客户，同时华是科技公司向其采购通讯流量和增值服务					199.02	0.69
		采购	通讯费、增值电信服务				1.44	0.01	15.52	0.06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销售	乌石化2017年生产现场视频监控系统隐患治理（热电厂部分）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客户，同时华是科技公司向其支付招投标标书费					89.87	0.31
		采购	企业管理服务费						0.13	0.01
24	杭州杰创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零售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供应商，华是科技公司中标国网物资电商化采购，采购电力系统安全工器具。同时华是科技公司向其销售抄表机					23.28	0.08
		采购	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等				168.23	0.46	40.06	0.15
25	武汉中智旗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业务受理机、自助缴费机等智能终端设备	该公司主要为华是科技公司供应商，同时该公司向华是科技					16.90	0.06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空间抓取数字交互终端	公司采购智能终端设备			26.51	0.07		
26	绍兴上虞南方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	叫号机	该公司向华是科技公司销售叫号机等设备。痛死该公司提供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维修服务，华是科技公司项目就近申请维修协助					4.61	0.02
		采购	维修服务费				0.94	0.01		
27	杭州天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零售	华是科技公司在前期有消防业务，报告期期初有消防库存留存，后期取消经营消防业务，曾向该企业出售部分感应指示灯等消防设施产品，同时向该企业零星采购其消防设施维护服务					0.54	0.01
		采购	消防设施维护费				6.04	0.02	5.27	0.02

综上所述，华是科技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出于成本、时效的考虑向客户零星采购产品或服务。公司供应商向公司零星采购自主研发产品等。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销售和采购都具备独立的商业实质，不存在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八）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利益倾斜的情形进行核查如下：

1. 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就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2. 主要客户是否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正常运作或正常经营。

3.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政府机关、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人员重叠的情形。

5. 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产品均有明确的使用需求，公司客户均为系统集成项目的最终使用方或者建设方，不存在客户采购公司服务没有稳定需求或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客户角色	具体情况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建设方	客户负责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电力系统。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建设方	客户负责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建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建设方	客户负责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建设
浙江省乔司监狱	政府机关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监所信息系统。
恒逸文莱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工业安防监视系统。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能交通信息系统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监所信息系统
义乌市公安局	政府机关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	政府机关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能建筑信息化系统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政府机关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港航系统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政府机关	最终使用方	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建设的智慧港航系统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上述可能导致主要客户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客户我们执行的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选取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项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基础、背景以及原因，了解具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模式，以及最终项目报价的决定因素,了解主要项目的取得方式和主要客户对公司资质要求和评审情况；

(2)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项目内容，以及客户对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评价，分析客户重复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公司项目按照客户类型、项目规模进行分类，分析各类型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回款的差异合理性；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在浙江省内竞争对手与公司的优劣势情况，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竞争对手的经营范围、资质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承接背景合作原因；通过公开查询信息及客户访谈，了解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了解公司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业务采购比例，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回收的合理性；

(6) 了解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背景，分析交易原因的合理性；

(7) 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对比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通过访谈，检查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新增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8) 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就与公司发生交易，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系由前五大项目特点及是否拥有自主产品所决定的，前五大客户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对前五大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较好。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持续产生系统集成服务需求，因此公司对其销售具有持续性。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对公司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公司已经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属于总包方。

(2) 重复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客户需求影响，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与服务质量，以及与客户在长期合作中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客户项目招投标中持续获取中标订单的可能性较高。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实现持续销售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政府、事业单位、国企、民企等）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且具有合理性。不同业务中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与实际情况一致，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占比及毛利率总体稳定，向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和不同层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扩大。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相比竞争对手在部分细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客户在基本情况、方案技术参数和项目报价等因素综合考虑下选择服务商；若公司未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注重自身技术发展，则存在丧失部分市场份额的风险。

(6) 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合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可控，期后回款良好；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影响；华是科技公司与新增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7) 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均具备合理原因及背景。

(8)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逐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详细披露具体情况。（2）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答》等规则披露的事项。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一）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逐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1. 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存在财政统一支付、集团内部支付、应收账款保理及合同指定代建方付款四种情形。其中，财政统一支付即公司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通过财政专户回款，符合政府采购规定及行业惯例；集团内部支付主要系公司向国家电网销售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网各级分公司销售，回款统一由国家电网内部财务公司即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及客户经营特点；应收账款保理主要涉及客户为浙江省建工集团，该客户为大型 EPC 建设总承包商，通过授信银行为供应商进行应收账款保理在智慧城市建设行业较为常见，具备商业合理性；合同指定代建方付款系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项目合同约定，代建方淳安县千岛湖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华是科技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该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政统一支付	2,154.30	4.61	3,417.25	8.34	6,460.68	22.25
集团内部支付：						
国家电网	1,765.27	3.77	1,646.44	4.02	505.04	1.74
其他集团	174.22	0.37	85.67	0.21	45.93	0.16
集团内部支付小计	1,939.48	4.15	1,732.12	4.23	550.98	1.90
应收账款保理	2,240.44	4.60	58.06	0.14		
合同指定代建方付款			12.25	0.03	18.14	0.06
小　计	6,334.23	13.54	5,219.67	12.75	7,029.79	24.2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总体可控，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保理机构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1,050.00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嵊州碧恒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44		
	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8.06	
合计		2,240.44	58.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主要系与浙江建工集团公司之间所发生的。浙江建工集团公司系浙江省大型国有企业，在银行资信水平较高，属于建设银行体系内的核心企业，因此对于长期、稳定的供应商提供日常结算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保理模式如下：华是科技公司在实施项目达到付款节点时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建工集团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或旗下金融平台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在此过程中，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或旗下金融金融平台签订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协议约定保理不具有追索权，且相关保理费用由浙江建工集团公司承担。

3. 逐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审核问答要求	公司情况	具体说明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不存在	不适用
(2)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不存在	不适用
(3)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集团内代付情况。主要是向国家电网销售由内部财务公司代付所致，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第三方付款，符合行业惯例和客户特点。
(4)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机构统一付款情况。公司处于智慧城市建设行业，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通过财政专户回款，符合政府采购规定及行业惯例。
(5)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保理情况。相关应收账款保理均与保理公司签订了合同，符合法规规定。
(6)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不存在	不适用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为政府财务机构、客户集团内部财务公司或金融保理公司，不存在付款方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是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可验证性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1%、12.75%和 13.54%，金额、比例逐年下降，总体可控。

（二）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答》等规则披露的事项

我们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逐项核对公司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是否已披露	具体披露情况
1	关于持续经营起算时间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

序号	具体事项	是否已披露	具体披露情况
2	关于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	是	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改制瑕疵，公司历史沿革已在招股说明书“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披露相关情况
3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等情形
4	持续经营能力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中披露相关情况
5	关于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是	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4、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中披露相关情况
6	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7	客户集中度较高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是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9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相关情形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创业板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

序号	具体事项	是否已披露	具体披露情况
	上市企业		次复杂的申请在创业板上市企业
11	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
12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之 （七）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披露相关情形
13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14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15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披露相关情况
16	关于上市标准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中披露相关情况
17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适用上市标准中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规定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
18	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披露相关情形
19	关于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不适用	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21	关于申请豁免披露	不适用	公司未申请豁免披露
22	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是	公司申报前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

序号	具体事项	是否已披露	具体披露情况
			人股本情况 之 （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相关信息
23	关于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	是	公司申报前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之 （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相关信息
24	关于提交经审阅的季度报表	不适用	审计截止日和招股书签署日之间不超过 4 个月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26	关于第三方回款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中披露相关内容
27	关于企业合并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也不属于红筹企业。
28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披露相关内容
29	关于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30	关于劳务外包	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五）劳务分包情况”
31	关于发行人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32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第三方回款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通过双向检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对方单位及银行对账单上回款记录，将其中不一致的业务明细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回款单位与签订合同单位的关系、委托付款协议、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及代付说明等，检查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交易金额、实物流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可与销售收入匹配，是否与委托付款协议、代付说明约定一致，确认交易真实性和是否存在虚假第三方回款调节账龄的情形；

(2)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 通过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关联方清单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通过检查境外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及回款情况，确认境外项目是否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

(5) 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开性网站，了解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事项，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有关的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 逐项核对《审核问答》要求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和回款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营业收入比例为24.21%、12.75%、13.54%，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匹配，且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可合理区分，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3)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其中部分单位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通过地方财政局或国库支付中心统一支付货款；少数客户因内部资金安排、支付便利等原因指定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保理，相关货款由保理公司代为支付；存在项目合同约定，由代建方代投资方支付公司货款。经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由于客户开展业务需要，客户统一支付要求和

交易习惯等原因造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

(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千岛湖国际酒店管理学院项目合同约定，代建方淳安县千岛湖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该项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交易金额、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一致，回款金额均可以匹配至销售收入，并与委托付款协议、代付说明约定一致。公司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代付协议约定一致，具备商业实质。

(9) 公司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事项。

四、关于营业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261.81 万元、21,660.78 万元、29,717.96 万元和 11,677.0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构成。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单价及其公允性；结合系统集成业务使用的核心材料、单个项目使用数量等补充披露材料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匹配性。（4）补充披露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在哪个科目核算，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5）补充披露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差别，举例说明各自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自身员工工作内容的区别，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波动的原因，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6）补

充披露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资质，技术服务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发行人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 公司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华是科技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1) 系统集成业务

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公司作为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负责项目的技术方案和集成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设备现场安装及系统调试等工作，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项目验收后，公司将系统移交给客户，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系统运维服务

针对已运行的智慧城市项目，公司还提供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日常维护、软件升级、设备维修更换等。

(3) 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智能终端设备、电力物资及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销售零星设备。

2.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

(1) 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和过程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目的成本。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的成本由材料成本、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构成。

由于公司绝大部分材料都是从供应商处直接发至项目现场，公司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下设置的二级科目“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用以归集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按照项目设置项目辅助账，分项目归集各项

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明细科目“材料”、“劳务”和“技术服务费”。其中，“材料”科目用以归集为完成系统集成项目所需采购的设备、施工辅材、软件模块等。“劳务”科目用以归集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的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劳务供应商完成所产生的劳务成本。“技术服务费”科目用以归集委托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系统检修维护、电信服务、非核心模块的系统开发等服务所产生的成本。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在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下设的二级科目“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中归集，在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项目成本由“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系统运维服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和过程

公司系统运维服务同样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目的成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成本亦包括材料成本、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并通过“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科目进行归集和核算。

公司系统运维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平均分摊确认收入。公司分项目在“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中归集运维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时，相应运维服务期限内归集的成本由“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商品销售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方法和过程

公司商品销售成本通过“存货”科目进行归集、核算。商品销售业务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同时，已发出的商品采用个别计价，相应的成本由“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 公司成本归集、核算的控制和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预算及成本核算等环节。

1) 项目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销售合同签署后，由公司总师办进行细化设计，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照细化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经总师办审批，向采购部发出采购申请，并由采购经理、总经理进行审批。

2）项目采购的审批与执行

材料采购：采购申请经过审批之后，由采购部为该项目下单订货，与供应商

签订合同/订单，并登记为采购明细表；供应商发货后，由项目经理签收，通知采购部登记项目到货明细表。

劳务及服务采购：项目经理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劳务、技术服务采购申请，由总师办审批后与合格供应商进行协商。总师办协商比较后选定最终供应商，经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由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3）项目成本的归集及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的控制程序及核算要求如下：

成本类型	控制程序	财务核算要求
材料成本	材料到库后，仓库管理员根据采购部发出的到货通知核对供应商信息、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是否无误，并对质量进行检验。核对检查无误后仓库管理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并转交财务部。	财务部门根据材料入库单上的信息确认材料成本，计入“发出商品-材料”科目，并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项目工程师按照软件协议的要求，进行软件模块测试，在测试完毕后出具调试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并转交财务部。	财务部门根据软件验收报告上的信息确认软件模块成本，计入“发出商品-材料”科目，并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劳务费用	劳务分包商每月向项目经理提交当月劳务成本结算单，项目经理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并转交财务部。	财务部门根据劳务成本结算单上的信息确认劳务分包成本，计入“发出商品-劳务”科目，并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技术服务费	服务分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进度提交阶段验收结算单，项目经理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并转交财务部。	财务部门根据阶段验收结算单上的信息确认技术服务成本，计入“发出商品-技术服务费”科目，并归集到对应的项目。

4）项目成本的复核与结转

在确认项目收入时，公司将对应项目的成本支出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以确保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匹配。公司定期分析复核成本入账的真实完整，以保证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成本归集方式合理，核算过程准确，成本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公司按项目核算成本，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1. 系统集成业务

1）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4,340.71	77.24	21,280.47	78.60	14,950.22	77.25
劳务费用	5,809.94	18.44	4,753.06	17.55	3,792.51	19.60
技术服务费	1,364.34	4.33	1,041.87	3.85	609.56	3.15
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合计	31,514.99	100.00	27,075.40	100.00	19,352.28	100.00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结构比较稳定。

2) 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6月/报告期第三年[注1]	2019年度/报告期第二年	2018年度/报告期第一年
海峡创新	设备和材料成本	83.85	81.65	83.76
	人工成本	15.66	18.29	16.19
	其他直接费用	0.49	0.06	0.06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正元智慧	直接材料	92.41	91.97	93.18
	施工费用	7.59	8.03	6.8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恒锋信息[注1]	设备及材料成本	78.82	68.49	78.86
	分包成本	17.76	28.54	19.32
	职工薪酬	3.43	2.97	1.82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天亿马	直接材料	73.31	78.58	76.94
	直接人工	3.50	3.91	4.74
	劳务、服务成本	22.54	17.08	18.03
	其他费用	0.66	0.43	0.2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杰创智能[注2]	直接材料	82.04	83.79	80.52
	直接人工	2.64	2.52	3.73
	劳务分包	9.36	8.01	12.02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6月/报告期第三年[注1]	2019年度/报告期第二年	2018年度/报告期第一年
	技术服务	5.46	5.01	2.41
	其他费用	0.51	0.66	1.3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直接材料	82.09	80.90	82.65
	劳务、服务等	17.91	19.10	17.35
华是科技[注3]	材料成本	77.24	78.60	77.25
	劳务费用	18.44	17.55	19.60
	技术服务费	4.33	3.85	3.1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海峡创新、恒锋信息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故引用其首发上市时报告期各年的成本构成进行比较；银江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应成本构成

[注 2]可比公司杰创智能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目前更新至 2020 年 1-6 月，故选取其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相应成本构成

[注 3]华是科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度

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包括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调试等。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以及外购劳务、技术服务所产生的成本。系统集成项目包括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将一部分劳动密集型及非核心的技术支持环节分别交由劳务供应商和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以提高项目的效率和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7.25%、78.60%和 77.24%。公司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需要各类摄像头、显示设备、服务器、交换机、控制器、机房设备以及及电线电缆、金属配件等辅材，材料成本构成符合公司项目特点。

报告期内，劳务费用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60%、17.55%、和 18.44%。公司将一些非核心的劳务，如基础件施工、线缆敷设等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来完成，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的技术支持和管理。

报告期内，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15%、3.85%和 4.33%。针对不同项目的情况，公司为提升项目效率，按期高质量地完成客户的要求，将普通的技术支持工作如系统检修维护、电信服务、非核心模块的系统开发等需求通过外购的方式完成。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比较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2.65%、80.90%、82.09%，劳务、服务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17.35%、19.10%、17.91%。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劳务及其它成本费用占比较低为行业的普遍特征。华是科技公司各期材料成本、劳务及其它成本费用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公司营业成本项目中没有体现直接人工成本，原因是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参见本题(四)之说明。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构成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2. 系统运维服务

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成本构成、成本占比及与系统运维服务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与收入配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与收入配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与收入配比
材料成本	164.17	23.26	8.24	372.90	40.29	20.16	518.87	47.58	26.69
劳务费用	119.07	16.87	5.98	107.37	11.60	5.80	113.34	10.39	5.83
技术服务费	422.66	59.88	21.22	445.39	48.12	24.08	458.38	42.03	23.58
系统运维服务成本合计	705.90	100.00	35.43	925.66	100.00	50.04	1,090.60	100.00	56.10

公司系统运维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主要是由公司维护项目中更换的设备成本构成，材料成本根据实际项目维修情况发生，因此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成本构成中的材料成本金额，成本占比及与收入金额的配比均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维护项目运行情况良好，设备更换所耗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系统运维成本中的劳务费用及技术服务费发生额及与收入的配比情况均较为稳定，其成本占比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材料成本逐年下降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运维服务的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0年度/2020年度[注1]	2019年度	2018年度
正元智慧	直接材料	37.60	70.18	100.00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0年度/2020年度[注1]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旧与摊销	19.34	11.88	
	运维服务-设备使用及管理费	43.06	17.9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天亿马	直接材料	17.01	21.87	35.11
	直接人工	53.62	41.25	47.02
	劳务、服务成本	20.84	29.78	12.38
	其他费用	8.54	7.10	5.49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华是科技[注2]	材料成本	23.26	40.29	47.58
	劳务、服务成本	76.74	59.71	52.4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正元智慧和天亿马财务数据选取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相应成本构成；除上述两家可比公司外，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运维服务的成本结构

[注 2]华是科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由上表可以看出，系统运维服务的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47.58%、40.29%和 23.26%，呈逐年下降趋势。劳务、服务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52.42%、59.71%和 76.74%，呈逐年上升趋势。上述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员工需求时有短缺，因而运维服务项目对外分包的比例逐渐增大，导致运维成本中的劳务、服务成本逐渐上升。系统集成行业的客户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系统检查维护、设备检修更换等不同需求，因而不同可比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所发生的成本类型也有所不同，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成本结构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合理，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单价及其公允性；结合系统集成业务使用的核心材料、单个项目使用数量等补充披露材料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匹配性

1. 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单价及其公允性

(1) 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4,071.69	15.55	4,247.16	18.17	2,633.21	15.78
电线电缆	3,474.10	13.27	3,407.63	14.58	2,284.99	13.69
软件模块	3,104.80	11.86	1,902.11	8.14	1,196.96	7.17
金属配件	3,062.20	11.69	2,814.93	12.04	1,795.13	10.76
控制器	2,534.99	9.68	2,271.14	9.72	1,200.41	7.19
显示设备	2,289.85	8.74	1,464.78	6.27	2,040.57	12.23
服务器	1,547.40	5.91	1,104.31	4.73	970.63	5.82
其他机房设备	1,373.69	5.25	1,795.55	7.68	1,072.08	6.42
杆件、桥架	1,145.58	4.37	879.80	3.76	546.78	3.28
交换机	1,092.14	4.17	896.63	3.84	885.26	5.31
音视频会议设备	811.19	3.10	463.38	1.98	495.08	2.97
存储设备、硬盘	797.76	3.05	1,589.24	6.80	996.38	5.97
电气箱柜	751.83	2.87	494.14	2.11	481.44	2.89
网关	128.62	0.49	39.49	0.17	88.07	0.53
小　计	26,185.82	100.00	23,370.28	100.00	16,686.9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材料成本各主要项目的发生额总体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不同项目的建设需求会存在一些差异，导致各年材料成本构成存在一定波动。

2020 年显示设备成本较 2019 年显著增加，主要受 2020 年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方太理想城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影响。上述项目合同金额约 1.11 亿元，对显示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共使用总额约 760 万元的各类液晶显示屏。2018 年显示设备成本显著高于 2019 年，主要受 2018 年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及景宁行政大厅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影响。上述项目合同金额约 3,100 万元，对显示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共使用金额合计约 600 万元。

2019 年其他机房设备成本高于其它年份，主要受乔司监狱医院、沿江区块

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之江监狱等项目影响。上述项目合同金额约 2,760 万元，对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等机房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共使用总额约 500 万元的机房设备。

2019年存储设备、硬盘成本较高，主要系该年度监控存储扩容类项目较多，需要使用大量存储设备所致。

综上，公司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合理，各期成本明细的变动系项目内容和对材料种类、数量的使用需求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 材料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保证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控制器、服务器、其他机房设备和交换机等主要材料均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供货渠道。其中，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主要采购自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设备厂商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公司与两者均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取得的报价通常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对于控制器、服务器、其他机房设备和交换机，公司主要采购自华为、H3C等知名设备厂商，通常由设备厂商直接推荐其授权代理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同时，部分项目的客户也会针对项目需求建议选用特定的供货厂商，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此外，公司针对个别材料也会采取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材料种类型号较多，无法逐一列示与比较。故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最高及单价最高的主要材料，列示如下：

材料类型	期间	材料名称	型号	采购单价（元）	采购公允性	选样标准
前端控制信息采集设备	2020年	防爆高清枪式云台摄像机	DS-2DY7223IW	6,514.23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海康威视直接供货，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因而公司能够取得的报价通常在在市场上极具有竞争力的报价。，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金额最大
		双光谱重型云台摄像机	DH-TPC-PT8X20	143,805.31	该型号产品用于由设备生产商大华股份为广东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客户建议选用大华品牌设备。大华股份与客户沟通确认设计方案后，定制，并推荐指定项目实施地的授权优质代理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能够取得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报价，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单价最高
	2019年	网络球型摄像机	DH-SD-6A9430UA-HNI	4,385.39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大华股份直接供货，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因而公司取得的报价通常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能够取得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报价，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金额最大
		热成像网络云台摄像机	DS-2TD8136-75H2	33,681.42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海康威视直接供货，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能够取得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报价，因而公司取得的报价通常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单价最高
	2018年	防爆一体化高清云台摄像机	DS-2DY9230IW-CWX	18,189.66	该型号产品用于镇海炼化2018年防爆监控项目，客户建议选用海康威视设备。海康威视与客户沟通确认设计方案后，推荐项目实施地的授权代理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	金额最大
		红外热成像防爆摄像机	YADO-EII-E/320	172,413.79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珠海一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直接供货，用于恒逸文莱项目。该项目对设备性能要求较高，该公司产品优质，技术先进，服务及时，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且客户熟悉该产品的性能及价格区间，故推荐指定公司选购该产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单价最高
显示设备	2020年	室内LED显示屏	UHW1.5-SS	20,530.98	该型号产品由知名LED显示屏生产商洲明科技直接供货，用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	金额最大

					包项目。该公司能够提供专业的LED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优质，技术先进，服务及时，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且客户熟悉该产品的性能及价格区间，故推荐指定公司选购该产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大屏幕显示系统	DH-PHSIA1.5-LF	424,778.76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大华股份直接供货，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因而公司取得的报价通常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 能够取得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报价，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单价最高
	2019年	室内LED显示屏	DH-PHSIA1.2-SH	57,522.12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大华股份直接供货，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因而公司取得的报价通常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 能够取得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报价，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金额最大
		LED全彩交通诱导屏	C0630-KXB	86,283.18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直接供货，用于省法纪教育基地国边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该公司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先进，服务及时，产品优质，因杭州市内省道的交通诱导屏均使用该公司产品，客户对该产品的性能和价格区间较为熟悉，故推荐指定公司选购该产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单价最高
	2018年	室内LED显示屏	DS-D4015FI-GA	9,452.14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海康威视直接供货，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因而公司取得的报价通常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 能够取得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报价，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金额最大
		LED全彩显示屏	C0601-P3	818,965.52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直接供货，用于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项目。该公司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先进，服务及时，产品优质，客户对该产品的性能和价格区间较为熟悉，故建议指定公司选购该产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单价最高
控制器	2020年	万兆单模光模块	OSX010000	390.27	该型号产品用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客户建议选用华为品牌设备。设备生产商华为与客户沟通确认设计方案后定制，推荐项目实施地的授权代理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并指定项目实施地的优质代理	金额最大

					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客户对该产品价格区间较为熟悉，故指定公司选购该产品。经查询京东网，该型号同类产品参考报价为388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较小，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查询链接：https://item.jd.com/100012367780.html	
		多点控制单元	JD6000-H5	159,292.04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供货，用于浙江公安二级网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加密项目。因供货设备需要与原公安系统设备进行兼容，且该公司为公安系统视频会议设备指定品牌及供应商，客户对该产品的性能和价格区间较为熟悉，故推荐指定公司选购该产品，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单价最高
	2019年	DCS控制系统	ECS-700	982,300.88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供货，用于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自动化与信息化技术产品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优质，技术先进，服务及时，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客户对该产品的性能和价格区间较为熟悉，故推荐公司选购该产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金额最大
		DCS控制系统	ECS-700	982,300.88		单价最高
	2018年	气压全自动升降柱	PSS-8525	13,103.45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供货，用于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该公司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客户对该产品的性能和价格区间较为熟悉，故推荐公司选购该产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金额最大
		微模块	MC-6000	413,793.10	该型号产品用于浙江省乔司监狱视频监控存储扩容项目，公司采用询价的方式获取市场报价，报价单位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和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报价为737,060元。相比而言，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较低，且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公司经综合考虑后选取该供应商，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单价最高
服务器	2020年	服务器	I840-G30	62,902.66	该型号产品用于乔司监狱二、七分搬迁智能化建设项目，客户要求必须选用国产服务器。公司经与客户协商选用曙光服务器，其质量优质，负责供货的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为曙光设备的优质代理商，行业知名度高，且公司与其长期合作。 经查询太平洋电脑网，该产品基础报价为36,80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系公司进行定制化采购，选用的配置和参考配置不完全一致产生。查询链接：https://product.pconline.com.cn/server/dawning/1083703.html	金额最大

		虚拟化服务器	2488H V5	105,420.00	该型号产品用于浙江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安防基础网络升级项目，供货设备需要与原设备兼容，因而必须选用与原设备一致的华为品牌设备。华为与客户沟通确认设计方案后，推荐项目实施地的授权代理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 经查询中宇盛世电商网，该产品参考报价为115,60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较小，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查询链接： http://bjzyss.com.cn/goods.php?id=6932	单价最高
	2019年	服务器	R740	97,168.14	经查询戴尔官网，该产品参考报价为77,999.01元起，视不同配置和性能价格会有一定上浮。公司采购价格与该报价的差异系公司进行定制化采购，选用的配置和官网标配不完全一致产生。查询链接： https://detail.zol.com.cn/server/index1241088.shtml	金额最大
		天眼人脸识别服务器	DH-IVS-F7500-2P-S2	530,973.45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大华股份直接供货，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公司与大华股份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因而公司取得的报价通常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	单价最高
	2018年	服务器	RH2288V3	45,532.24	该型号产品用于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客户建议使用华为品牌设备。华为与客户沟通确认设计方案后，推荐项目实施地的授权代理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产品参考报价为44,763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较小。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server/index1241088.shtml	金额最大
		服务器	R6800 G2	112,413.80	该型号产品用于十里坪东恒工贸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因供货设备需要与原服务器兼容，故必须选用与原设备一致的H3C品牌。H3C与客户沟通确认设计方案后，推荐项目实施地的授权代理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 经查询四美达电商网，该产品参考报价为171,628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系公司进行定制化采购，选用的配置和参考标配不完全一致产生。查询链接： http://www.qzsmart.com/goods.php?id=1077	单价最高
其他机房设备	2020年	蓄电池	12V100AH	575.22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型号同类产品参考报价为85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参考报价含税、品牌区别及公司因采购量大享有价格优惠导致。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Car_Battery/index1316809.shtml	金额最大

		精密空调内机	P3100DARMP1R	316,814.16	该设备供应商浙江鼎级雷创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其在机房系统设备方面供货及时、经验丰富、产品质量优质、价格合理，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故公司项目所需的精密空调长期从该公司采购。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型号同类产品参考报价为59.51万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品牌、配置及批量采购带来的价格优惠产生。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precision_air-condition/index259784.shtml	单价最高
	2019年	蓄电池	12V100AH	589.74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型号同类产品参考报价为85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参考报价含税、品牌区别及公司因采购量大享有价格优惠导致。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Car_Battery/index1316809.shtml	金额最大
		精密空调内机	P3100DARMP1R	316,814.16	该设备供应商浙江鼎级雷创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其在机房系统设备方面供货及时、经验丰富、产品质量优质、价格合理，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故公司项目所需的精密空调长期从该公司采购。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型号同类产品参考报价为59.51万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品牌、配置及批量采购带来的价格优惠产生。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precision_air-condition/index259784.shtml	单价最高
	2018年	蓄电池	12V100AH	594.83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产品型号类似产品参考报价为85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参考报价含税、品牌区别及公司因采购量大享有价格优惠导致。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Car_Battery/index1316809.shtml	金额最大
		精密空调	P3100DARMP1R	232,758.62	该设备供应商浙江鼎级雷创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其在机房系统设备方面供货及时、经验丰富、产品质量优质、价格合理，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故公司项目所需的精密空调长期从该公司采购。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型号同类产品参考报价为47.26万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品牌、配置及批量采购带来的价格优惠产生。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precision_air-condition/index259775.shtml	单价最高
交换机	2020年	企业级室内型无线AP	AirEngine5760-10	582.30	该型号产品用于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客户建议选用华为品牌设备。华为与客户沟通确认设计方案后，推荐项目实施地的授权代理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产品参考报价为1,999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一方面系定制配置与第三方网站参考配置有一定差异，另一方面是该项目采购量较大，因而获取了比较大的价格优惠。查询链接：	金额最大

					https://detail.zol.com.cn/wireless_adapter/index1323911.shtml	
		核心交换机	7506E-X	160,176.99	该型号产品用于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机房网络设备集成项目。因供货设备需要与原交换机兼容，故必须选用与原设备一致的H3C品牌。H3C与客户沟通确认设计方案后，推荐项目实施地的授权代理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	单价最高
	2019年	交换机	S5720-52P-LI-AC	2,651.72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产品参考报价为3,699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参考报价含税及公司因采购量大享有价格优惠导致。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switches/index1182072.shtml	金额最大
		核心交换机	S12708	131,318.59	该型号产品用于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客户建议选用华为品牌设备。华为与客户沟通确认设计方案后，推荐项目实施地的授权代理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	单价最高
	2018年	交换机	LS-5130S-52P-EI	2,791.77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产品参考报价为3,899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参考报价含税及公司因采购量大享有价格优惠导致。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switches/index1229203.shtml	金额最大
		核心交换机	8908E	90,344.83	该型号产品用于之江监狱智能化建设项目，供货设备需要与原设备兼容，因而必须选用与原设备一致的中兴品牌设备。中兴与客户沟通确认设计方案后，推荐项目实施地的授权代理商进行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产品参考报价为90,00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较小。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switches/index371944.shtml	单价最高

综上，公司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3. 材料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材料中，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电线电缆、金属配件、杆件及桥架属于系统集成业务必不可少的基本材料，其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内，上述材料消耗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台、米等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系统集成业务成本①		31,514.99	27,075.40	19,352.28
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②		293	305	236
平均成本①/②		107.56	88.77	82.00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当期总用量③	62,937	61,708	39,257
	平均用量③/②	215	202	166
电线电缆	当期总用量④	4,874,952	4,692,717	3,118,208
	平均用量④/②	16,638	15,386	13,21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发生额与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电线电缆消耗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材料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的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在哪个科目核算，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项目中没有体现直接人工成本，原因是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公司未分项目核算项目实施人员的工时，上述处理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在系统集成项目和运维服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由项目实施人员进行项目技术执行、综合管理和沟通协调，具体的劳务工作都外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公司。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主要职责既包括应计入成本的技术执行工作，也包含综合管理和沟通协调等应计入费用的工作。项目实施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尽相同，导致相应的人工成本难以依据工时在成本费用之间分摊归集。

另一方面，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也采取了与公司同样的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核算具体内容
海峡创新	设备和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直接费用	人工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部根据根据劳务成本结算单归集各项目的人工成本，汇总编制期末累计实际已发生成本统计表
正元智慧	直接材料、施工费用	施工费用：主要内容为项目实施时外包费用，主要执行的是安装、组装等简单工作

[注]：内容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海峡创新的人工成本、正元智慧的施工费用核算的都是劳务分包成本，营业成本中均未计入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

此外，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费用总额分别为 489.06 万元、675.75 万元和 756.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1.65%和 1.62%，占比较低，对公司期间费用率、成本结构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后，“存货”科目下设的二级科目“发出商品-未完成项目”中将不会出现人工成本，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相同时间同一项目实施人员参与多个项目的情况，未分项目核算项目实施人员的工时。营业成本项目中没有体现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是公司将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上述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准确。

由于华是科技公司的职工薪酬费用全部计在期间费用中，故公司平均职工薪酬的对比分析请参见本回复报告八(二)之说明。华是科技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显著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

（五）补充披露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差别，举例说明各自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自身员工工作内容的区别，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波动的原因，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1. 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差别

公司劳务和技术服务采购在对应的主要工作内容、主要运用环节、具体实施人员等方面均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主要工作内容方面，公司劳务采购对应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技术简单、

劳动密集型的基础劳务作业以及部分工程作业。技术服务采购对应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非核心模块的软件开发、系统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等服务。相对而言，技术服务采购的工作内容技术含量较高。

(2) 在主要运用环节方面，技术服务采购主要运用于软件开发、集成调试、系统运行维护环节，而劳务采购主要运用于工程施工环节。

(3) 在具体实施人员方面，劳务工作的具体实施人员主要为从事简单设备安装、线路敷设等工作的劳务工人，而技术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人员主要为具备信息技术背景的技术人员。

2. 举例说明各自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与公司自身员工工作内容的区别

公司自身员工的主要工作集中在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与设计、项目主体实施、核心软件平台开发、综合联动控制等核心环节的关键工作，并负责解决项目技术难点和关键点。劳务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基础劳务作业以及部分工程作业。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项目中部分非核心模块的软件开发、系统的日常检修维护调试等工作。上述三者的工作性质及内容有本质区别。

以公司 2020 年已验收项目中金额最大的“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为例，说明自有用工、技术服务与开发、分包在项目实施中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及差异：

(1) 项目简介

实验室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大学、阿里巴巴集团共同创办，聚焦网络信息、人工智能。公司主要负责人工智能研究院、未来网络研究院、感知科学技术中心及芯片中心、智能机器人研究中心和西区地下室的系统集成需求。

该项目根据建筑物功能设置以下智能化子系统：园区机电设备监控系统；园区电话通讯系统（含有线电话通信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智慧园区综合光缆及布线系统；智慧园区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网络系统，室内外地上地下全覆盖）；园区智慧安防系统（含入侵报警及周界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园区有线电视系统；园区智能广播系统；园区智慧会议系统；园区智能卡应用系统（一脸通、图书借阅、智能考勤）；园区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园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智慧园区 UPS 电源保障系统；园区弱电工程防雷接地系统。

该项目实施过程十分复杂，涉及多个系统、专业、单项工程、厂家、施工企业的产品集成而成。公司项目实施人员需要了解各系统在施工过程中的需求和存在的问题，组织设计、施工、业主、监理、材料、设备等相关人员共同研究解决问题。

(2) 公司自有人员实施、技术服务采购、劳务分包采购的具体情况

项　目	自有人员实施	技术服务采购	劳务分包采购
应用环节	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工程施工、集成调试、运行维护等	简单设备调试	基础安装施工
主要工作内容	1)深化设计工作：根据客户需求，现场实际需求，进行项目的深化设计；2)项目主体实施与管理工作：包括项目核心软硬件产品选型与供货，系统集成调试，项目涉及的厂商及服务团队、分包团队的管理，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按照公司安排进行网络设备调试	按照公司安排进行管路线缆敷设
主要实施人员要求	包括高级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需求分析师、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硬件集成工程师等，需要具备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软件开发等方面专业能力	具备一定IT背景的技术人员	主要为劳务工人
是否属于核心环节	是	否	否

从上表可以看出，该项目中公司自有人员主要承担项目深化设计、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工作，对实施人员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同时也需要承担主体实施与管理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包括负责协调与外商及周边的关系，管理项目部和各分包施工单位，在工期提前的情况下督促施工进度等。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内容为设备和网络调试工作，要求实施人员具备 IT 专业背景；劳务分包采购主要内容为项目安装施工，对实施人员无特殊 IT 技能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人员实施、技术服务采购、劳务分包采购在应用环节、工作内容、实施人员要求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

3. 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波动的原因，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类型业务收入及相应的劳务分包、技术服务成本发生额及占各自类型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成本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类型	成本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收入	41,861.54	36,082.12	25,135.68
	劳务分包成本	5,809.94	4,753.06	3,792.51
	技术服务成本	1,364.34	1,041.87	609.56
	劳务分包成本收入比例	13.88%	13.17%	15.09%
	技术服务成本收入比例	3.26%	2.89%	2.43%
系统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收入	1,992.24	1,849.92	1,943.87
	劳务分包成本	119.07	107.37	113.34
	技术服务成本	422.66	445.39	458.38
	劳务分包成本收入比例	5.98%	5.80%	5.83%
	技术服务成本收入比例	21.22%	24.08%	23.58%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发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3,792.51 万元、4,753.06 万元和 5,809.94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9%、13.17%和 13.88%。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609.56 万元、1,041.87 万元和 1,364.34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2.89%和 3.26%。劳务分包与技术服务成本占系统集成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系统集成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产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113.34 万元、107.37 万元和 119.07 万元，占当期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5.80%和 5.98%。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 458.38 万元、445.39 万元和 422.66 万元，占当期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8%、24.08%和 21.22%。劳务分包与技术服务成本占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运维服务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系统运维服务产生的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变动具有合理性，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六）补充披露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资质，技术服务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发行人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1. 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采购单价及公允性

公司技术服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工作成果明确、技术相对成熟、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非核心模块的系统检查维护、设备检修更换、简单设备调试及非核心模

块应用开发等服务。公司在进行技术服务采购时，会参考自身的技术开发和运维经验，结合技术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开发难度和复杂度、工作量、交付周期等整体打包定价，并按照服务项目或者开发模块与供应商签订定额合同，以其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中，技术服务采购属于行业惯例，市场上的技术人员供应充足，价格体系透明且较为稳定。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技术服务供应商。项目经理提出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后，技术部门结合项目具体需求寻找有能力的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前期磋商谈判，并结合技术能力、服务质量、报价、售后支持、商务条款、资信情况等方面条件，在综合评估后确定最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保证技术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2. 技术服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资质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涉及系统检修维护、电信服务、非核心模块的系统开发等服务。目前，国内相关法规尚未明确限定开展上述相关服务所必需取得的资质、备案、认证等证明的类型及范围，因此上述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技术服务采购行为。

3. 技术服务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公司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通常来讲，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公司不属于生产制造企业，并不向相关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或主要材料，因此公司的服务供应商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外协服务商（受托加工供应商）。但若将外协供应商的定义进行扩大解释，即只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企业承担了某一或部分生产、服务工序的供应商均认为是外协供应商，则公司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属于扩大意义上的外协供应商，即相应的技术服务采购也属于扩大意义上的外协服务。

公司依据项目需求选择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合同中未对外协做出限制，不存在因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营业成本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关于成本归集、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有关成本归集、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流程，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的核算与归集过程，并对公司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2) 取得公司营业成本的明细构成并分析各成本项目的波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进行对比分析；

(3) 取得公司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并分析各材料成本的变动原因；了解主要材料型号采购的交易背景，结合网络查询获取材料参考报价，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访谈了解材料的种类及消耗数量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对应关系；

(4)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明细，访谈了解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分析公司人工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准确性；

(5) 访谈了解公司劳务费用与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与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各业务线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的变动原因；

(6) 了解公司技术服务的定价模式，核查现有法律法规对技术服务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取得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对应的销售合同，核查相关销售合同是否对外协作出限制。

2. 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1) 访谈华是科技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华是科技公司与采购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华是科技公司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的成本明细表，对华是科技公司的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华是科技公司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查采购合同、到货单、劳务清单，核查直接材料、劳务费用等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分析直接材料、劳务费用等成本的波动情况；获取项目的销售合同分项清单、材料成本清单，分析直接材料的完整性及匹配性；

(3)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主要项目核对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到货单等文件，检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内细节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34,139.38	29,959.98	21,910.55
细节测试金额	22,393.49	18,286.97	13,213.11
核查比例	65.59	61.04	60.30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能支撑营业成本真实性及截止性的核查结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归集、核算制度完善，归集核算过程合理，控制有效。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核算确认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收入相匹配。

(2)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合理，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合理，各期成本明细的变动原因系公司按项目进行采购，不同项目对材料的使用需求不同，具有合理性，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公允，系统集成业务的材料消耗数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4) 公司存在相同时间同一项目实施人员参与多个项目的情况，未分项目核算项目实施人员的工时，营业成本项目中没有体现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是将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准确。

(5) 公司劳务分包采购、技术服务采购及自有人员的工作在应用环节、工作内容、实施人员要求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产生的劳务费用和技术服务费变动具有合理性，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6) 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属于广义的外协服务范畴，技术服务采购定价合理公允，提供公司所需的技术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合同限制外协而仍然使用外协服务的情形。

五、关于分包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分别为 1,551.57 万元、3,905.85 万元、4,860.43 万元和 1,832.35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分包和自行施工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按分包的工作内容披露报告期内分包成本的构成及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分包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分包成本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分包商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6）结合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7）补充披露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对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事项（4）至（7）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一）结合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分包和自行施工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按分包的工作内容披露报告期内分包成本的构成及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1. 结合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分包和自行施工的内容和范围，公司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

在华是科技公司业务流程中，仅在公司进行硬件设备集成安装阶段，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环节对外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华是科技	分包商

工作内容和流程	1）根据业主对特定系统建设的要求和目标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 2）中标或谈判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3）对于通用型设备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相应设备进行检验；对于软件系统和定制化硬件设备，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后进行研究开发，组织相应研发规划、研发测试、开发项目验收等内部流程； 4）软硬件采购完成，进行集成安装，在硬件设备集成安装环节中，公司主要负责硬件现场安装指导、管理，总体进度安排； 5）进行系统的试运行竣工验收，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行维护、产品升级等服务。	硬件设备集成安装环节中： 1）简单硬件设备的安装分包； 2）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分包； 3）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分包。
工作范围	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调试、项目管理等核心环节均由公司完成，公司独立解决技术难点和关键点并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	硬件设备安装的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

公司进行劳务分包模式，主要由于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技术门槛较低，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将此类工作分包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下迅速增长的劳务用工需求，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了施工效率，保证了公司能够将业务重心放在设计研发、项目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

2. 报告期内分包成本的构成及波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对外分包只包含劳务分包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综合具体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等因素，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公司选择的劳务分包商完成，劳务分包的工作主要包含简单设备安装、线路敷设等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劳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分包成本	5,929.01	4,860.43	3,905.85
主营业务成本	33,901.83	29,717.96	21,660.78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	17.49%	16.36%	18.03%

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86%	12.05%	13.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3,905.85 万元、4,860.43 万元和 5,929.01 万元，劳务分包成本随收入和成本的增长而同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18.03%、16.36%和 17.4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4%、12.05%、12.86%，各年度之间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分包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2020 年度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26.13	14.02%	2008/5/12	5,000	于水 99%；唐云芳 1%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	2014/2	否
2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14.84	1.19%	2017/9/1	1,000	曾志平 50.00% 曾美建 16.80% 曾军平 16.60% 宁建水 16.60%	承接：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019/6	否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6.38	0.36%	2012/6/25	100	叶芝芳 57.5%；曾金英 42.5%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2015/2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4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8.88	0.05%	2010/10/8	87,500	浙江华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14%；杭州寿延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2%；王成加 5.82%；张怀领 5.60%	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2018/11	否
5	重庆皓承劳务有限公司	176.59	5.86%	2019/2/27	500	谭翠容 99.8%；朱仕伟 0.2%	建筑劳务分包；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工程机械设备及工程设备租赁。	2020/7	否

2. 2019 年度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31.78	15.90%	2008/5/12	5,000	于水 99% ；唐云芳 1%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2014/2	否
2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96.27	1.01%	2017/9/1	1,000	曾志平 50.00% 曾美建 16.80% 曾军平 16.60% 宁建水 16.60%	承接：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019/6	否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1.25	0.35%	2012/6/25	100	叶芝芳 57.5%； 曾金英 42.5%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2015/2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4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9.95	0.12%	2010/10/8	87,500	浙江华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14%；杭州寿延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2%；王成加 5.82%；张怀领 5.60%	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2018/11	否
5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11	0.06%	2010/3/10	1,000	李三贤 57.50% 徐雪琳 42.50%	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5/11	否

3. 2018 年度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46.92	14.29%	2008/5/12	5,000	于水 99% ；唐云芳 1%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2014/2	否
2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9.44	0.98%	2011/1/12	500	符振华 60% 徐倩 40%	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8/1	否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5.57	0.41%	2012/6/25	100	叶芝芳 57.5%； 曾金英 42.5%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2015/2	否
4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90.67	0.09%	2008/8/1	20000	方小民 67.00% 鄢小方 33.00%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货运：普通货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7/3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5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41	0.04%	2011/5/4	2000	祝云凤 50.00% 王海芳 50.00%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2018/8	否

各主要劳务公司资质情况详见本题(四)之说明。

（三）补充披露分包成本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劳务分包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1) 分包成本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询价、审价的方式确定劳务分包商及劳务分包定价，即在公司提出劳务分包需求后，由劳务分包商对此项劳务分包进行初步报价，再由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劳务分包的具体施工内容以及近期市场情况，对劳务分包商的报价进行专业评审，综合考虑报价、工期、质量、配合等因素，最终确定分包商及劳务分包价格。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的定价通常按照工程量方式进行，即在公司提出劳务分包工程量需求的基础上，按照每项工程量单价汇算编制工程量报价清单，确定最后报价。

(2) 分包成本的公允性

1) 对劳务分包定价的内控程序

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采购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内控制度，针对公司劳务分包制定了供应商选择及定价规章。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的劳务分包均按规定方式确定劳务分包价格，公司技术部门充分结合分包商资信情况、分包报价、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商务条款等方面条件，在综合评估后确定最终的劳务分包商，保证分包价格的公允性。

2) 劳务分包单价对比情况

公司劳务分包采购通常采用工程量方式进行定价，因此公司不同劳务分包合同的单价具有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数量较多，分包涉及内容也有所不同，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分包合同，就较为常见的部分劳务分包工程内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分包项目基本情况

劳务分包项目名称	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劳务分包	丰都县人民医院智能化项目劳务分包	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劳务分包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智能化项目劳务分包	景宁行政大厅智能化改造项目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采购总价（万元）	666.79	621.64	582.52	498.57	442.72
劳务供应商	雅吉劳务	中迈劳务	雅吉劳务	雅吉劳务	鼎好劳务

劳务分包单价对比情况						
劳务工程内容	单位	单价				
桥架安装：	（元/米）	30.00	30.00		30.00	35.00
电气配管安装：	（元/米）	8.00	8.00		7.00	
线缆敷设：	（元/米）	1.50	1.00	1.50	1.00	2.00
摄像机安装：	（元/个）	120.00	100.00	300.00	100.00	350.00

上述劳务项目中，各项目间“桥架安装”、“电气配管安装”的劳务单价较为接近。“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中，线缆敷设工作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项目整体工期较紧，而线缆敷设工作量较大，因此劳务分包商报价较高所致。“景宁行政大厅智能化改造项目”中“线缆敷设”、“摄像机安装”工作单价较高，主要系项目实施所在楼宇层高较高，增加了工作难度所致。“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中“线缆敷设”、“摄像机安装”工作单价较高，主要系该项目集中在室外施工，施工环境较为复杂，工作难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劳务供应商、不同项目的劳务分包价格视各项目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项目实施难度、工作量等情况有所差别所致，其差异存在合理性。公司劳务分包价格由技术部门充分考虑分包商资信情况、分包报价、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商务条款等方面条件之后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是科技公司劳务分包价格公允，不存在劳务分包商为华是科技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分包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1. 公司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

华是科技对分包商的主要要求为：(1)具有合法的营业资格；(2)具有承揽公司分包内容所需的相应资质；(3)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能力；(4)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且市场信誉良好；(5)价格合理，无拖欠农民工薪资记录。满足上述五点要求的即有可能成为公司分包商备选项。

公司对分包商的选择程序为：(1) 公司提出劳务分包需求后，由劳务分包商

对此项劳务分包进行初步报价；(2) 由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劳务分包的具体施工内容以及近期市场情况，对劳务分包商的报价进行专业评审；(3) 综合考虑报价、工期、质量、配合等因素，最终确定分包商及劳务分包价格。

2. 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公司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披露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1）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业务分包），但是存在部分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均具备相应劳务资质，主要劳务分包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资质情况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 日
2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不分等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等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油漆作业分包劳务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资质情况
			分包不分等级、钣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石制作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4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货运：普通货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5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无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专业承包企业模板脚手架（新）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	杭州长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7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8	杭州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	安全许可证（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资质情况
		切合法项目。	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建筑工程施工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专业承包企业模板脚手架（新）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
10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分包无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无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无等级、脚手架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无等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石制作分包无等级、钣金作业分包无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11	杭州迅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施工、维护；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装卸（涉及道路运输除外）；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装饰材料、通信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承接土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劳务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服务：室内外装饰的设计、咨询，水电安装；批发、零售：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业务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12	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以上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用途：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资质情况
		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销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防火材料、防火封堵材料、RTV涂料（不含危险品）、钢材；安装管件；工程造价、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	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3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建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	浙江昕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除拆、装）；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劳保用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钢筋作业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分包贰级、焊接作业分包贰级、木工作业分包贰级、施工劳务无等级
15	重庆皓承劳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工程机械设备及工程设备租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16	杭州宏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汽车租赁，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维护，市政工程，电信工程，水电的上门安装、维修（除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通信设备上门安装、维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7	杭州众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注］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中规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分为以下十三个类别：木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砌筑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抹灰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石制作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油漆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钢筋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混凝土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脚手架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模板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焊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钣金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架线作业分包企业资质

标准；2014 年 1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废除了前述《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资质。公司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

（2）合同限制分包而公司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因此就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存在劳务分包情形的项目进行了汇总梳理，将针对发包情形进行限制的合同条款区分成了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为合同中并未限制分包的情形；第二种为仅对工程分包进行明确限制的的情形，如“主体工程不得分包”、“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第三种情形为未明确分包限制的情形，如“不得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情形，因此针对第一种情形及第二种仅约定工程不得分包的情形，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符合《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项目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公司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针对第三种情形，由于协议没有明确限制分包的内容是否包括劳务分包，公司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存在被客户认为公司构成违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主要客户对交易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的确认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同时又符合上述第三种情形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验收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符合第三种情形的项目验收金额	7,348.95	10,367.90	8,986.15
其中：已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	4,636.07	5,134.30	5,443.03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	2,712.88	5,233.60	3,543.12
主营业务收入	46,121.47	40,338.92	28,637.33
尚未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8	12.97	12.37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仅将硬件设备安装、管槽、杆件、线缆等基础材料的施工等项目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确认不存在因公司进行劳务分包而构成违约或纠纷的情形。尚未

进行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7%、12.97%、5.88%。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2018年度、2019年度相关项目均已完成验收一年以上，不存在因合同违约而发生纠纷的情形。2020年度未进行确认的项目验收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5.88％，占比较低，因此即使存在尚未进行确认的项目可能引发违约或者纠纷情形，对于公司的影响较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1）劳务分包不属于转包和违法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第七条，“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

“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十一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以上条款可知，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对象为工程或部分工程，而劳务分包的对象为劳务作业部分。因此劳务分包不属于转包和违法分包。

（2）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 号）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

定无效。”第五条，“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根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提倡分包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分包工程交易功能。”

《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以上规定，劳务分包商无劳务资质可能会导致劳务分包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但是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验收的项目相对应的劳务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项目均已验收并进行了交付。未进行验收的项目所对应的劳务分包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回复报告日，公司未因劳务分包事宜产生纠纷。

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上市无违规证明的报告》，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报告日，公司未因劳务分包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但是劳务分包商均具有施工劳务资质，该劳务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公司进行劳务分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华是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因为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公司实际采用劳务分包的情形造成公司与

合同相对方之间的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并因此给华是科技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所有责任，且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工程业务分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分包不同于转包和违法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已经验收的项目相对应的劳务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合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日华是科技公司无因劳务分包事宜被处罚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因劳务分包事宜被处罚和发生潜在纠纷的的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所有责任。因此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补充披露分包商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与相关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因劳务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商承担，因华是科技公司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华是科技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劳务分包商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华是科技公司因此导致的损失。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劳务分包商提供劳务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六）结合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项目各环节用工人数天数情况

单位：人天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与软硬件开发选型	项目实施与现场管理	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	系统调试、试运行与现场指导	后续维保服务
1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720	1,970	分包单位承担	80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	445	486		32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3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105	885	分包单位承担	324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4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15	980	分包单位承担	26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5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180	1,120	分包单位承担	31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01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与软硬件开发选型	项目实施与现场管理	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	系统调试、试运行与现场指导	后续维保服务
1	恒逸文莱项目	150	1,450		54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90	750	分包单位承担	14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3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147	1,200	分包单位承担	31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4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55	400	分包单位承担	125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5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65	850		18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与软硬件开发选型	项目实施与现场管理	非核心环节施工作业	系统调试、试运行与现场指导	后续维保服务
1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170	1,320	分包单位承担	28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2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205	460		9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3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66	940	分包单位承担	255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4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15	780	分包单位承担	38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5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	30	600	分包单位承担	170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的主要环节由公司员工实施，而将施工过程中重复性较高的非核心环节施工交由劳务分包商承担。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商均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相关业务分包合法合规。

2. 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布仅包含劳务分包，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资质，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的情况。公司劳务分包不属于转包或违法分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法规均合法合规。

具体说明详见本题(四)之回复。

（七）补充披露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1. 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华是科技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同形式	公司将合同范围内的劳务分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暖电安装、普工、机械工具及耗材等）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劳务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完成劳务分包工作，公司按照劳务分包商支付劳动报酬
用工风险承担	(1) 如劳务人员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商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华是科技公司，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工伤事故之治疗及赔偿责任由劳务分包商承担； (2) 由劳务分包商给劳务人员和劳务管理人员投保人员责任险并足额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3) 劳务人员因实施合同所产生的劳资纠纷，由劳务分包商承担。
费用结算方式	劳务分包商定期向华是科技公司报送工程量，并由公司确认劳务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向劳务分包商支付劳务费用

2.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别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定义、用工风险承担、对劳动者的管

理权限、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可知，是指由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根据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签订的协议，将劳动者派至实际用工单位处工作的一种用工形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根据《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将公司内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劳务派遣中的劳动者，主要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由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发包人不得直接对其进行管理，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也并不直接适用于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
劳务费用计算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派遣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分包业务我们执行的程序

(1) 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系统集成项目分包合同对应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中关于分包条款的限制性约定,走访了主要客户并取得相关客户关于分包事项的确认；

(2) 核查了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相应分包商的资质证书及相关项目的验收文件；

(3) 走访了主要分包商，了解了公司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4) 网络检索了主要劳务分包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

务等情况；

(5) 取得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内控制度，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裁判文书网检索，并取得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与分包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

(7) 取得了杭州市住建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信用中国浙江省、住建部、杭州住建委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受到过主管部门处罚；

(8)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员工取得的资质证书，并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在华是科技公司业务流程中，系统集成项目的核心环节为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项目实施管理，系统实施调试，上述核心环节均有由公司员工完成，仅在进行硬件设备安装阶段，将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环节对外分包。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对外分包只包含劳务分包模式，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变动受项目规模影响，与公司业务、收入相匹配。

(2) 报告期前五大分包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分包成本通过综合考虑劳务分包工程量及单项工程量报价确定，不存在分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4) 公司根据是否具备劳务分包资质、良好的资信状况、工程质量实施情况及分包价格对分包商进行选择并确认最终合作分包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公司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公司与分包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报告期内分包商提供劳务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无需进行相关责任的分配和后续处理；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6) 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与项目规模及施工范围相匹配，分包劳务公司均具备施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商均具有劳务分包资质，不存在相关业务分包，劳务分包合法合规。

(7) 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分包工作范围及用工风险承担责任，劳务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工程量，并由公司确认后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转劳务外包的情形。

六、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5.28%、28.58%、25.60%、29.81%。(2) 2017 年至 2019 年，多数原材料采购单价呈先升后降的趋势。(3)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152.59 万元、4,597.01 万元、6,132.96 万元和 1,956.03 万元，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626.79 万元、1,632.29 万元、1,959.63 万元和 397.04 万元。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各期成本金额存在差异。(4) 发行人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如浙江龙显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 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多数原材料采购单价呈先升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同一型号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型号原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情况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3) 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是否包括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间接采购，如是，披露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同种产品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通过代理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4) 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确定方式、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各期成本、费用金额的勾稽关系。(5) 补充披露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含原材料、劳务、技术服务供应商)，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6) 结合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一) 补充披露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

(1) 公司的项目为非标准项目，需要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并进行

相应的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采购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采购的材料类别众多，同一类别下产品的参数、规格和型号差异也比较大，单个供应商能提供的产品类别及型号种类通常较为有限，造成公司供应商比较分散。

(2) 公司的业务地域分布较广。出于为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供货及时度及节省成本的考虑，在材料本身区别不大的情况下，公司会倾向于选择距离项目实施地较近的供应商。尤其对于电线电缆、金属配件、杆件及桥架等通用类产品，由于能够满足质量要求供应商众多，成本及供货速度是主要的考虑因素。

(3) 公司的部分材料设备采购自华为、H3C 及宇视科技等业内知名品牌。上述产品的生产商设备生产商主要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且通常会对代理商的代理区域、代理的产品型号进行限制，单个供应商可能会因为代理区域及代理产品范围问题无法满足公司不同项目的供货需求。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20年度[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峡创新	15.35%	18.01%	23.97%
正元智慧	14.92%	12.41%	16.00%
银江股份	10.45%	13.30%	14.47%
恒锋信息	15.05%	17.64%	17.19%
天亿马	43.59%	23.73%	23.98%
杰创智能	38.97%	51.24%	11.67%
平均值	23.06%	22.72%	17.88%
华是科技	29.72%	30.95%	32.66%

[注] 杰创智能尚未更新 2020 年度数据，故使用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集中度普遍较低。一般生产型企业主要生产少数几种特定产品，使得其采购的原材料和为其供货的供应商通常比较稳定。而系统集成行业企业在具体项目中会因客户需求不同而选择特定设备供应商或特定领域服务供应商。由于客户所属的行业、项目涉及的业务类型较广，在“以销定采”、“按需采购”模式下，会因为项目涉及行业及客户的不同、项目具体实

施内容不同而导致采购产品的类型及数量差异较大，从而导致系统集成行业企业的供应商集中度普遍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2.66%、30.95%和 29.72%，占比趋势较为稳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分散由其行业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决定，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多数原材料采购单价呈先升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同一型号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型号原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情况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1. 多数原材料采购单价呈先升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米等

材料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元）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49,962	677.19	77,404	682.43	75,498	670.57
电线电缆	4,328,559	7.39	4,965,977	7.27	3,867,418	7.08
金属配件	1,530,040	14.91	2,176,172	14.31	1,146,433	17.63
显示设备	4,765	3,882.28	4,398	4,524.04	3,989	4,499.23
其他机房设备	17,064	797.43	25,535	730.37	14,013	720.02
服务器	1,379	9,537.17	1,181	13,223.85	790	9,653.61
控制器	88,700	148.01	264,548	120.11	69,545	185.16
存储设备、硬盘	6,659	1,506.41	9,714	1,418.07	12,092	1,424.90
杆件、桥架	196,743	49.75	217,584	42.08	135,115	50.58
交换机	5,357	1,796.83	6,005	1,838.59	8,057	1,205.57
电气箱柜	6,581	1,016.45	3,576	1,432.73	4,380	960.89
音频视频会议设备	6,653	895.48	5,024	1,240.54	4,428	1,263.71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材料采购。由于项目之间对设备的性能要求不同，因而同一类型材料中实际采购的产品型号有所差别，导致部分材料的采购单价有一

定波动。公司主要材料设备中，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电线电缆、金属配件、显示设备、其他机房设备、控制器、存储设备及硬盘的价格趋势较为稳定，显示设备、服务器的价格有一定波动，具体如下：

显示设备2020年采购单价较前两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浙江省海事局智慧海事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共采购宇视科技生产的LED显示屏2,007套，产品单价约801元/台，导致当年显示设备的采购单价较前两年偏低。

服务器2019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该年度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杭州市公安局天网二期项目合计采购38套大型服务器，主要是超融合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云存储元数据处理器等，金额合计约465万元，平均单价约122,500元/套，显著拉高了当年的采购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系项目需求差异造成采购的材料型号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同一型号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的同一型号材料涉及的材料类型及型号较多，无法逐一列示。因此，在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控制器、服务器、其他机房设备和交换机等主要材料类型中，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最大及单价最高的同一型号材料列示如下：

材料类型	期间	材料名称	型号	采购单价（元）	采购公允性	选样标准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2020年	防爆云台摄像机	DS-FB2127	10,088.50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海康威视直接供货，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能够取得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报价，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采购总额最高，单价最高
	2019年			9,827.59		
	2018年			9,827.59		
显示设备	2020年	液晶显示单元	DS-D2046NL-C/Y	4,469.03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海康威视直接供货，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能够取得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报价，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采购总额最高
	2019年			4,469.03		
	2018年			4,810.34		
	2020年	液晶显示单元	DS-D2046NL-C	5,115.04		单价最高
	2019年			6,034.48		
	2018年			6,034.48		
控制器	2020年	光模块	SFP-GE-LX-SM1310	394.25	经查询京东网，该产品参考报价为450.0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参考报价含税及公司因采购量大享有价格优惠导致，差异原因及范围合理，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查询链接：https://i-item.jd.com/100006903806.html	采购总额最高
	2019年			389.38		
	2018年			384.62		
	2020年	解码器	DS-6904UD	6,410.26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海康威视直接供货，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能够取得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报价，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单价最高
	2019年			6,410.26		
	2018年			6,410.26		

服务器	2020年	串口服务器	MOXA NPORT 5130	477.88	经查询京东网，该产品参考报价为653.33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参考报价含税及公司因采购量大享有价格优惠导致，差异原因及范围合理，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查询链接：https://i-item.jd.com/100008838979.html	采购总额最高
	2019年			495.58		
	2018年			482.76		
	2020年	视频服务器	DS-6701HFH/V	1,106.19	该型号产品由设备生产商海康威视直接供货，产品质量优质，售后服务及时，信用政策良好。公司与海康威视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且每年订货量较大，能够取得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报价，因而该采购价格公允。	单价最高
	2019年			1,206.90		
	2018年			1,206.90		
其他机房设备	2020年	蓄电池	12V100AH	575.22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产品型号类似产品参考报价为85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参考报价含税、品牌区别及公司因采购量大享有价格优惠导致，差异原因及范围合理，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Car_Battery/index1316809.shtml	采购总额最高
	2019年			589.74		
	2018年			594.83		
	2020年	UPS电源	30KVA	31,034.48	经查询京东网，该产品型号类似产品参考报价为39,80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参考报价含税、品牌区别及公司因采购量大享有价格优惠导致，差异原因及范围合理，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查询链接：https://item.jd.com/100004188324.html	单价最高
	2019年			31,034.48		
	2018年			31,034.48		
交换机	2020年	接入层交换机	S5720-28X-PWR-SI-AC	4,473.73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产品参考报价为5,399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参考报价含税及公司因采购量大享有价格优惠导致，差异原因及范围合理，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switches/index1182109.shtml	采购总额最高
	2019年			4,473.73		
	2018年			4,473.73		

	2020年	核心交换机	S5720-36C-EI-28S-AC	6,331.09	经查询中关村在线，该产品参考报价为6,100元，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较小，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查询链接：https://detail.zol.com.cn/switches/index1182085.shtml	单价最高
	2019年			6,331.09		
	2018年			6,331.09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同一型号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市场价格、同一型号原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情况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公司从不同渠道采购包括两种情况：同一型号材料同时通过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进行采购；同一型号设备仅通过代理采购，但通过不同代理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渠道采购同一型号材料涉及的材料类型主要包括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硬盘。由于涉及的材料类型及型号较多，无法逐一列示，故选取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最大和采购单价最高的产品型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

品牌	设备名称	型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备　注	选样标准
海康威视	防爆云台摄像机	DS-2DY7223IW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83.19	直接采购	总额最大
			哈尔滨致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97.35	代理采购	
海康威视	全景高清智能球机	iDS-2DP0818ZIX-D/237(5m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08.04	直接采购	单价最高
			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95.58	代理采购	

(2) 显示设备

品牌	设备名称	型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备　注	选样标准
海康威视	液晶监视器	DS-D5055F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91.67	直接采购	总额最大
			杭州淳昌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312.07	代理采购	
海康威视	视频综合平台	DS-B21-04D-12DU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93.10	直接采购	单价最高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2,649.57	代理采购	

(3) 交换机

品牌	设备名称	型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备　注	选样标准
华为	交换机	S5720-28P-LI-AC	浙江天健软件有限公司	1,415.80	代理采购	总额最大
			杭州冠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1.45	代理采购	
H3C	交换机	S5560X-30F-EI	杭州凝思科技有限公司	7,696.84	代理采购	单价最高
			杭州傲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51.33	代理采购	

(4) 服务器

品牌	设备名称	型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备　注	选样标准
中科曙光	服务器	I420-G30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2,389.38	代理采购	总额最大
			杭州杭展科技有限公司	11,946.90	代理采购	
海康威视	流媒体服务器	DS-VE2208C-BB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55.17	直接采购	单价最高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4,529.91	代理采购	

(5) 存储设备及硬盘

品牌	设备名称	型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备　注	选样标准
希捷	企业级硬盘	ST4000NM003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4.83	代理采购	总额最大
			杭州卓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4.83	代理采购	
海康威视	磁盘阵列	DS-A71024R-CV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2	直接采购	单价最高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7,094.02	代理采购	

由上表可知，对于同时通过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进行采购的材料型号，代理采购价格总体略高于直接采购价格，主要系代理商除供货以外，还需要提供一定的售后服务，同时部分代理商在供货及时度上相比设备生产商具有一定优势。对于仅通过不同代理商进行采购的材料型号，不同代理商的报价无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同一型号材料不同渠道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

有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是否包括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间接采购，如是，披露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同种产品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通过代理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 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及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采购	7,862.00	38.11	12,686.33	44.51	9,692.88	47.73
代理采购	12,767.14	61.89	15,816.57	55.49	10,614.67	52.27
合　计	20,629.14	100.00	28,502.90	100.00	20,30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直接采购占比分别为 47.73%、44.51%和 38.11%。2020 年度直接采购占比较上年有一定降低，主要系当年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软件模块的采购有所减少，而上述材料类型基本从生产商直接采购。2020 年，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软件模块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16.40%和 8.33%，较上年的 18.53%和 11.83%均有所减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占比变动合理。

2. 同种产品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

公司采购的同一材料类型下的产品，因型号、规格、品牌上的差异，产品的性能及价格相差很大，因而关于同种产品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分析，请参见本题(二)3 之说明。

3. 通过代理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前端监控和信息采集设备、显示设备主要通过海康威视、大华等设备生产商直接采购。另一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知名设备厂商如华为、H3C、宇视科技等主要通过代理经销网络对外销售，因而其他主要材料类型如控制器、服务器、其他机房设备、交换机、存储设备及硬盘等主要通过代理商间接采购。部分代理商与上述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在备货种类、供货速度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优势。因而，公司除向设备生产商直接采

购之外，也会选择与有实力的代理商合作。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注]	主营业务	主要代理商及排名
天亿马	为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客户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广东鹏诚科技有限公司（2019第五）等
杰创智能	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第一）、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等

[注]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未具体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及代理采购情况

同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代理商及排名
直真科技（003007）	信息通信技术（ICT）运营管理领域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以及第三方软硬件销售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2017年第三）、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等
银信科技（300231）	面向政府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提供一站式IT运维整体解决方案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2018年第一、2017年第一）、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等
铜牛信息（300895）	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增值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第一)等
中科软（603927）	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2017年第二)、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等

[注]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代理商为多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综上所述，华是科技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符合行业特点。

（四）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确定方式、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各期成本、费用金额的勾稽关系

1. 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确定方式、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

劳务分包采购价格确定方式、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详见本回复报告五(三)之说明。

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确定方式、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详见本回复报告四（六）之说明。

2. 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各期成本、费用金额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存货金额	3,162.00	1,889.46	1,198.30
本期采购增加额	5,534.28	6,132.96	4,597.01
本期结转金额	5,929.01	4,860.43	3,905.85
期末存货金额	2,767.28	3,162.00	1,889.46
主营业务成本-劳务费用	5,929.01	4,860.43	3,905.85
本期结转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是否一致	是	是	是

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存货金额	970.82	498.44	193.05
本期采购增加额	1,447.52	1,959.63	1,373.33
本期结转金额	1,787.00	1,487.25	1,067.94
期末存货金额	631.34	970.82	498.44
主营业务成本-技术服务	1,787.00	1,487.25	1,067.94
本期结转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是否一致	是	是	是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的发生和结转核算准确。

（五）补充披露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含原材料、劳务、技术服务供应商），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1.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公司每年合作的供应商众多，其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新成立供应商离项目实施地点较近，在供货及时度上具备优势，且具有较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另一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知名设备厂商如华为、H3C、宇视科技也会推荐经其授权的新成立代理商对公司特定项目进行供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0%、47.31%和 45.97%。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与合作渊源
1	浙江弘呈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	503.17	监控设备	35%左右	该公司为镇海炼化2018年防爆监控项目供货，项目地点位于浙江宁波。该公司是海康威视在宁波的授权代理商，供货及时，具有较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故海康威视推荐其为该项目供货及提供售后技术支持。
			2019年				
			2020年				
			小计	503.17			
2	杭州萧山北干凯锋机电设备商行	2017年	2018年	405.51	电线电缆、金属配件	10%左右	该公司为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供货。其发货地点距离项目现场较近，供货及时，具有较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因而选取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2019年				
			2020年				
			小计	405.51			
3	浙江艾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	273.63	显示设备、存储设备	2018年：70%左右；2019年：5%左右；2020年：20%左右	该公司是宇视科技的授权代理商，为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淳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中心搬迁项目供货。宇视科技基于扶持新成立代理商的需求，推荐该公司为项目供货。
			2019年	18.53			
			2020年	41.00			
			小计	333.15			
4	杭州至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		控制器、交换机	5%左右	该公司是H3C的授权代理商，为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供货。该公司能够提供型号规格较为齐全的H3C品牌产品，故H3C推荐其为该项目供货及提供售后技术支持。
			2019年	425.00			
			2020年				
			小计	425.00			
5	杭州萧山蜀山街道宏杰建材商行	2018年	2018年	138.72	电线电缆、金属配件	2018年：10%左右；2019年：10%左右	该公司为浙大紫金港校区智能化项目供货。其发货地点距离项目现场较近，供货及时，具有较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因而选取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2019年	295.42			
			2020年				
			小计	434.14			
6	浙江龙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		业务受理机	2019年：5%左右；2020年：5%左右	该公司为杭州大宁科技有限公司自助业务受理机采购项目、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批物资集中招标项目供货，产品通过了多项国内外质量认证。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后选取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2019年	264.66			
			2020年	383.07			
			小计	647.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考设备厂商的推荐，并结合供应商资信情况、价

格、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商务条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供应商，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及采购价格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	采购公允性
浙江弘呈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	18,189.66	该公司为海康威视的授权代理商，海康威视推荐其为特定项目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杭州萧山北干凯锋机电设备商行	网线	5.29	同类产品网络报价为 5.90 元，与公司价格较为接近，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查询链接：https://item.jd.com/100005267656.html#crumb-wra
浙江艾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大屏 LED	410.34	该公司为宇视科技的授权代理商，宇视科技推荐其为特定项目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
杭州至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	3,014.71	该公司为宇视科技的授权代理商，宇视科技推荐其为特定项目供货及售后技术支持，定价参考厂商指导价，故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杭州萧山蜀山街道宏杰建材商行	网线	5.31	同类产品网络报价为 5.90 元，与公司采购价格较为接近。查询链接：https://item.jd.com/100005267656.html#crumb-wrap
浙江龙显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受理机	13,060.00	该公司报价为 13,060.00 元，其他供应商报价为 13,500.00 元。

综上，公司向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采购交易真实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结合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采购材料、劳务及技术服务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采购及供应商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分析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2) 分析公司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核查主要型号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报

告期各期的变动及在不同采购渠道下的差异原因，结合市场报价，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分析公司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的占比变动及合理性，以及可比公司、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代理采购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采购及成本明细，核查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与各期成本、费用金额的勾稽关系；

(5) 获取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结合网络查询获取材料参考报价，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分散由其行业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决定，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报告期内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系不同项目对材料的使用需求不同及不同型号材料的价格差异造成，报告期各期同一型号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从不同渠道采购同一型号材料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3)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占比变动合理，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4) 公司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费和技术服务费的发生和结转核算准确；

(5) 公司向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采购交易真实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6) 公司材料、劳务分包及技术服务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新增或主要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关于毛利率及可比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银江股份、海峡创新、恒锋信息、正元智慧。其中正元智慧为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

品包括：一卡通平台、“学堂里”在线教育平台、易校园 APP、基础教育平台、身份识别类产品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差异。（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7%、24.36%、26.33%和 24.06%。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商品销售毛利率及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3）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2%、23.01%、24.96%和 21.75%，逐年下滑。（4）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2.56%、43.90%、49.96%和 60.51%。（5）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向电力、监狱等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提供零星商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4%、21.82%、28.67%和 23.6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发行人与正元智慧是否可比及具体体现，在审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如存在，请进一步增加可比公司样本。（2）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3）补充披露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持续下滑，从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逐项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4）结合主要项目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从报告期各期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逐项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5）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商品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毛利率与发行人贡献的匹配性，不同细分商品销售的毛利率与行业内专门销售该商品的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差异的合理性。（6）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发行人与正元智慧是否可比及具体体现，在审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如存在，请进一步增加可比公司样本

1.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

(1) 在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上具有相似度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为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主要服务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因此，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客户群体类似是可比公司选择的业务标准。

(2) 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

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因此选取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因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差异较大，业务流程有所不同，因此剔除境外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最终选择境内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 业务规模相近、主要业务区域类似、公司日常投标阶段常见的竞争对手

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公司筛选了营业收入规模与自身相近，主营业务区域在华东地区，尤其是浙江省内，或者在参与日常招投标阶段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选取业务方面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最终选取了银江股份、海峡创新、恒锋信息、正元智慧、天亿马和杰创智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完整性。

2. 公司与正元智慧是否可比及具体体现

华是科技公司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标准选取了正元智慧，其可比性体现在：

(1) 在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上具有相似度

正元智慧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公司同属一个行业。从具体业务上，正元智慧主营业务包括智慧校园建设、智慧园区和行业智慧化建设等，为客户提供软硬件集成方案，同时构建楼宇、园区及特定行业的智能、智慧综合管控与应用产品，提供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建设与运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智慧建筑解决方案等，面向办公楼、学校等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围绕建筑物的智能化建设，搭建包含一卡通系统在内的综合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因此，双方业务具有相似性。

(2) 业务规模相近

正元智慧的业务规模与公司类似，2018 至 2020 年，正元智慧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83.65 万元、75,105.45 万元、82,559.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13.31 万元、4,383.01 万元、2,997.09 万元，业务规模与公司接近。

(3) 主要业务区域类似、华是科技公司日常投标阶段常见的竞争对手

正元智慧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业务开展区域主要为华东地区，尤其是浙江地区，与华是科技公司类似。同时在华是科技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中，曾多次与正元智慧竞标，为直接竞争对手。

综上所述，华是科技公司与正元智慧具有可比性。

3. 在审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如存在，请进一步增加可比公司样本

在审企业中，与华是科技公司业务相同，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同时规模与公司相近的公司。

在审企业中天亿马、杰创智能符合上述要求，补充作为可比公司。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布局情况	综合定位与主要产品
天亿马	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形成了社会网格化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一系列典型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公检法、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
杰创智能	智慧园区、智慧医疗、智慧楼宇、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港口	为客户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
华是科技公司	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	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天亿马与杰创智能都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细分行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亿马	营业收入	36,689.69	7,360.72	27,581.49	19,653.15
	净利润	5,446.23	363.40	4,782.47	3,175.00
杰创智能	营业收入		34,078.33	73,446.94	42,233.12
	净利润		3,056.09	6,088.12	4,545.46
华是科技公司	营业收入	46,779.44	15,682.74	40,951.22	29,037.74
	净利润	5,235.37	1,051.63	4,491.43	2,614.43

[注]数据来源：各公司预披露文件，杰创智能尚未更新 2020 年度数据

从营业收入、净利润上，天亿马与杰创智能与华是科技公司规模相近。因此，将上述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系统集成	90.76	24.72	89.45	24.96	87.77	23.01
系统运维服务	4.32	64.57	4.59	49.96	6.79	43.90
商品销售	4.92	25.87	5.97	28.67	5.44	21.82
合　计	100.00	26.49	100.00	26.33	100.00	24.3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6%、26.33%、26.49%，各年度之间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1)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单位：%

业务类型	业务毛利率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影响①	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引起的综合毛利率变动②	毛利率波动影响数③=①+②
系统集成	1.75	0.39	2.13
系统运维服务	0.28	-0.97	-0.69
商品销售	0.41	0.11	0.52
合　计	2.43	-0.47	1.97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18 年度的 24.36%上升到 26.33%，较上一年度增加 1.97 个百分点。其中，各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数为 2.43 个百分点，业务收入占比波动的影响数为-0.47 个百分点，因此业务毛利率波动是本年度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而在各个业务板块中，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1.75 个百分点，是毛利率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从 2018 年度的 23.01%上升到 24.9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恒逸文莱项目”完工验收并实现收入，拉高了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所致。“恒逸文莱项目”实现的收入占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 9.63%，且项目毛利率较上一年度的系统集成毛利率高出约 40 个百分点，是当期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因素，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详见本题(三)之说明。

(2)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单位：%

业务类型	业务毛利率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影响①	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引起的综合毛利率变动②	毛利率波动影响数③=①+②
系统集成	-0.22	0.33	0.11
系统运维服务	0.67	-0.17	0.50
商品销售	-0.17	-0.27	-0.44
合　计	0.28	-0.11	0.17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19 年度的 26.33%上升到 26.49%，上升了 0.16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其中，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数为 0.28 个百分点，业务收入占比波动的影响数为-0.11 个百分点，因此业务毛利率波动是本年度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而在各个业务板块中，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变动较大，对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影响最为明显。

2020 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从 2019 年度的 49.96%上升到 64.5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向国家电网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从 2019 年度的 57.07%上升至 83.51%所致。公司向国家电网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为各地市电力供电营业场所的信息系统及智能服务终端进行软硬件维护，2020 年在疫情的影响之下，供电营业场所及智能终端设备的接待时间和人次有所下降，因此其系统及相关软硬件故障率较低，维护成本下降，因此毛利率较高。

2. 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

因

(1) 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智慧城市及金融	7.12	7.06	19.87
正元智慧	系统建设	36.34	38.39	38.05
银江股份	智慧健康、智慧城市	19.81	18.97	20.58
恒锋信息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27.01	23.20	25.08
天亿马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7.72	37.38	38.16
杰创智能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6.85[注]	19.83	24.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97	24.14	27.69
华是科技	系统集成	24.72	24.96	23.01

[注]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报或年度数据，此处使用 2020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系统集成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系统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注 1]	可比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正元智慧	运营和服务	61.68	52.19	83.08
恒锋信息	维保服务	73.37	73.06	82.54
天亿马	运维	54.13	56.78	60.67
杰创智能	技术服务	25.20[注 2]	26.53	41.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60	52.14	66.91
华是科技	系统运维服务	64.57	49.96	43.90

[注 1]海峡创新、银江股份未区分其主营业务中的运维服务

[注 2]由于杰创智能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此处使用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对比

2018 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 43.9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66.91%，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部分运维项目更换设备较多，导致运维成本较高所致。

2019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49.9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52.14%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度，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为 64.5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53.60%，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系统运维项目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因此发生设备更换成本总体较低，导致项目毛利率较高。

(3) 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注 1]	可比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亿马	销售	10.05	10.34	12.09
杰创智能	产品销售	77.23[注 2]	69.99	74.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64	40.17	43.27
华是科技	商品销售	25.87	28.67	21.82

[注 1]海峡创新、正元智慧、银江股份、恒锋信息未披露其主营业务中的商品销售业务

[注 2]由于杰创智能尚未披露 2020 年报数据，此处使用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毛利率稳定在 20%-30%之间，高于天亿马，低于杰创智能，主要是各公司销售商品内容有所差别所致。

天亿马销售产品主要为客户代为采购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等简单信息设备，设备通常无需安装或安装较为简单，因此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天亿马。此外，根据天亿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向汕头市公安局、汕头市第一中学、汕头市中心医院等单位销售定制化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毛利率在19.38%-23.20%之间，与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

杰创智能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含有内嵌自有软件系统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毛利率低于杰创智能。

综上所述，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持续下滑，从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逐项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2020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01%、24.96%、24.72%，各年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系统集成毛利率较上一年度略有上升，

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恒逸文莱项目”完工验收并实现收入，该项目实现收入 3,472.98 万元，项目毛利率 63.27%，收入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高，因此拉高了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所致。2020 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2. 系统集成业务中，毛利率变动较高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项目中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业务获取方式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20 年度					
1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5,539.45	42.28	招投标	①项目为客户重点工程，主项目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为省政府、浙江大学、阿里巴巴共同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总体投资金额较大。 ②公司配合客户优化设计，在实施过程中精细化管理，减少了冗余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2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1,160.27	29.66	招投标	该项目执行正常，毛利率略高但在正常范围内。
3	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	814.94	44.16	招投标	项目精细化管理，成本低于预算值，因此毛利率较高。
4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四改三）	655.96	41.88	招投标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5	四川省航务海事综合信息平台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590.73	39.80	招投标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9 年度					
1	恒逸文莱项目	3,472.98	63.27	商务谈判	①该项目为客户的重点工程，主项目 PMB 石油炼化项目又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项目，因此总体投资金额较大； ②项目所在地位于文莱海岛，岛上气候、温度、湿度条件较为特殊，又面向安全风险较高的石油化工行业，导致对于监控设备的防爆、防尘、防水特性等安全性要求较高，综合上述因素，该项目对集成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要求公司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因此毛利率较高； ③项目为海外项目且工期较长，受国际形势、全球整体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垫资金额较大且资金回收风险相对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较高，也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2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2,652.55	41.82	招投标	①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可用土地规模减少等客观原因，需对项目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在此过程中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并完成相应工作，因此收入金额较合同价格有所增加；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精细化管理节约了项目成本。
3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招生办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1,066.63	28.99	商务谈判	该项目执行正常，毛利率略高但在正常范围内。

4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监管平台项目（浙江智慧海事工程）	604.80	68.59	招投标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5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航道港口码头视频监控等感知设施建设项目	472.10	68.33	商务谈判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度					
1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	1,310.71	64.17	招投标	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公司智慧港航领域技术实力较强。项目系统实施中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港航管理系统软件，附加值较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2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	1,297.70	38.09	招投标	①该项目属于智慧港航领域，竞争门槛较高，普遍利润率较高； ②公司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客户要求比较熟悉，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节约项目成本。
3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895.23	41.07	招投标	①主项目“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投入大，规格高，因此对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服务质量等要求较高；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配合客户对建筑的整体智能化建造进行了深化设计，最终收入金额较合同价格有所增加。
4	镇海炼化2018年防爆监控项目	679.14	36.13	商务谈判	该项目面向安全风险较高的石油化工行业，对于监控设备的防爆、防尘等安全性要求较高，要求建设方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5	龙游县子鸣社区安房工程一期室外智能化	511.99	24.85	招投标	该项目执行正常，毛利率在正常范围内。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主要是由于以下几类情况所致：

(1) 在智慧港航、智慧电力等领域的系统集成项目中，需要使用到公司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或系统，附加值较高。

(2) 项目总体投入较大，且由于项目施工环境等特点对系统工程设计、集成等环节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在服务过程中附加值较高。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配合客户要求对集成系统深化设计并取得联系单，最终收入金额较合同价格有所增加。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节约了项目成本。

综上，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其合理性。

3.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报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大型上市公司，所实施的主要系统集成项目大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小部分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公司在项目投标、报价时，通常是在对项目成本进行估算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客户信誉度、客户价格敏感程度、项目竞争程度、项目施工难度、项目风险、是否为新市场开拓等因素，按照合理的毛利率得出相应的报价参与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活动。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其中标合同价在竞标单位竞争下，最终获得客户认可，价格具有较强公允性；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往往也需要与其他同行业公司进行竞争，多次报价后最终与客户协商敲定，因此其价格也具有较强公允性。

（四）结合主要项目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从报告期各期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收入排名前五名的项目，逐项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 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2020 年，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3.90%、49.96%、64.57%。公司系统运维收入按照实现与客户签订的运维合同分期确认收入，收入金额较为固定，而系统运维成本根据实际项目维修成本发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2019 年，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比 2018 年略有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维护设备项目运行状况良好，设备更换成本发生较少所致。2020 年，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比2019年有所提升，主要是2020年初在疫情的影响之下，政府机关、电力营业场所的接待时间和使用次数均有所下降，其系统及相关软硬件故障率有所降低，维护成本有所下降，导致相关维护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2. 系统运维服务业务中，毛利率变动较高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中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维护服务时间	当年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20 年度					
1	2020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96.70	99.48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当年该项目未发生设备更换，维护成本较低。
2	2019 年秀东秀西变电站工业视频设施维护服务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77.31	100.00	该变电站工业视频系统于 2019 年由公司建设，设备成新率高，状况良好。2020 年当年该项目未发生设备更换，未发生维护成本。
3	2020 年浙江省金华监狱信息化安防维护项目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73.34	73.41	金华监狱信息化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维护成本较低。
4	义乌市公安局 2014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2016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62.44	89.52	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5	义乌市公安局 2016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五年维护	2018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60.52	82.93	义乌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2019 年度					
1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2014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213.13	65.17	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9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2	2019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项目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100.00	68.50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9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3	2018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杭州市水上交通指挥中心设备维护项目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90.57	75.66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9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4	浙江省南湖监狱安防系信息化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	82.56	85.21	2018 年南湖监狱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建设，设备成新率较高。2019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5	义乌市公安局 2016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五年维护	2018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60.52	65.88	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9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2018 年度					

1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2014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197.27	86.49	义乌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8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2	柯桥通航水域视频监控新增布控项目网络及供电租用维护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93.74	99.72	柯桥港航相关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8 年当年该项目未发生设备更换，维护成本较低。
3	2018 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办公楼宇智能安防维护项目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70.76	100.00	2018 年当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办公楼宇系统未发生设备更换，未发生维护成本。
4	2017 年杭州市水上交通指挥中心设备更新及维护合同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66.98	58.36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系统常年由公司驻点维护，因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2018 年当年该项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5	2017.2018 年国网浙江检修公司所辖 50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仓库安防系统维保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59.43	66.15	2018 年当年，各仓库安防系统设备运行良好，更换设备较少，因此维护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大部分是由于其系统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设备更换较少导致维护成本较低所致。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商品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毛利率与发行人贡献的匹配性，不同细分商品销售的毛利率与行业内专门销售该商品的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差异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在商品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来源于两类客户，一类是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另一类是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公司在前期为其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

(1) 对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销售商品

对于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商品主要分为销售终端设备和销售电力物资两种情况：

1) 销售终端设备：公司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抄表机、业务受理终端等自主设计研发的各类终端设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为客户完成“电力营业厅改造建设”等系统集成项目后，客户有增加设备或者升级替换的需求，因此向公司采购终端设备。

针对此类销售，公司除负责销售送货外，还负责将设备的系统调试安装、技术培训指导、售后保修等工作。

2) 销售电力物资：该类销售系由国家电网统一招投标，公司中标的物资电商化采购。公司在中标入围后，将符合国家电网质量及规格要求的各类电力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具等电力物资在国家电网指定平台上进行挂网，挂网后由各级电力分公司在平台上向公司采购所需物资。

针对此类销售，公司一方面负责挂网商品选型及供应商遴选工作，公司在中标后，需跟进国家电网对各类电力物资的需求，结合商品质量、安全性、材质、规格型号等要求，进行挂网商品选型及其物资制造商的遴选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负责相关产品的出厂检验及配送，以及承担售后服务。

(2) 对其他客户销售商品

对于浙江省内各大监狱等前期已完成系统集成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的客户，华是科技公司向其销售商品主要是由于客户因需要增加各类零星设备，因此向公司进行采购。

针对此类销售，公司除负责销售送货外，还负责将设备对接到至客户系统并

调试安装、售后保修等工作。

2. 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贡献的匹配性

(1) 商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1.82%、28.67%、25.87%。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向电力系统销售的占比提升，而电力系统销售的毛利率较高所致。2018年下半年，公司入围国家电网电力物资采购名录，因此从2019年开始，公司向国家电网各分公司销售商品金额较2018年度增长较快，导致公司销售商品结构中向电力系统销售的占比迅速提升。而公司向电力系统销售的商品中，部分商品包含自主设计研发的软件系统，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了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销售商品的毛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

(2) 商品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贡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品销售业务中，对于电力物资采购部分承担了挂网商品选型、供应商遴选、出厂检验及配送的责任；对于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等商品，承担了软件开发以及系统调试安装、技术培训指导、售后保修的责任；对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商品，承担将设备对接到至客户系统并调试安装、售后保修等工作。

报告期内，向电力系统客户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公司销售的终端设备中含有公司自主定制研发的软件系统，销售价格合理。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商品销售的毛利率均在15%-25%之间，与公司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承担的相应职责及贡献相匹配。

(3) 不同细分商品销售的毛利率与行业内专门销售该商品的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品类众多，主要包括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品、线缆、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公司不同类别商品销售毛利率与上市公司类似商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产 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安全工器具	华是科技：验电器	6.82	17.18	17.41
	金冠股份：电表类	29.62	28.68	21.67

电力防护用品	华是科技：绝缘手套	16.39	19.00	16.47
	ST 惠程：绝缘产品类	38.18	32.74	23.60
线缆类	华是科技：接电线	22.90	17.52	16.63
	中辰股份：电力电缆	16.30	16.60	16.52
终端设备	华是科技：抄表机	58.79	56.64	58.14
	神思电子：智能产品	36.24	39.52	39.43
监控设备	华是科技：摄像头	18.82	18.82	20.00
	海康威视：前端音视频产品	55.63	52.10	49.95
网络设备	华是科技：刷卡器	19.64	19.64	25.93
	信维通信：移动终端天线及附件	30.19	37.35	36.5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抄表机等终端设备毛利率较高，略高于生产智能产品的神思电子，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产品含有自主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并承担安装调试等任务。

公司销售的其余商品，如电力安全工器具、电力防护用品、线缆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销售毛利率均低于于生产同类产品，主要是系公司不进行生产所致。

（六）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五大客户	30.31	35.81	34.72
其他客户	24.18	20.85	18.80
毛利率差异	6.13	14.96	15.9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是由于国家电网在报告期内一直都是公司前五大客户，而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实现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2%、32.06%、41.54%，毛利率普遍较高，因此拉高了前五大客户的整体毛利率。

另一方面，除国家电网外，公司前五大客户单位受当年竣工验收的大型项目影响而变动较大，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当期排名前三名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相关性较强。而报告期内，2018 年实现收入的“杭州市智慧港航管控系统工程”、“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4.17%、38.09%，2019 年实现收入的“恒逸文莱石化项目”、“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3.27%，41.82%，2020 年实现收入的“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毛利率为 42.28%，上述大型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较高，也使得前五大客户毛利率较高。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三)之回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 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	27.11	29.24	16.97
原有客户	25.71	24.01	32.28
毛利率差异	1.40	5.23	-15.3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涉及智慧建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等多个领域，各个项目之间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差异较大，导致各个项目的毛利率有所差别。因此，实施项目的不同使得新增客户和原有客户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

2018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毛利率为 16.97%、原有客户毛利率为 32.28%，新增客户的毛利率低于原有客户毛利率，一方面是 2018 年度公司为新增客户实施的“景宁行政大厅智能化改造项目”、“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等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96%，7.59%，毛利率较低，导致新增客户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海康威视的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新增客户的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8 年度，原有客户中杭州市港航管理局等港航系统客户销售收入较大且毛利率较高，因此 2018 年度原有客户毛利率较高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毛利率为 29.24%、原有客户毛利率为 24.01%，新增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原有客户毛利率，一方面是 2019 年度公司为新增客户实施的“恒逸文莱项目”、“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等大型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新

增客户恒逸文莱公司、杭州萧山路桥工程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且收入较大，因此拉高了新增客户毛利率较高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9 年度，在原有客户中，公司向毛利率较低的智慧监所客户销售占比上升而向毛利率较高的智慧港航客户销售占比下降，因此拉低了当年原有客户的毛利率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毛利率为 27.11%、原有客户毛利率为 25.71%，新增客户的毛利率与原有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可比公司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筛选标准；

(2)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网络查询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清单，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了解同行业公司业务、客户、技术、规模、主要经营区域等情况；

(3) 根据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与公司各方面逐一进行对比分析。

2. 针对毛利率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各类别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项目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结合各项目招投标资料和销售合同，了解主要项目的采购内容、定价方式和付款方式等，分析其合理性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2) 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向被访谈人员了解项目合作背景、合同签订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等，核查项目的真实性；

(3) 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情况，并针对毛利率异常项目及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访谈项目经理和财务人员；

(4) 了解各项目对应的客户类型和所在地域，分析不同维度下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分析波动原因；

(5) 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其原因。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可比公司选取主要考虑收入规模、主营业务区域、业务竞争关系等因素，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均有较强可比性；选择正元智慧公司作为华是科技

的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在创业板在审企业中新增天亿马、杰创智能作为公司可比公司样本，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毛利波动原因主要系个别大项目毛利率波动所致，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况，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均具有合理原因。

(4)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提升主要系电力客户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电力客户收入占比提升所致，部分系统运维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原因合理。

(5) 华是科技公司在商品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为商品的选购及配送，部分商品也需要公司人员进行安装；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公司贡献匹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行业内专门销售该商品的公司，主要系公司不进行生产所致。

(6) 华是科技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及个别大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原因合理；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报告期内波动受个别项目影响，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八、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8.07 万元、485.84 万元、782.71 万元和 319.98 万元。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4.88 万元、2,402.69 万元、2,753.35 万元和 1,394.15 万元，存在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系 2018 年起，公司向实施地点位于境外的恒逸文莱项目发运设备，为满足项目及出口报关要求，公司支付了第三方认证检测费用所致。（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27.49 万元、1,257.11 万元、2,031.31 万元和 1,018.26 万元，其中包括委托研发费。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3）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交通

差旅费标准，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投标费用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2019 年投标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充分分析论证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逐项披露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7）补充披露 2018 年管理费用中，第三方认证检测费用的金额、支付对象，第三方认证检测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出口必须的程序和要求，如果非必须，该项费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8）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9）补充披露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对象、研发进度、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情况、研发成果权属及是否属于核心技术。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一）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性质设置对应的会计项目，核算相应的经济业务。公司的期间费用项目明细设置及核算说明如下：

科　目	主要项目	核算内容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核算销售部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奖金等各项薪酬费用
销售费用	业务招待费	核算销售部门人员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
销售费用	投标费用	核算公司涉及招投标业务中的投标费用
销售费用	交通差旅费	核算销售部门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及交通费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核算管理部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奖金等各项薪酬费用
管理费用	交通差旅费	核算管理部门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及交通费
管理费用	折旧与摊销	核算公司管理部门相关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	核算管理部门人员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

科　目	主要项目	核算内容
管理费用	办公费	核算管理部门人员的办公费
管理费用	咨询服务费	核算公司聘请各类中介机构及进行技术咨询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	汽车费用	核算公司外勤用车所发生的油费等
管理费用	房租水电费	核算外地员工住宿及部分办公场地的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管理费用	股份支付费用	核算公司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核算研发部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奖金等各项薪酬费用
研发费用	材料费	核算研发部门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领用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
研发费用	折旧费	核算研发部门专用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研发费用	委托研发费	核算研发部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
研发费用	检测费	核算研发部门进行检验测试所发生的费用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核算公司借款所发生利息支出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	核算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财务费用	手续费	核算公司办理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日常银行业务所发生的手续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费用实际归属期间，根据业务内容、费用性质确定核算科目并分配至相关项目，会计分录为借记该费用会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等科目，期末结转至本年利润。

2. 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在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日常业务活动中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情况

1) 费用核算制度：公司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费用核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费用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 员工薪酬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人员岗位职能管理规则及相关薪酬、考核、考勤制度，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不同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内容进行划分。

(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总经理。员工在办公系统中发起费用报销申请，业务部门主要对费用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法、合规，审核通过后转至公司总经理进行最终审批。

2）针对人员薪酬核算，公司人事部根据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结合出勤等情况，按月编制工资薪酬数据，形成工资表并经人事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后，财务部据此核算人工薪酬并计入恰当科目核算。

综上，公司在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可以保证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披露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1. 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平均职工薪酬	海峡创新[注2]	11.23	12.55	5.41
	正元智慧[注2]	12.62	11.46	9.95
	银江股份[注2]	8.37	7.85	12.66
	恒锋信息[注2]	9.99	9.06	7.08
	天亿马	15.13	15.40	12.90
	杰创智能[注1]	13.97	13.98	17.60
	平均值	11.89	11.72	10.93
	华是科技[注3]	18.15	18.33	18.72
管理费用-平均职工薪酬	海峡创新	19.78	20.49	17.52
	正元智慧	7.31	7.01	7.03
	银江股份	20.79	20.63	20.56
	恒锋信息	4.91	4.97	4.78

项　目	公　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亿马	11.94	11.60	10.79
	杰创智能	16.36	20.03	18.95
	平均值	13.52	14.12	13.27
	华是科技	12.13	11.30	10.99
研发费用-平均职工薪酬	海峡创新	16.09	13.51	12.79
	正元智慧	20.17	16.86	14.79
	银江股份	11.90	9.02	8.43
	恒锋信息	10.55	13.38	13.39
	天亿马	12.06	12.13	10.17
	杰创智能	16.81	17.96	16.13
	平均值	14.60	13.81	12.62
	华是科技	14.40	14.12	14.35
杭州市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注4]			8.08	7.30

[注 1]可比公司杰创智能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目前更新至 2020 年 1-6 月，相关薪酬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 2]四家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对应人员数量

[注 3]华是科技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该类人员月度数量加权平均；该类人员月度数量加权平均数=Σ每月该类人员数量/12

[注 4]2020 年杭州市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杭州市统计局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比较精简，激励机制较好，销售人员的人均创收较高，因而支付的薪酬也比较高。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正元智慧和恒锋信息，低于海峡创新、银江股份和杰创智能，较天亿马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海峡创新、银江股份、恒锋信息和天亿马，略低于正元智慧和杰创智能，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为吸引更多优秀研发人员的加入，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保持研发人员薪酬的竞争力。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薪酬高于杭州市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326.63	329.90	280.77
	销售人员数量（人）	18	18	1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8.15	18.33	18.7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073.73	1,762.67	1,559.89
	管理人员数量（人）	171	156	14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2.13	11.30	10.99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713.23	1,497.14	1,033.24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9	106	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40	14.12	14.35

[注]人均薪酬=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该类人员月度数量加权平均；该类人员月度数量加权平均数=∑每月该类人员数量/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人均薪酬均基本保持稳定。

（三）补充披露期间费用中交通差旅费标准，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天差旅费如下：

单位：元/人/天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各年加权平均
人天差旅费（市内）	119.34	105.61	123.55	113.98
人天差旅费（市外）	211.13	207.50	208.96	209.30

[注]差旅费含交通费、住宿费和出差补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市内人天差旅费分别为 123.55 元、105.61 元和 119.34 元，市外人天差旅费分别为 208.96 元、207.50 元和 211.13 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差旅费主要由住宿费、出差补贴和交通费组成。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住宿、出差补贴标准及交通费报销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项 目	报销标准及原则
住宿费	员工：单人出差120元/晚，双人出差150元/晚 部门经理：单人出差120元/晚，双人出差150元/晚

项 目	报销标准及原则
出差补贴	技术中心人员：20元/天（浙江省内），30元/天（浙江省外） 其他人员：50元/天
交通费	实报实销

公司的项目以浙江省内为主，交通费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市内、市外人天差旅费分别在 114 元、209 元左右与公司制度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较为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人天差旅费发生额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投标费用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2019 年投标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由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构成，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标书费	35.71	33.92	12.78
中标服务费	124.41	172.63	58.57
合　计	160.12	206.55	71.35

(1) 标书费

报告期各期标书费分别为 12.78 万元、33.92 万元和 35.71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标书费主要为制作投标材料而发生的打印费、制作费等，通常而言与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呈正相关关系。2019 年标书费较上年增长 21.1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业务大幅扩张，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即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同项目的收费标准相差很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招标代理费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根据该办法，招标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2）《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该办法，招标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定额法，费用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承担 50%，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2
200万-500万（含）	0.5
500万-1000万（含）	1.5
1000万-2000万（含）	2.5
2000万-5000万（含）	3.5
5000万-1亿（含）	5.0

3）市场化定价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已全面放开招标服务费价格。公司的部分招标代理单位也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或定额法作为计价方式，但在不同项目中，代理单位根据自身工作量随行就市确定的收费标准上述两种收费标准均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典型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费（元）	合同金额（元）	费率（%）	定价依据
丁诸线航道整治工程第7七施工标段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	2,500.00	4,099,660.00	0.06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浙江省第五监狱东关押点监控数字化及网络改造项目	19,980.00	4,256,005.00	0.47	定额收取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端项目	66,524.00	5,940,438.00	1.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及中标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标服务费①	124.41	172.63	58.57
当期中标合同金额②	33,534.02	42,375.45	25,897.73
平均费用率①/②	0.37%	0.41%	0.23%
当期中标合同数量	168	392	15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中标服务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该年度中标合同金额及数量大幅增加，报告期内中标服务费平均费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投标费用与中标合同金额和数量的变动相匹配，2019 年投标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该年度中标合同金额及数量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充分分析论证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销售费用项目	公　司	2020年度[注1]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海峡创新	1.90	2.36	0.78
	正元智慧	6.02	5.63	5.14
	银江股份	0.56	0.60	0.83
	恒锋信息	0.99	0.90	0.74
	天亿马	2.23	3.02	3.96
	杰创智能	1.74	1.35	1.79
	平均值	2.24	2.31	2.21
	华是科技	0.70	0.81	0.97
业务招待费	海峡创新	0.14	0.21	0.03
	正元智慧	0.96	1.18	0.93
	银江股份	0.31	0.28	0.33
	恒锋信息	0.41	0.38	0.36
	天亿马	0.34	0.55	0.52

销售费用项目	公　司	2020年度[注1]	2019年	2018年
	杰创智能	1.37	0.70	1.08
	平均值	0.59	0.55	0.54
	华是科技	0.71	0.37	0.22
投标费用	海峡创新[注2]			
	正元智慧[注2]			
	银江股份	0.27	0.27	0.25
	恒锋信息	0.34	0.25	0.45
	天亿马	0.23	0.30	0.64
	杰创智能	0.41	0.36	0.32
	平均值	0.31	0.30	0.41
	华是科技	0.34	0.50	0.25
交通差旅费	海峡创新	0.13	0.21	0.13
	正元智慧	1.03	1.64	1.61
	银江股份	0.03	0.12	0.11
	恒锋信息	0.41	0.48	0.47
	天亿马	0.28	0.38	0.63
	杰创智能	0.24	0.26	0.39
	平均值	0.35	0.52	0.56
	华是科技	0.13	0.19	0.21

[注 1] 可比公司杰创智能未更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因此以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注 2]可比公司海峡创新、正元智慧的销售费用中不含投标费用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的大部分业务位于浙江省内，客户以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为主，服务的范围及对象相对集中。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系统集成行业的客户有能力通过候选单位的过往项目经验及一系列技术资质指标鉴别其实力和技术水平。因而公司在客户开发方面的需要投入的人员比较少，销售团队比较精简，从而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也比较少。

另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团队的激励机制较好，使得销售人员的人均创收较高，导致了较低的销售费用率。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项目集中在浙江省内、销售团队精简、激励机制较好、人均创收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逐项披露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增资或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1. 本次股份支付的背景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东杭州天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是投资”）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同意吸收何文平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634.10 万元增加至 669.34 万元，增资部分 35.25 万元由何文平先生作价 93.84 万元认缴。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5.82 万元增加至 5,7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18 万元由天是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每股 5.80 元/股认购。天是投资股份认购款合计 93.84 万元，其中 16.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变更系何文平先生通过天是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来实施股权激励，增资股数为 16.18 万股，入股价格为 5.8 元/股，总价格为 93.84 万元。由于增资作价低于转让日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项目	代码	金额
公允价值确定方式		
2019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A	4,279.90
本次股份支付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B	5,685.82
P/E倍数	C	12
每股公允价值（元）	D=A/B*C	9.03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每股认购价格（元）	E	5.80
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数量（万股）	F	16.18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G=（D-E）*F	52.26

[注]公司根据通常估值范围 8-12 倍市盈率从中选取最大值对公司每股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天是投资的合伙协议未约定等待期或业绩条件，故向何永平先生授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行为，华是科技公司按照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权的成本差额，在当期确认为期间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1) 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

序号	卖　方	买　方	交易数量（万股）	价款（万元）	单价（元/股）
1	天是投资	温志伟	240.464	524.21	2.18
2		陈江海	91.728	199.97	2.18
3		俞永方	30.80	67.14	2.18
4		陈碧玲	42.812	93.33	2.18
5		叶海珍	33.11	72.18	2.18
6		王黎洲	22.40	48.83	2.18
7		章忠灿	14.00	30.52	2.18
8	杭州中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是投资”)	叶建标	42.00	91.56	2.18
9		李军	19.60	42.73	2.18
10		陈剑南	14.00	30.52	2.18
11		丁宏伟	226.226	493.17	2.18
总　计			777.14	1,694.16	

以公司 2017 年的每股收益 0.50 元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 P/E 倍数为 4.36 倍。上述股权转让的买方将其通过中是投资、天是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公司最终受益人及最终受益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故不涉及股权激励。

(2)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序　号	卖　方	买　方	交易数量（万股）	价款（万元）	单价（元/股）

1	朱亚珍	成华	14.00	39.34	2.81

以公司2017年的每股收益0.50元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P/E倍数为5.62。成华系外部财务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个人由于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参考朱亚珍入股价格溢价后双方协商确定，故不涉及股权激励。

(3) 2019年1月增资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是贸易”）	1,736.83	366.42	4.74
成华	660.76	139.40	4.74
合　计	2,397.59	505.82	

以公司2018年的每股收益0.50元计，本次增资对应的P/E倍数为9.48。上述股东均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增资价格系其与华是科技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涉及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转让或增资价格均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七）补充披露2018年管理费用中，第三方认证检测费用的金额、支付对象，第三方认证检测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出口必须的程序和要求，如果非必须，该项费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

第三方认证检测费用的具体内容

支付对象	金　额	合作背景及具体内容	是否为出口必须的程序和要求
宁波天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万元	合作背景： 公司与恒逸文莱公司合作开展的恒逸文莱项目为公司第一个项目实施地点在海外的项目。公司需将设备及系统远程集成完毕，然后发往海外现场进行安装，技术难度及要求更加复杂。公司对该项目高度重视，为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满足用户要求，考虑宁波天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类似海外项目的实施经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 发货前货物核查、工业电视设备清点比对、系统功能核查，设备安装标准、设备及软件使用维护建议、工程维护建议；报关手续办理及流程要求、开票退税咨询等。	否

由上可知，第三方认证检测的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检查、维护及出口报关等咨询服务，目的是满足客户的质量标准需求，不涉及出口必须的程序和要求。其发生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不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1. 补充披露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研发费用支出核算的范围。研发费用科目核算范围包括公司研发活动中参与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研发活动中使用资产设备发生的折旧费，研发活动中委托外部研究机构研发所发生的委托研发费，进行检验测试所发生的检测费等，并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核算项目	研发项目归集方式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酬费用，按照研发人员具体从事的研发项目，归集到对应项目
材料费	为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材料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的材料领用情况，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折旧费	为研发活动发生的折旧费，按照各研发项目的资产设备使用情况，分摊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费	为研发活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委托研发所针对的项目，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检测费	为研发活动进行检验测试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检验测试所针对的项目，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

公司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其他部门人员共用的情形，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在研发费用科目中单独归集核算。

2. 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1) 公司适用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主要法规依据

1)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特别事项的处理、会计核算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

通知》（财税〔2018〕99号）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述法规，2018、2019及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当期研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研发支出资本化，也无研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各期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A）	2,284.49	2,031.31	1,257.11
可加计扣除调增金额（B）	67.37		708.68
不予加计扣除金额（C）	39.94	208.71	106.41
可加计扣除金额（D=A+B-C）	2,311.92	1,822.60	1,859.38
加计扣除比例（E）	75%	75%	75%
加计扣除金额（F=D*E）	1,733.94	1,366.95	1,394.53
平均所得税税率（G）	15.82%	11.32%	15.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金额（H=F*G）	274.37	154.76	219.87

公司2018年、2020年研发费用中存在可加计扣除调增金额，分别为708.68万元和67.37万元，主要是母公司委托子公司研发产生的委托研发费。公司各年研发费用中存在不予加计扣除的部分，分别为106.41万元、27.26万元和39.94万元，主要是不得扣除的委托研发费、差旅费、职工福利费及亏损子公司的研发费用等。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计算过程准确无误，加计扣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九）补充披露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对象、研发进度、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情况、研发成果权属及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1. 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研发的主要方向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委托对象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权属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1	有机硅单体氯资源综合利用暖通系统	2020 年 6 月	合作开发一个无线网络信息系统，实现实时、全过程、不间断的运行管理	信息化系统设计：暖通设备运行中的参量采集模块等； 监控系统设计：包括集中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等； 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开发，包括医用服务模块、运行转台模块等	20.00	中国计量大学	完成	华是科技公司	否
2	基于 AI 的电力现场作业安全预警系统项目	2019 年 10 月	AI 电力现场作业安全预警系统项目中的 3D 数字孪生场景应用及报警交互式应用	围绕界面显示，在公司提供的 3D 模型基础上基于 WEB 端的整体三维场景重构； 将公司提供的人物数据在三维场景中显示； 提供管理系统的二次开发接口； 将公司提供的模型进行减免和贴图制作	48.86	杭州云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	华是科技公司	是
3	嘉瓦共变电站变电站三维扫描及建模服务	2019 年 9 月	提供嘉瓦共变动站（站内装备部分，占地 3 万平方米）三维扫描及三维建模		20.50	泰来兴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完成	华是科技公司	否
4	磁芯微小缺陷智能检测算法研究与开发	2019 年 1 月	运用图像处理和计算机视觉技术，对不同型	参与完成多相机信号算法研究工作，主要包括软件界面 UI	12.00	浙江工业大学	完成	华是科技公司	是

			号的磁芯在固定工位中完成图像噪声处理、图像分割以及标准化等预处理工作	设计，表格设计；磁芯缺陷图像采集、图片整理分类，完成图像打标；协助完成 yolov3 代码查看，学习和训练以及系统测试工作等					
5	基于 AI 技术的磁芯系列产品和服务系统设计研发	2019 年 1 月	参与完成成像系统设计和平台软件等研发工作	制作产品方案及效果图，外观三视图，协助打样和制造过程；协助图像采集、图像预处理、图像识别研发过程；完成产品宣传片制作等。	10.00	浙江理工大学	完成	华是科技公司	是
6	航务海事综合信息平台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018 年 9 月	建设统一的综合信息平台；构建统一的海事综合数据中心；部分在用系统的迁移等，提供上述系统的技术支持	完善应用系统中的部分功能模块，将所有应用系统集中部署在省厅数据中心；将数据中心按统一的数字标准进行整合等	87.26	杭州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	华是科技公司	否

[注]根据《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浙江省科技厅委托华是科技公司进行传统产业智能融合技术研究及应用-基于 AI 的磁芯产品缺陷检测与分类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属于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作为参与单位，与华是科技公司进行合作研发

2. 公司委外研发费与研发投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284.49	2,031.31	1,257.11
委托研发费	30.00	55.40	87.26
委外研发占比	1.31%	2.73%	6.94%

公司委外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项目中涉及技术储备较弱的新研发项目中，针对部分外部技术较为成熟的非核心模块，委托具有成熟经验和技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开发，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的逐渐成熟，研发项目的执行能力逐步增强，委外研发的必要性逐步降低，总体委外研发费用逐步降低，同时自有研发费用提高，相应的委外研发费占比降低，与实际情况匹配。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期间费用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了解公司各项费用的性质和构成，查阅并了解公司与费用报销、薪酬管理及研发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流程中涉及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2) 取得公司的工资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获取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数据及当地平均工资，分析公司各类职能人员的薪资构成及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

(3) 获取公司的员工出差记录，查阅公司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并检查其中关于出差报销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出差报销标准及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差旅费的合理性；

(4) 查阅公司的招投标文件，检查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抽取中标服务费进行重新测算，分析其与中标合同金额数量的匹配性；

(5) 获取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6)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综合分析判断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复核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7) 取得公司第三方认证检测费用涉及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及付款凭证，核查第三方检测费用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并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8) 复核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了解研发人员的日常工作内容及人员共用情况，查阅公司的所得税申报文件，检查公司适用的税收法规及税收优惠，复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算过程；

(9) 了解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进度、委托对象、合同金额、研发成果归属及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等，分析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在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可以保证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公司期间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管理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均差旅费符合公司差旅费标准，报告期内差旅费波动合理。

(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投标费用与中标合同金额和数量的变动相匹配，2019 年投标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该年度中标合同金额及数量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5)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系公司项目集中在浙江省内销售团队精简、激励机制较好、人均创收较高，具有合理性。

(6)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目的明确，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准确，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其他股权变动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7) 公司第三方认证检测的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检查、维护及出口报关等咨询服务，目的是满足客户的额质量标准要求，不涉及出口必须的程序和要求，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8) 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不存在与其他部门人员共用的情形，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在研发费用科目中单独归集核算，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算过程准确，加计

扣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9) 公司委托研发项目与研发投入具有匹配性，研发成果均属于公司，其中部分项目属于核心技术。

九、关于当期应缴税费及应交税费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当期应缴增值税分别为 598.89 万元、958.60 万元、307.98 万元和 577.70 万元；当期应缴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90.09 万元、80.54 万元、554.72 万元和 189.80 万元。(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分别为 1,519.68 万元、1,042.10 万元、902.03 万元和 984.02 万元。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当期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一) 补充披露当期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应缴增值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当期应缴增值税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销项税(A)	4,525.03	4,297.48	4,028.47
本年进项税(B)	2,992.16	4,016.59	3,353.70
进项税转出(C)	18.93	27.31	89.05
出口退税(D)	4.02	1.41	194.78
应交增值税(E=A-B+C+D)	1,555.82	309.61	958.60

(2) 与收入的匹配性及波动性分析

报告各期，公司增值税与收入及采购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A)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销项税税额(B)	4,525.03	4,297.48	4,028.47
测算销售销项税税率(C=B/A)(%)	9.67	10.49	13.87
采购总额(D)	27,610.94	36,595.49	26,277.89
进项税税额(E)	2,992.16	4,016.59	3,353.70
测算进项税税率(F=E/D)(%)	10.84	10.98	12.76
销项-进项(G=B-E)	1,532.87	280.89	674.77
应缴增值税	1,555.82	309.61	958.60

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税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逐年增长。公司销项税额与营业收入之比逐年下降，主要是随着国家增值税改革，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逐年下降所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7%、11%调整为 16%和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10%调整为 13%和 9%。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多种税率且逐年下降，公司销项税税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018 年-2020 年，公司应缴增值税为 958.60 万元、309.61 万元和 1,555.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缴增值税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项目投入于项目实施周期内持续发生，而项目收入集中于终验时点一次性确认，因此采购与收入的发生期间不完全匹配，导致进项税与销项税无法直接匹配所致。2019 年，公司应缴增值税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较大，进项税额较多所致。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减少，进项税额有所减少，因此当年应缴增值税大幅增加。

2. 所得税的计算过程、与收入的匹配性、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当期应缴所得税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5,861.92	4,890.46	2,723.1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9.29	733.57	408.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55	-237.96	-235.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7	84.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53	-3.22	50.8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74.37	-154.76	-219.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15	76.65	31.13
经批准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影响	-10.67	-10.67	-10.67
所得税费用	653.76	399.03	108.69

(2) 与利润总额的匹配性及波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上涨随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负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A)	5,861.92	4,890.46	2,723.11
所得税费用(B)	653.76	399.03	108.69
所得税税负率(C=B/A) (%)	11.15	8.16	3.99
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金额		253.10	330.15
剔除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后所得税费用	653.76	652.13	438.84
剔除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后税负率(%)	11.15	13.33	16.1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所得税税负率较低，主要系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按照“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享受所得税优惠，因此降低了公司整体所得税税负所致。

（二）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1. 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值税	1,446.75	3.09	605.27	1.48	860.01	2.96
企业所得税	693.40	1.48	63.92	0.16	11.77	0.04
附加税费	238.79	0.51	162.36	0.40	151.80	0.52
其他税费	12.84	0.03	70.48	0.17	18.53	0.06
小　计	2,391.78	5.11	902.03	2.21	1,042.10	3.58
营业收入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一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采购额大幅增加，进项税额增多，应交增值税下降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一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年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一年末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于 12 月份集中验收，因此销项税额较高所致；另一方面是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分局对辖区内企业扶持，公司申请延期缴纳2020年 10 月和 11 月增值税 306.76 万元，因此导致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公司 2020 年度第四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使得 2020 年末应交所得税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年中预缴所得税金额较高，因此年末应缴所得税较低所致。

2. 发行人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滞纳金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滞纳金	7.26	1.38	3.41

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较小，且除税收滞纳金外，不存在其他税务相关的罚金或罚款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未将滞纳金认定为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处罚情况。

(2) 税务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声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杭州佑医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浙江奔康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且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税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表，了解应交税费各期变动原因，重新复核各期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计算过程；

(3) 取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税收支付单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 取得报告期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复核报告期纳税调整事项的准确性，关注纳税调整事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5) 根据适用税率重新测算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文件，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在税收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应缴增值税变动主要受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变动不一致所致，应缴企业所得税变动主要系子公司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所致，报告期内应缴增值税、所得税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十、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由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银行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42.31 万元、3,566.65 万元、74.77 万元和 250.6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利率等。（2）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 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提前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或到期后不再购买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利率等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信息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 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3.04	2020/10/10	无固定到期日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7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35	2020/12/30	2021/2/4
小　计			3,500.00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信息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中国银行余杭闲林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90	2019/6/6	2020/1/8
			500.00	2.90	2019/12/23	2020/1/14
			500.00	2.90	2019/12/23	2020/1/16
			500.00	2.90	2019/12/31	2020/1/21
			500.00	2.90	2019/12/31	2020/2/12
浦发银行德胜支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00	2019/12/27	2020/3/16
小　计			4,000.00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信息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中国农业银行古翠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0	2018/12/29	2019/1/15
			1,000.00	3.00	2018/12/29	2019/3/1
中国银行余杭闲林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	保本理财	200.00	1.70	2018/12/27	2019/1/3
中国银行余杭闲林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90	2018/12/29	2019/1/22
小　计			3,2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3,200 万元、4,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 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提前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或到期后不再购买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形。

1. 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项目执行高峰期在 2-3 季度，而回款

高峰期在 3-4 季度。因此公司一般在 2-3 季度采购资金需求较大，此时为保障公司货币资金的充足，公司在原有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不再购买新产品，故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元。2020 年 9 月，公司资金逐渐宽裕，开始将闲置资金购买较高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余额为 3,500 万元。

2. 发行人是否提前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或到期后不再购买及原因

报告期内对于合同约定固定到期日的理财产品，公司均在到期后赎回，不存在提前赎回的情况；对于开放净值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在有资金使用需求时赎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或到期后不再购买的情况。

3. 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形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受限货币资金	8,353.22	4,341.83	3,183.2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4,000.00	3,200.00
小　计	11,853.22	8,341.83	6,383.29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不超过 3 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流动性较好，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与银行理财产品金额逐年增长。

(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银　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用　途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2,580.00	1,369.98	1,210.02	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
	614.00	63.30	550.70	履约保函
中国银行余杭闲林支行	4,000.00	747.43	3,252.57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2,200.00	1,172.32	1,027.68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9,394.00	3,353.03	6,040.97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与多家银行签订资金额度授信使用协议，可用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履约保函。公司尚有 6,040.97 万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充足，举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账面流动资金、银行理财余额及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华是科技公司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并核对至相关明细账及财务报表科目；核查对应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依据；

(3) 检查2020年6月30日前后半年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申购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 2020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0的原因主要系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公司留作货币资金使用所致，其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账面流动资金、理财产品余额及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形。

十一、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76.71万元、12,145.16万元、17,492.42万元和17,267.01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50.00万元、130.38万元、78.63万元和350.80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充披露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2）结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计算口径、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及期后

回款情况等，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4）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项目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7）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明细情况及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对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充披露坏账准备是否能够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

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111.12	17,492.42	12,145.16
期后回款[注]	4,114.89	10,480.33	9,665.96
期后回款比例(%)	19.49	59.91	79.59
期后未回款金额	16,996.23	7,012.09	2,479.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2.33	1,649.03	1,126.1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96	9.43	9.27
坏账准备覆盖比例(%)	12.37	23.52	45.42

[注]各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9.59%、59.91%，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19.49%，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回

款统计周期较短且期间包含农历春节假期。部分项目需要整体项目完工、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后续款项，受项目整体工期、竣工决算审计周期影响，验收后款项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受财政资金安排、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回款较慢。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能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上市公司等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实际发生应收账款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未回款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二）结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 前五大客户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1)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系统集成	5,539.45	电汇	0	63-70	63-70	85-97.50	100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项目	安防销售	3,608.72	电汇和承兑汇票	0	100	100	100	100
		非侵入式量测终端数据采集器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			10	70	95	95	100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硬件采购	系统集成	3,050.07	电汇	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满 3 个月后支付至 80%，6 个月后支付至 97%，3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至 100%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	系统集成	2,658.74	电汇	终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5%，终验满 1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终验满 2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5	浙江省乔司监狱	浙江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	系统集成	2,569.24	电汇	0	60	85	97.50	100
	小　计			17,426.22						

(2)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器采购合同	系统集成	5,185.28	电汇和承兑汇票	10	70	95	95	100
		国家电网公司电商化采购项目	安防销售			0	95-100	95-100	95-100	100

2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3,472.98	电汇	10	85	100	100	100
3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系统集成	2,652.55	电汇	5	[注]			
4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东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门禁系统采购项目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弱电设备二期）	系统集成	1,745.45	电汇和承兑汇票	0	0	100	100	100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系统集成			10	60	85	95	100
5	浙江省乔司监狱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政府采购	系统集成	1,728.11	电汇	10	70	85	95	100
	小　计			14,784.37						

[注]公司已经完成工程量，经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和华是科技公司、监理共同丈量认可，扣除应扣款项后按实结算，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发包人支付款项后7天内支付给公司。完工时尚不能结算的细目，双方核实列出清单，待终期结算审计时视项目决算审计及发包人决算支付情况一并结清。项目最终决算审计后，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发包人竣工决算款项后按扣除应扣款项后付清尾款，并退还质保金。

(3)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采购合同	系统集成	3,088.34	电汇和承兑汇票	10	50	90	90	100
		国家电网公司电商化采购项目	安防销售			0	95-100	95-100	95-100	100
2	义乌市公安局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	2,038.71	电汇	240 万元	40	100	100	100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督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			0	40	90	90	100

3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中心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	1,837.77	电汇	90万元	75	85	95	100
4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智慧港航杭州航区智能管控系统工程采购	系统集成	1,739.57	电汇	30	80	100	100	100
5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	1,297.70	电汇	30	30	80	100	100
	小　计			10,002.10						

2. 前五大新增客户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1) 2020 年度前五大新增客户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系统集成	5,539.45	电汇	0	63-70	63-70	85-97.50	100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硬件采购	系统集成	3,050.07	电汇	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满 3 个月后支付至 80%，6 个月后支付至 97%，3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至 100%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	系统集成	2,658.74	电汇	终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5%，终验满 1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终验满 2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4	丰都县人民医院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	2,376.44	电汇	20	80	80	95	100
5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科技城站公共配套项目公共区域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	814.94	电汇	0	80	85	97.50	100

	小　计			14,439.64						

(2) 2019 年度前五大新增客户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工业电视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3,472.98	电汇	10	85	100	100	100
2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系统集成	2,652.55	电汇	5	详见本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十一（二）1(2)之说明			
3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一标段	系统集成	913.41	电汇	0	80	95	95	100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施工项目	系统集成	753.48	电汇	0	70	80	97.50	100
5	杭州西溪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蒋村单元 XH0603-21 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办公大楼智能化安装工程	系统集成	690.77	电汇	0	75	85	95	100
	小　计			8,483.19						

(3) 2018 年度前五大新增客户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业务类型	审定收入(万元)	结算模式	合同签订(%)	完工/交货(%)	终验(%)	决算(%)	质保期结束后(%)
1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中心	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大厅改造-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	1,837.77	电汇	90 万元	75	85	95	100
2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	1,297.70	电汇	30	30	80	100	100

3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乌镇互联网会展中心（宴会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系统集成	1,038.87	电汇	20	70	85	95	100
		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室外高清显示屏工程	系统集成			50万元	70	95	95	100
4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航道工程信息化系统	系统集成	794.90	电汇	10	30	85	97.50	100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系统集成	660.35	电汇	5	75	85	95	100
	小　计			5,629.59						

2.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主要业务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系统集成业务。此类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信用政策一般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由客户确定。系统集成项目按照签订合同、到货、验收等节点进行付款，不同客户之间略有差异，如前述披露的系统集成项目中，其截至终验时点应收款项比例大多在 80%以上，截至审计时点应收款项比例大多在 90%以上等。

综上所述，公司在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之间，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略有差异，主要系客户基于行业惯例或基于自身情况作出的付款安排，并不代表公司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或者信用政策发生变化，亦不表示公司对新旧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有差异。

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新增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信用政策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计算口径、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等，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1) 逾期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期末应收账款分为截至终验验收时应收货款、竣工决算时应收货款及质保金三大部分。对于验收前阶段应收的货款，如合同签订款、工程进度款、验收款等，以验收日的次日为逾期开始时点；对于截至竣工决算时应收货款，以完成竣工决算日次日为逾期开始时点；对于质保金，以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的结束日期次日为逾期开始时点。

(2) 按照前述逾期计算口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1,111.12	17,492.42	12,145.1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9,932.89	9,262.86	5,905.43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占比	47.05	52.95	48.6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注]	3,129.35	6,667.53	4,697.3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31.50	71.98	79.54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计算标准较为严格，截至项目终验次日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即计为逾期，而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且付款取决于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2018-2019 年度，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良好。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低主要系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受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审批周期长及农历春节假期影响，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较少。

报告期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呈现波动性，主要系收款时点受合同结算条款及客户是否严格执行合同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逐年增加，而逾期应收账款并不完全同比例变动。2019 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应收恒逸文莱公司逾期金额 1,307.93 万元，逾期金额较高所致，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金额已回款 1,259.52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逾期对象的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

(1)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比（%）	逾期时间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与付款方是否一致
浙江省乔司监狱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	997.34	10.04	1年以内	49.87	640.25	64.20	是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器采购合同	588.40	5.9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60.22	240.00	40.79	否[注]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574.13	5.78	1年以内、2-3年、4-5年	50.94	4.56	0.79	是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软件信息集成项目	494.38	4.98	1年以内	24.72	18.95	3.83	是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施工合同	385.58	3.88	1年以内	19.28	384.07	99.61	是
小　计		3,039.83	30.60		205.03	1,287.83	42.37	

[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存在集团内部代付款情形

(2)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比	逾期时间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与付款方是否一致
恒逸文莱公司	恒逸文莱项目	1,307.93	14.12	1年以内	65.40	1,259.52	96.30	是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器采购合同	968.59	10.4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62.03	748.13	77.24	否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门禁系统采购项目学校竣工配套设施设备（弱电设备二期）	445.88	4.81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29.34	390.04	87.48	否[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弱电工程	340.35	3.67	1年以内	17.02	285.05	83.75	是
宁波富瑞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272.58	2.94	1年以内	13.63	161.42	59.22	是
小　计		3,335.33	36.00		187.42	2,844.16	85.27	

[注]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存在集团统一支付的情形

(3) 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比	逾期时间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与付款方是否一致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航道工程信息化系统	561.41	9.51	1年以内	28.07	561.41	100.00	否[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采购合同	452.34	7.66	1年以内、1-2年、2-3年	25.18	382.78	84.62	否
义乌市公安局	义乌市公安局 2017 年督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424.93	7.20	1年以内	21.25	424.93	100.00	是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东郊监狱重要技防设施改造项目	315.30	5.34	1年以内	15.76	200.08	63.46	是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拱振桥东老旧生活小区环境功能综合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	227.50	3.85	1年以内	11.38	227.50	100.00	是

小　计		1,981.48	33.56		101.64	1,796.70	90.68	

[注]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存在集团内部代付款情形

由上表可见，报告各期前五大逾期对象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的付款方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但其存在符合政府规定、行业惯例和客户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规模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三之说明。

（四）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项目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594.83	69.13	13,426.45	76.76	9,270.24	76.33
1 年以上	6,516.29	30.87	4,065.97	23.24	2,874.91	23.67
合　计	21,111.12	100.00	17,492.42	100.00	12,145.16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如下：(1) 部分项目须整体项目完工、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后续款项，整体项目工期、竣工决算周期受各方面影响，故应收账款账龄较长；(2)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有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此类客户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因此回款较慢。

2020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03 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101.74 万元，期后已回款 250 万元。

2.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客　户	客户性质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　比	账　龄	坏账准备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计划
1	03省道东复线拓宽改建工程(临浦-进化段）智能交通工程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01.74	16.91	1-2年	110.17	整体项目工期较长，剩余款项待竣工决算后支付	250.00	项目审计结束收款
2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60.76	5.54	1-2年	36.08	未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		2021年7月-9月收款113万元
3	沿江区块公共服务中心智能化及空调工程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227.20	3.49	1-2年	22.72	客户单位所属行政区划调整，导致竣工决算周期较长		财政审计结束6个月内收款
4	义乌市中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义乌市中医院迁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政府机构	225.00	3.45	2-3年	45.00	竣工决算审计及财政审批周期较长		2021年6月前收清款项
5	龙游县华岗中学新建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24.45	3.44	1-2年	22.44	公司已收取截至验收时点的款项，因客户与最终用户之间客户与最终用户之间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未能收取后续款项		待审计结算结束后收取后续款项
6	兰溪市康体中心设计及智能化工程项目	兰溪市百城养老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7.29	3.18	1-2年	20.73	付款审批周期长	50.00	2021年11月前收清款项
7	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防洪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小包围及长水塘泵站部分)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3.61	3.12	1-2年	20.36	甲方要求于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再支付尾款		2021年7月前收取质保金以外款项
8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一标段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66.39	2.55	1-2年	16.64	客户与最终用户之间尚未完成决算审计		竣工决算审计后5个月内收款
9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政府采购	浙江省乔司监狱	政府机构	156.89	2.41	1-2年	15.69	项目土建工期长导致整体付款滞后，已协商一致于审计结束后付款竣工决算审计周		待审计结束后收取后续款项

								期长		
10	浙江省七地市数据采集终器采购合同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8.51	2.28	1-2 年	14.85	甲方人员变动导致付款延后		2021 年 3 月已收款 148.51 元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筹）弱电工程	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5.89	1.93	3-4 年	62.94	公司与甲方尚未完成结算		2021 年 5 月前收清款项
1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解放路院区整体监控设施改造项目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事业单位	122.05	1.87	1-2 年	12.20	事业单位付款审批周期长		2021 年 6 月前收 122.05 万元
	小 计			3,269.78	50.17		399.82		300.00	

综上，2020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主要系项目尚未整体验收，未到收款节点或者客户由于财政资金安排、审批流程等原因尚未付款所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该等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2 月末，上述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回款统计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一般需参照客户项目审计、付款审批流程等情况。项目终验后，一般由项目管理人员跟踪负责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对于尚未完成审计的项目，项目管理人员将积极沟通业主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及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对于尚处于付款审批中款项，及时联系客户跟踪款项审批进度，积极落实回款计划，应收账款回款符合预期情况。

3. 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 1 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中国有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占比较高，以上单位均有良好的信誉，不存在偿债能力异常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即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 2018 年度

公司应收款项采用实际损失模型，根据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确定减值损失。公司将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以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再次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组合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各年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预期的信用损失率参考的 2017-2020 年度应收账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单位：%

账　龄	2017-2018 迁徙率	2018-2019 迁徙率	2019-2020 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预期损失率	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0	20.45	39.86	27.84	a	2.35	a*b*c*d*e*f	5.00
1-2 年	28.76	94.50	52.22	58.49	b	8.43	b*c*d*e*f	10.00
2-3 年	40.95	46.08	47.57	44.87	c	14.42	c*d*e*f	20.00
3-4 年	77.53	65.12	83.78	75.47	d	32.13	d*e*f	50.00
4-5 年	37.71	52.66	37.36	42.57	e	42.57	e*f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100.00	f	100.00

[注]当年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当年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于下年收回金额简化处理，视同全部未收回，下年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扣除上年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后，视同为上年账龄 4-5 年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

公司采用应收账款迁徙率估计的预期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因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 2018 年末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前瞻性信息，并且基于谨慎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公司确定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相关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客户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14,594.83	69.13	13,426.45	76.76	9,270.24	76.33
1-2 年	4,651.24	22.03	1,895.98	10.84	1,525.80	12.56
2-3 年	763.95	3.62	1,441.88	8.24	806.57	6.64
3-4 年	569.45	2.70	371.63	2.12	326.75	2.69
4-5 年	308.46	1.46	212.77	1.22	152.28	1.25
5 年以上	223.18	1.06	143.70	0.82	63.51	0.52
合 计	21,111.12	100.00	17,492.42	100.00	12,145.16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

2020 年末 单位：%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 年以内	62.68	53.63	37.08	39.64	62.14	89.73	57.48	69.13
1-2 年	16.84	23.39	15.06	32.79	23.57	8.79	20.07	22.03
2-3 年	10.29	13.38	8.65	13.48	7.95	1.03	9.13	3.62
3-4 年	3.92	1.66	4.79	5.96	2.74	0.31	3.23	2.70
4-5 年	3.65	2.18	2.39	3.85	2.79	0.13	2.50	1.46
5 年以上	2.62	5.76	32.03	4.28	0.82	0.02	7.59	1.06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末 单位：%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 年以内	60.27	52.95	40.23	61.97	74.53	88.56	63.09	76.76
1-2 年	23.17	27.33	11.02	21.40	17.02	9.61	18.26	10.84
2-3 年	7.39	5.25	9.15	10.39	3.25	1.60	6.17	8.24
3-4 年	4.73	4.39	5.29	4.80	4.30	0.20	3.95	2.12
4-5 年	2.55	4.15	17.30	0.32	0.65	0.01	4.16	1.22
5 年以上	1.88	5.93	17.01	1.13	0.24	0.02	4.37	0.8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末 单位：%

账 龄	正元	银江	海峡	恒锋	天亿马	杰创	同行业	华是

	智慧	股份	创新	信息		智能	平均值	科技
1 年以内	61.55	62.47	32.89	57.92	81.81	95.61	65.38	76.33
1-2 年	20.04	10.35	13.92	29.12	7.56	3.94	14.15	12.56
2-3 年	9.26	8.12	7.61	8.75	9.32	0.36	7.24	6.64
3-4 年	6.24	7.43	27.86	4.21	0.96	0.02	7.78	2.69
4-5 年	1.30	5.93	15.28		0.16	0.03	3.78	1.25
5 年以上	1.61	5.71	2.45		0.19	0.04	1.67	0.5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杰创智能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表中杰创智能 2020 年数据引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表中恒锋信息 2018 年账龄 3-4 年比例为三年以上合并比例，该公司年度报告仅披露三年以上金额

由上表可见，华是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核销		17.38	54.05
应收账款余额	21,111.12	17,492.42	12,145.16
占　比		0.10	0.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及其占比均较小，2018、2019 年应收款项核销主要系清理长期挂账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暂未回收均具有其合理原因，且上述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客户，客户运行状况或经营状况均比较正常，不存在明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迹象，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少具有其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单位：%

2020 年度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	华是科技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7.05	6.49	5.00	3.00	5.31	5.00
1-2 年	10.00	10.00	13.72	12.40	10.00	10.00	11.22	10.00

2-3 年	30.00	20.00	29.88	20.09	30.00	20.00	25.99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59	61.54	50.00	50.00	52.43	50.00
4-5 年	80.00	50.00	79.93		80.00	80.00	79.98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	华是科技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6.47	6.15	5.00	3.00	5.10	5.00
1-2 年	10.00	10.00	17.04	15.27	10.00	10.00	12.05	10.00
2-3 年	30.00	20.00	29.11	34.86	30.00	20.00	27.33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63	100.00	50.00	50.00	58.44	50.00
4-5 年	80.00	50.00	79.93	100.00	80.00	80.00	78.32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度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	华是科技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3.00	4.67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20.00	50.00	30.00	20.00	28.33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58.33	50.00
4-5 年	80.00	50.00	50.00	100.00	80.00	80.00	73.33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杰创智能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表中杰创智能 2020 年数据引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其中海峡创新、恒锋信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披露的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算术平均值计算；表中恒锋信息 2020 年 3-4 年坏账比例为三年以上合计数坏账计提比例，其年度报告仅披露该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总体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实际核销金额及占比较小；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截至2021年2月28日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尚未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占尚未回款金额比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2.05	150.00	6.75	2,072.05	111.10	5.36
浙江省乔司监狱	1,758.08	641.36	36.48	1,116.72	96.71	8.66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625.72	390.93	24.05	1,234.78	83.34	6.75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71.54	250.00	21.34	921.54	113.66	12.3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10.65	520.40	51.49	490.25	83.52	17.04
小　计	7,788.04	1,952.69	25.07	5,835.34	488.33	8.37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尚未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占尚未回款金额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04.38	1,675.32	83.58	329.06	114.34	34.75
恒逸文莱公司	1,307.93	1,259.52	96.30	48.41	65.40	135.10
杭州萧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51.74	300.00	26.05	851.74	57.59	6.7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39.29	462.87	55.15	376.42	41.96	11.15
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1.57	457.86	64.35	253.71	49.08	19.34
小　计	6,014.91	4,155.57	69.09	1,859.34	328.37	17.66

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尚未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金额占尚未回款金额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53.48	1,154.46	85.30	199.02	71.77	36.06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中心	1,263.63	1,263.63	100.00		63.18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699.94	699.94	100.00		35.17	
义乌市公安局	570.00	523.12	91.78	46.89	28.50	60.78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5.41	355.41	100.00		17.77	
小　计	4,242.46	3,996.56	94.20	245.91	216.39	88.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0 年期后回款统计期间较短且中间包含农历春节假期，导致付款审批延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及大型企业集团，以上单位均有良好的信誉，不存在偿债能力异常情况，无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1. 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前手背书方均系公司客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金额	1,121.54	794.64	1,031.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84.02	764.64	1,031.65
商业承兑汇票	137.52	30.00	

公司在销售业务中接受部分客户以票据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公司在收到客户的票据后，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票据后均正常背书或到期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针对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了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计划、是否存在纠纷等；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查看坏账准备余额是否能覆盖期后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了解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以及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

(3) 取得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销售合同，了解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评价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是否合理，复核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期后回款银行流水和银行回单，检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位与交易对应的客户是否一致；

(4)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后续回款计划；向管理层、业务员了解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客户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异常等；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过程；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核销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6) 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判断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 针对应收票据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各期以票据付款的主要客户合同结算条款，核实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2)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以及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华是科技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坏账准备余额能够覆盖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预期信用损失。

(2) 华是科技公司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主要由客户决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大幅变动，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华是科技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 华是科技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符合信用政策，逾期应收账款规模可控，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华是科技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其规模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4) 华是科技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原因符合业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符合预期。公司已充分识别应收账款可能存在的减值迹象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 华是科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并无明显差异，报告坏账核销情况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系正常的商业结算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十二、关于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37.29 万元、736.63 万元、358.98 万元和 252.26 万元，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3,765.31 万元、4,257.47 万元、3,753.59 万元和 3,698.87 万元，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保证金构成。(3)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账龄较长。2017 年其他应收款—备用金高于其他年份。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017 年备用金高于其他年份的原因。（4）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的原因

华是科技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故期末极少出现预付款项情况。公司预付款项形成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设备需要定制，从而先行支付部分款项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由第四季度签订的采购合同形成，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预付款项	47.75	358.98	736.63
当期采购金额	27,610.94	36.595.49	26,277.89
期末预付款项/当期采购金额	0.17	0.98	2.8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80%、0.98%、0.17%，整体占比较低。预付款项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偶发性。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和 2018 年受个别项目的采购影响。

2019 年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实施“镇海炼化安防监控项目”需向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订购视频显示产品，设备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导致期末挂账预付款项较大。

2018 年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03 省道智能建设项目”大规模采购形成，项目对道路监测产品需求量较大，公司向余姚市纬诚通信监控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及台州市卡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监控杆及电子测速仪设备的数量较多，公司向余姚市纬诚通信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卡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较多所致。

综上，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规模主要受个别项目采购需求及订购时间影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

单位：元

2020 年末

序 号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主要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账龄
1	杭州合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251.43	网线、面板、配线架等	1,012,219.00	1 年以内
2	上海茂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415.93	电子沙盘	360,000.00	1 年以内
3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24,753.61	海信电视机	215,166.00	1 年以内
4	杭州伟冠科技有限公司	24,960.00	云终端设备	83,200.00	1 年以内
5	中山市云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1,898.00	监控立杆	16,498.00	1 年以内
小 计		210,278.97		1,687,083.00	

2019 年末

序 号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主要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账龄
1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400,437.00	大屏显示设备及配套软件	1,400,437.00	1 年以内
2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350,884.98	交换机	3,050,000.00	1 年以内
3	浙江劳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5,698.58	网线、面板、配线架等	312,980.00	1 年以内
4	杭州裘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	直接数字控制箱及一氧化碳传感器等	200,000.00	1 年以内
5	上海冬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8,544.00	ERP 企业管理系统	195,840.00	1 年以内
		97,920.00			1-2 年
小 计		2,383,484.56		5,159,257.00	

2018 年末

序 号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主要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账龄
1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881,383.48	功放设备	892,349.00	1 年以内
2	兴州科技有限公司	774,009.00	配线	774,009.00	1 年以内
3	余姚市纬诚通信监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66,789.00	电子警察杆	1,112,850.00	1 年以内
4	台州市卡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	雷达测速仪	1,270,000.00	1 年以内
5	杭州斯威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870.00	楼宇控制系统	550,500.00	1 年以内
		510,000.00			1-2 年
		18,130.00			3 年以上
小 计		3,486,181.48		4,599,708.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部分项目设备需要定制或供货时间要求较高，从而按照合同约定，先行支付部分定金款所形成的，预付款主要采购内容为需定制的软硬件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 报告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按照合同条款预付的采购款，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017 年备用金高于其他年份的原因。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占比	2019 年末占比	2018 年末占比
正元智慧	2.20	4.41	4.28
银江股份	3.05	6.35	5.94

海峡创新	16.91	26.64	22.39
恒锋信息	2.09	2.88	3.28
天亿马	0.53	1.03	2.07
杰创智能	2.49	2.87	4.57
同行业平均值	4.54	7.36	7.09
剔除海峡创新的同行业平均值	2.07	3.51	4.03
华是科技公司	6.91	9.03	13.78

[注]杰创智能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表中杰创智能 2020 年数据引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并已做年化处理，考虑海峡创新的数据显著异常，故同行业均值中剔除海峡创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剔除海峡创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中，智慧监所、智慧港航、公检法系统等智慧政务项目比重较大，上述项目往往需要保证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和稳定因素，因此会向项目实施方收取金额较高的履约保证金，导致公司保证金占比较高。(2)部分项目完成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后收回，在公司业务规模高速扩张时，期末保证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省政府办公厅安保系统改造项目”、“乔司监狱二、七分搬迁智能化建设项目”等项目由于项目规模大、实施周期及质保周期较长等原因，占用公司保证金较多。

2019 年起公司开始积极跟踪可退保证金的退款进度，及时收回保证金；且自 2019 年 4 月起，浙江省财政厅为减轻企业负担，针对部分政府采购出台取消投标保证金和降低履约保障金等相关政策，故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 华是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

前五名占比情况	2020 年占比	2019 年占比	2018 年占比
正元智慧	19.11	15.02	29.98
银江股份	52.08	56.50	50.59

海峡创新	72.59	63.97	54.43
恒锋信息	46.90	28.45	30.88
天亿马	55.99	51.54	45.62
杰创智能	29.10	26.59	30.00
同行业平均值	45.96	40.35	40.25
华是科技公司	26.15	22.14	19.45

[注]杰创智能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表中杰创智能 2020 年数据引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华是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为保证金，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单位相对分散；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名中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等款项占比较高，其中银江股份 2018-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业绩补偿款、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占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下同）分别为 49.46%、53.96%和 47.71%；海峡创新 2018-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代垫款及股权转让款占比分别为 7.55%、19.14%、23.61%；正元智慧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应收软件增值税退税款占比 12.40%。同行业申报企业中，杰创智能 2018、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往来款分别占 9.06%、12.31%，剔除该因素，杰创智能其他应收款项相对分散，与华是科技公司类似。华是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部分同行业公司前五名中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等大额项目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

2020 年末账龄结构　　单位：%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 年以内	52.77	14.51	21.98	55.08	54.89	19.16	36.40	29.17
1-2 年	20.36	7.47	18.43	17.43	24.17	54.34	23.70	26.27
2-3 年	5.21	58.80	3.99	8.25	8.62	11.65	16.09	17.66
3-4 年	17.85	4.18	30.56	7.67	6.79	13.10	13.36	8.14
4-5 年	1.39	3.19	2.07	0.12	0.76	0.81	1.39	15.28
5 年以上	2.42	11.84	22.96	11.44	4.77	0.95	9.06	3.4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末账龄结构 单位：%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 年以内	60.63	29.66	32.61	48.62	35.98	53.20	43.45	38.05
1-2 年	10.29	24.11	4.86	15.50	21.67	19.66	16.01	24.89
2-3 年	19.99	10.09	34.33	12.91	12.12	14.47	17.32	13.52
3-4 年	3.63	8.41	3.17	3.78	24.25	11.59	9.14	18.51
4-5 年	1.72	9.30	16.46	8.15	0.87	0.45	6.16	4.10
5 年以上	3.73	18.43	8.56	11.05	5.11	0.63	7.92	0.9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末账龄结构 单位：%

账 龄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同行业平均值	华是科技
1 年以内	49.53	32.61	28.70	52.66	52.94	59.27	48.53	49.17
1-2 年	35.19	4.86	53.90	23.07	14.27	25.36	27.88	21.91
2-3 年	6.79	34.33	6.15	4.87	28.12	12.74	19.98	17.86
3-4 年	3.10	3.17	5.00	19.40	0.69	1.32	6.05	6.41
4-5 年	4.83	16.46	1.30		3.98	0.68	3.15	1.75
5 年以上	0.57	8.56	4.95			0.63	3.41	2.9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杰创智能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表中杰创智能 2020 年数据引用 2020 年半年度数据；表中恒锋信息 2018 年账龄 3-4 年占比为账龄三年以上合计占比，该公司该年年度报告仅披露三年以上金额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其中部分履约保证金需要等项目验收完成，质保期正常结束后才予以返还。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2020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长，1 年以上账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等部分来源于政府机关的项目金额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其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高且返还周期较长，因此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较高。

3. 2017 年备用金高于其他年份的原因

2017 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备用金	0.40	18.32	22.44	107.48

华是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余额主要为员工在外地执行项目时支取的备用款项，用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外地缴纳项目税费等。2018 年起公司开始严格把控备用金支取，要求员工及时归还或报销，并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减少员工个人差旅招待借款。故自 2018 年起，公司期末备用金余额大幅下降。

（四）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948.19	29.17	1,428.15	38.05	2,093.32	49.17
1-2 年	854.02	26.27	934.09	24.89	932.88	21.91
2-3 年	574.00	17.66	507.57	13.52	760.47	17.86
3-4 年	264.55	8.14	694.63	18.51	273.07	6.41
4-5 年	496.52	15.28	154.00	4.10	74.37	1.75
5 年以上	113.08	3.48	35.15	0.94	123.36	2.90
合 计	3,250.35	100.00	3,753.59	100.00	4,257.47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保证金	3,230.96	99.40	3,698.58	98.53	4,000.68	93.97
备用金	0.40	0.01	18.32	0.49	22.44	0.53
出口退税	4.02	0.12			190.39	4.47
其他	14.97	0.46	36.69	0.98	43.95	1.03
合 计	3,250.35	100.00	3,753.59	100.00	4,257.47	100.00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 1 年以上账龄占比分别为 50.83%、61.95%和 70.83%，且基本为保证金。

保证金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向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需要在项目验收后或质

保期顺利结束后才能收回。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质保期一般在1-3年之间，因此公司保证金账龄较长，与实际经营业务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保证金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司客户，上述客户信用情况较好，公司与客户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前五大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情况

(1) 2020年末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未收回原因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保证金	300.30	其中100.30万元为履约质量保证金；200.00万元试运行履约保障，终验通过后退还。目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浙江省乔司监狱	保证金	165.00	质保金；项目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保证金	111.26	其中76.36万元为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其余为履约保证金，正在办理退还手续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期后收回21.2万元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2.57	其中92.27万元为履约保证金，正在办理退还手续，0.3万元为押金，项目结束后退还，项目仍在进行中	国有企业，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浙江省第二监狱	保证金	91.47	质保金；部分项目质保期尚未结束，部分项目尚未终验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小　计		760.60	——	——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总额		2,302.17	——	——
前五名占比		33.04%	——	——

[注]“未收回原因”中的质保金指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动转为的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退还，质保期一般为1-3年

(2)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年以上其他	未收回原因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

		应收款余额		力
浙江省乔司监狱	保证金	171.50	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回 6.5 万元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保证金	121.77	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回 31.71 万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保证金	100.30	履约质量保证金；项目尚未完成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2.27	履约保证金；正在办理退还手续	国有企业，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浙江省杭州学军中学	保证金	86.32	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事业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小 计		572.16	——	——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总额		2,325.44	——	——
前五名占比		24.60%	——	——

[注]“未收回原因”中的质保金指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动转为的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退还，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

(3)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未收回原因	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86.07	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已全额收回
浙江省乔司监狱	保证金	158.89	质保金；项目尚未终验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回 2.00 万元
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	保证金	157.55	质保金；质保期尚未结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回 67.49 万元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2.27	质保金；项目尚未终验	事业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
衢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保证金	80.00	合同约定到期日尚未到期	政府单位，资金、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已全额收回
小 计		674.78	——	——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总额		2,164.15	——	——
前五名占比		31.18%	——	——

[注]“未收回原因”中的质保金指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动转为的质保金，于质保

期结束后退还，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资金及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准备充分。

（五）核查结论及核查结论

1. 针对预付款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合同，分析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不重合的原因，以及预付款项与各期付款政策、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2)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明细表，并与华是科技公司采购明细账进行核对，核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对象的采购内容、金额、账龄等情况；

(3) 检查期后预付款项结转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询主要预付款项的供应商工商信息，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2. 针对其他应收款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了解其他应收款-保证金与营业收入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2) 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及集中度，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3)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明细，分析备用金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了解相关内控制度，了解 2017 年备用金较高原因。

(4) 检查合同中约定保证金条款，了解未收回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了解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不重合主要原因为：预付款项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偶发性，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不具备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通常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其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故极少出现预付款项情况。

(2) 公司预付款项规模受公司项目结构、采购规模及付款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付款项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和付款政策相匹配；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智慧政务项目通常要求较高额度的履约保证金、且其账期较长，因此占用保证金金额较高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等款项占比偏高所致，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符合行业特点；公司 2017 年备用金较高，主要系 2018 年起，公司完善资金内控制度，减少员工差旅招待借款，因此从 2018 年起公司期末备用金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4)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主要系履约过程中的保证金和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公司与相关方不存在纠纷，交易对手主要系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十三、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58.08 万元、14,875.19 万元、21,752.71 万元和 18,079.56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成本。（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1.74、1.64 和 0.59。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如发出商品按原材料、人力成本、分包成本等进一步细分），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3）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否足够谨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发出商品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的金额及占比；发出商品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停滞项目是否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周期、备货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2020 年 1-6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8）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否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存货函证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过程及对象、比例，函证内容是否包含发出商品金额，客户未验收如何判定发出商品金额，如未含金额，在无客户认定金额下发行人如何确定函证项目对应存货金额的准确性，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是否有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期末所有项目的客户是否参与项目的盘点，如有，是否符合行业正常项目实施的特点，如无，客户如何对函证中列示的金额、项目进行有效的比对和回函，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3）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充分。（4）说明避免发行人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5）说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合理性、谨慎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以及具体核查情况。（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如发出商品按原材料、人力成本、分包成本等进一步细分），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1. 存货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构成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材料成本	12,033.27	77.83	17,576.81	80.80	12,387.89	83.28
	劳务费用	2,767.24	17.90	3,162.00	14.54	1,889.46	12.70
	技术服务费	656.8	4.25	969.71	4.46	497.33	3.34
	发出商品合计	15,457.31	99.97	21,708.52	99.80	14,774.69	99.32
库存商品	材料成本	4.52	0.03	44.19	0.20	100.50	0.68
合计		15,461.83	100.00	21,752.71	100.00	14,875.19	100.00

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83.96%、81.00%及77.86%，劳务费用占比分别为12.70%、14.54%及17.9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占比逐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智慧建筑项目实施通常包含较多的基础件施工、管路敷设等重复性较强的施工内容，因此公司为在建项目投入的劳务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中均为原材料，项目采购设备基本直接由厂家发往现场，公司库存仅存放少量常用零星辅材。

2. 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存货余额	15,461.83	21,752.71	14,875.19
次年结转金额①	683.13	16,693.27	11,750.14

累计结转金额②	683.13	16,696.57	14,025.59
次年结转比例①	4.42	76.74	78.99
累计结转比例②	4.42	76.76	94.29

［注］期后结转金额①系当期期末存货截至次年年底的结转金额，期后结转金额②系当期期末存货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累计结转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存货期后累计结转比例为 94.29%、76.76%和 4.42%。2018 年末的存货已大部分结转完毕，2019 年末的存货尚有部分未结转，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项目尚未验收所致。2020 年末的存货期后结转金额较低，一方面系结转统计时间仅 2 个月，时间较短，另一方面系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1-2 月份项目验收较少，项目结转金额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公司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基本吻合。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为：

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项目实施周期一般在 2 个月至 2 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充分考虑存货在建项目的客户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合同资料、库龄情况、项目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以项目合同价格（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协议价格）确认为项目的预计收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基础，确定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公司存货的项目执行减值测试程序。

(2) 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每个在建项目执行减值测试程序，资产负债表

日时点单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对应的项目成本、预期应予发生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的金额加计之和，公司项目存货均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各期末在建项目发生亏损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6%、26.33%及 26.49%，项目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只存在个别亏损金额较小的合同，都有其特殊性，详见本回复报告十七(二)；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上述客户社会信誉度高，违约风险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未出现过客户违约导致存货损失的情形；

4）公司在项目承接阶段编制项目预算，了解项目预期毛利情况，为项目后续实施设立较为严格的执行标准；

5）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采购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物料的使用损耗及其他事项进行严格管理，有效管控了项目实施成本；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项目未完工或未交货而出现的设备损毁过时等现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采取该种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1) 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结转项目成本。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需要采购的材料及劳务分包成本。各项目对设备型号、技术要求不同，采购的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值差异较大，采用个别计价法，能够对成本进行分项目准确核算。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名称	存货计价方法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与个别计价法。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

	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项目因客户需求差异性较大，对于存货结转采用个别计价法更能准确反映公司项目成本。经与同行业比较，部分同行业公司同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和个别计价法，系同行业公司拥有自主生产能力，自产产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存货计价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公司存货计价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公司采用的方法合理，便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

(3) 项目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1）公司项目成本核算科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项 目	核算内容
原材料	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等
库存商品	企业已完成生产并验收入库，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
发出商品	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企业已经发出，但尚未实现收入的产品、商品和物资。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企业期末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

公司收入确认采用验收法，项目在建阶段将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2）同行业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项目成本归集科目
正元智慧	验收法	发出商品

天亿马	验收法	在产品
银江股份	验收法、完工百分比法	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恒锋信息	完工百分比法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海峡创新	完工百分比法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杰创智能	完工百分比法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在存货中核算项目成本的细分科目根据其收入确认方法的差异有所不同，其中，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项目成本；在使用验收法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亿马使用“在产品”核算项目成本，正元智慧使用“发出商品”核算项目成本、部分使用验收法的银江股份也将此部分存货使用“发出商品”核算。

因此，正元智慧、银江股份与公司的存货核算科目基本一致，其余公司与华是科技公司核算科目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收入确认方法不同所产生的，公司项目成本核算科目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将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489.47	67.84	19,213.88	88.33	11,509.20	77.37
1-2 年	4,117.64	26.63	1,663.42	7.65	1,691.75	11.37
2-3 年	799.80	5.17	306.59	1.41	1,651.89	11.10
3 年以上	54.92	0.36	568.82	2.61	22.35	0.16
账面余额	15,461.83	100.00	21,752.71	100.00	14,875.19	100.00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5,461.83		21,752.71		14,875.19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88.74%、95.98%、94.47%，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库龄 2 年以上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与公司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大多在 2 个月至 2 年之间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6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库龄情况。在审企业中，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中存货归集方式与公司相似的有赢康股份及泽宇智能两家，上述两家企业库龄情况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注]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赢康股份	10,781.95	68.16	2,492.05	15.75	993.43	6.28	1,550.62	9.80	15,818.05	100.00
泽宇智能	33,081.02	76.07	9,627.92	22.14	677.94	1.56	102.80	0.24	43,489.68	100.00
平均值	21,931.49	72.11	6,059.99	18.94	835.69	3.92	826.71	5.02	29,653.87	100.00
华是科技	10,489.47	67.84	4,117.64	26.63	799.80	5.17	54.92	0.36	15,461.83	100.00

2019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赢康股份	10,068.57	73.57	1,397.24	10.21	816.92	5.97	1,402.68	10.25	13,685.40	100.00
泽宇智能	31,859.35	84.26	5,442.03	14.39	458.00	1.21	51.21	0.14	37,810.59	100.00
平均值	20,963.96	78.92	3,419.64	12.30	637.46	3.59	726.95	5.19	25,748.00	100.00
华是科技	19,213.88	88.33	1,663.42	7.65	306.59	1.41	568.82	2.61	21,752.71	100.00

2018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赢康股份	7,338.35	71.29	1,124.40	10.92	1,085.53	10.55	744.70	7.24	10,292.98	100.00
泽宇智能	17,803.20	90.94	1,486.79	7.59	286.41	1.46			19,576.40	100.00
平均值	12,570.78	81.12	1,305.60	9.26	685.97	6.00	372.35	3.62	14,934.69	100.00

华是科技	11,509.20	77.37	1,691.75	11.37	1,651.89	11.10	22.35	0.16	14,875.19	100.00

[注]赢康股份尚未披露年报数据，表中使用数据为2020年6月30日数据

据上表可知，赢康股份和泽宇智能的库龄在 2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82.21%、83.78%、83.91%和 98.53%、98.65%、98.21%，上述公司库龄基本在 2 年以内，公司库龄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487.91	67.85	19,177.07	88.34	11,416.91	77.28
1-2年	4,115.24	26.62	1,658.63	7.64	1,683.54	11.39
2-3年	799.24	5.17	304.00	1.40	1,651.89	11.18
3年以上	54.92	0.36	568.82	2.62	22.35	0.15
账面余额	15,457.31	100.00	21,708.52	100.00	14,774.69	100.00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5,457.31		21,708.52		14,774.69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发出商品余额占比分别为88.67%、95.98%、94.47%，是公司发出商品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大多在2个月至2年之间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相符。

2020年末，公司1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下降、1-2年库龄的存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安保系统改造项目”等项目规模较大且尚未竣工验收，因此其存货余额较高且库龄较长所致。

3.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库龄超过1年以上前五大项目情况

(1) 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项目在建周期	合同金额	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	是 否 存在纠纷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833.09	2,005.04	2-3 年	3,025.00	该项目规模较大需要配套土建工程条件具备方可实施，导致实施周期较长，部分工作尚未完成	否	否
2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75.98	1,561.72	2-3 年	2,006.00	该项目硬件部分已完成施工，软件部分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尚在完善调试中，导致实施周期较长	否	否
3	浙江省第二监狱 2019 年改扩建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项目合同	4.18	535.59	1-2 年	640.42	该项目上半年因疫情原因设备放置在监狱中无法移动，机房功能无法全部实现，导致实施周期较长，目前设备已在试运行阶段	否	否
4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库智能升级改造（六标段）项目合同	81.41	230.69	2-3 年	464.58	该项目由于甲方内部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流程延期，实施周期较长	否	否
5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道创建绿色航道（2015-2018）能耗管理系统	0.71	217.05	1-2 年	353.00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变长，且合同约定初验满一年后进行终验，项目已在 2020 年 5 月完成初验。	否	否
小 计		1,095.37	4,550.09		6,489.00			

(2)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项目在建周期	合同金额	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	是 否 存在纠纷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9.29	720.32	3-4 年	956.79	该项目由于船舶电子名牌需在船体安装，部分船舶长期在外未能及时到达安装点安装，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终验	否	否
2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065.08	496.64	1-2 年	2,006.00	该项目硬件部分已完成施工，软件部分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尚在完善调试中，导致实施周期较长	否	否
3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库智能升级改造（六标段）项目合同		230.69	1-2 年	464.58	该项目由于甲方内部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流程延期，实施周期较长	否	否
4	桐庐县智慧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三期）项目看守所信息化工程	71.90	193.23	1-2 年	495.53	该项目由于配合搭建软件平台开发公司的开发进度滞后，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变长，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终验	否	否
5	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		185.06	1-2 年	218.30	该项目规模较大需要配套土建工程条件具备方可实施，导致实施周期较长，部分工作尚未完成，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终验	否	否
小 计		1,146.27	1,825.94		4,141.20			

(3)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项目在建周期	合同金额	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	是 否 存在纠纷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78.16	1,164.84	2-3 年	1,568.89	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中需求变更，导致实施周期变长，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终验	否	否
2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	76.85	643.46	2-3 年	956.79	该项目由于船舶电子名牌需在船体安装，部分船舶长期在外未能及时到达安装点安装，导致	否	否

	用示范工程					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终验		
3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6.71	768.55	2-3 年	922.72	该项目由于实施过程中需求变更，导致实施周期变长，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终验	否	否
4	杭政储出〔2010〕22 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130.79	1-2 年	530.00	该项目由于开发商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停滞，2019 年公司与客户约定终止执行合同，约定已收款项不再退回且能覆盖已发生成本，具体说明见本回复报告十七(二)之说明	否	否
5	兰溪市康体中心设计及智能化工程项目	137.61	96.62	1-2 年	445.00	该项目系房地产开发项目，需配合土建进度施工，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否	否
小 计		399.33	2,804.26		4,423.40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7	34.69	36.81	83.29	92.30	91.84
1-2 年	2.39	52.99	4.79	10.85	8.20	8.16
2-3 年	0.56	12.32	2.59	5.86		
账面余额	4.52	100.00	44.19	100.00	100.50	100.00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4.52		44.19		100.50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项目辅材备品，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开关电源、面板、网络模块等项目通用辅材，批量采购按需领用，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且无破损过时的情况，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整体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公司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与客户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主营业务按项目核算，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及结转项目成本，公司存货科目核算均为公司在建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在建项目的客户情况、项目补充协议、施工进度、在建周期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对存货的每个项目均执行减值测试程序，经对各项目单独测试，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的项目。

（三）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否足够谨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库龄 2 年以上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库龄与公司项目实施的平均周期(2 个月至 2 年)基本吻合，具体说明详见本题(二)之说明。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94.29%、76.76%、

和 4.42%。2018 年末的存货已大部分结转完毕，2019 年末的存货尚有部分未结转，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项目实施平均周期基本吻合，具体说明详见本题(一)之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在建项目的客户情况、合同资料、补充协议、项目施工进度、项目在建周期、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以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补充协议价格、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及项目预算为基础确认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具体方法为将项目合同价格（含有确凿证据的补充价格）确认为在建项目的预计收入，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确认项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项目成本，剔除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的影响后确认单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上述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经营特点，具备谨慎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项目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均未发现项目存货跌价迹象。除此之外，从公司存货库龄、期后结转等情况中未发现存货异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项目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收款项（不含税）	预收款项是否覆盖已投入成本	预计收入①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相关税费③	相关销售费用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⑤=①-②-③-④	是否减值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838.13	18.36	1,067.03	否	3,224.00	2,922.51	266.26		35.92	否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737.70	11.24	1,562.04	否	2,006.00	1,737.70	248.68		19.61	否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	900.86	5.83		否	3,430.26	2,500.00	394.63		535.63	否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及 95 万吨/年聚烯炔项目全长安防系统	951.44	6.15	325.83	否	1,251.07	1,049.97	143.93		57.17	否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	962.23	6.22	896.31	否	1,836.06	1,334.42	151.60		350.03	否
小 计	7,390.36	47.80	3,851.21		11,747.39	9,544.60	1,205.10		998.36	

[注] 截至 2020 年末，“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安保系统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多次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发生调整，因此实施周期较长且成本发生较高，所以预计可变现净值较低。目前，公司与客户正对项目施工产生的增量部分价格进行磋商，预计未来可产生额外增量收入。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收款项（不含税）	预收款项是否覆盖已投入成本	预计收入①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相关税费③	相关销售费用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⑤=①-②-③-④	是否减值
金华市人民医院医养大健康综合体（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信息集成项目	2,398.45	11.03	1,431.29	否	3,446.58	2,425.81	396.51		624.26	否
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05.04	9.22	112.10	否	3,224.00	2,922.51	266.26		35.92	否

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工程	1,573.37	7.23		否	2,502.40	1,705.26	257.94		539.20	否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561.72	7.18	1,562.04	是	2,006.00	1,737.70	248.68		19.61	否
丰都县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1,536.14	7.06	1,592.42	是	2,597.66	2,269.68	221.22		106.77	否
小 计	9,074.72	41.72	4,697.85		13,776.64	11,060.96	1,390.61		1,325.76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预收款项（不含税）	预收款项是否覆盖已投入成本	预计收入①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相关税费③	相关销售费用④	预计可变现净值⑤=①-②-③-④	是否减值
恒逸文莱项目	1,275.66	8.58	841.74	否	3,472.53	1,275.66			2,196.86	否
浙江省乔司监狱医院及入监分监狱安防监控系统（一期）项目	1,243.00	8.36	942.12	否	1,568.89	1,248.33	210.25		110.30	否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75.27	5.88	581.89	否	922.72	819.95	86.86		15.91	否
省港航管理局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858.95	5.77	654.21	否	907.07	770.75	127.51		8.81	否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文科类组团建设工程（二期）	572.25	3.85	510.75	否	940.81	869.65	27.40		43.76	否
小 计	4,825.13	32.44	3,530.71		7,812.02	4,984.34	452.02		2,375.64	

如上表所列，公司大型项目由于客户要求较高，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施工难度增大导致项目周期较长，故项目预计可变现净值相对偏低。

据上表可知，经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中主要项目单独测试，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的项目。

3.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跌价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占比
正元智慧	83.45	0.39	34.08	0.16	19.78	0.12
银江股份	336.36	0.18			429.02	0.25
海峡创新	10,812.55	21.88	7,920.41	16.26		
恒锋信息						
杰创智能	844.44	2.97				
天亿马	15.75	0.60	24.20	0.99	5.29	0.14
平均值	2,271.50	4.87	1,329.78	2.90	75.68	0.08
华是科技						

[注]杰创智能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表中数据为 2020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据上表可知，除海峡创新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且未对项目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海峡创新 2019 年末、2020 年末对项目存货计提大额跌价主要系海峡创新执行中的项目出现了客户破产重整、项目暂停等可能导致巨大风险的原因。

综上，华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与客户不存在纠纷，公司期末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合理。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发出商品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的金额及占比；发出商品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停滞项目是否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发出商品未签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开工情况，主要是个别项目由于客户合同流转流程较长，因此要求公司先行进场实施，后续再签订流程，导致未签订合同即

开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未签合同开工的具体原因	项目进展
绍兴市上虞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	2020.8.15	2020.8.10	2020.9.9	由于项目工期紧张，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根据客户的要求时间进场开工，双方合同签订流程尚未完成，故开工时间略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项目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湖州段）	2019.10.24	2019.10.21	2019.11.8		已于 2020 年验收
浙江省乔司监狱	省乔司监狱第二、第七分监狱搬迁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9.5.16	2019.5.5	2019.6.3		已于 2020 年验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大楼弱电工程	2018.9.20	2018.9.11	2018.12		已于 2019 年验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大楼弱电工程	2019.11.25	2019.12.5	2019.12.31	该项目工期紧，管线预埋及设备需提前进场，客户要求公司先行施工，后续若无中标施工单位支付我方前期施工的费用。	已于 2020 年验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2018.10.17	2018.10.23	2018.10.25		在建项目
浙江省第六监狱	浙江省第六监狱监控高清数字化改造项目	2018.8.24	2018.9.5	2018.10.17		已于 2019 年验收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2018.7.24	项目无招投标程序	2018.9		已于 2020 年验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衢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点及智慧监控平台集成项目	2019.7.17	项目无招投标程序	2019.4.1		已于 2019 年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工情况，项目客户均为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上述项目由于工期较紧，因此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确定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方之后，即根据客户要求提前进场施工。部分项目存在未中标即开工的情形，系客户曾与公司有过合作关系，要求公司先行施工，若后续若未中标将按照行业惯例支付公司前期施工费用，上述项目均于开工后短期内中标。总体而言，公司项目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差异不大且各项目均顺利实施，不存在因未签合同先开工导致存货成本损失的情况。

上述未签合同先开工的项目均在各年末完成合同签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不存在未签定合同的情况。

2. 发出商品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	15,457.31	21,708.52	14,774.69
期末在手订单	51,357.66	55,906.67	42,023.11

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之比	30.10	38.83	35.16

报告期内各期末，期末发出商品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35.16%、38.83%和30.10%，比例较为稳定。2020年末，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机关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对于智慧政务系统集成建设的论证、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开展较晚，因此公司集成项目的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时间与往年相比也比较晚。因此，公司对于本年度签订的合同尚未开始大规模进场实施，导致发出商品占期末在手订单比例有所下降。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停滞项目是否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停滞项目是指项目进行过程中，超过1年未发生支出，且经公司与项目相关方沟通了解后，停滞可能性较大的，认定为停滞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停滞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发生成本	预收款项金额（不含税）	停滞原因
杭政储出〔2010〕2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年8月	530.00	193.99	198.12	该项目由于开发商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停滞
贵州高新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项目	2018年9月	115.60	72.58	76.34	该项目因客户资金困难导致停滞

“杭政储出〔2010〕2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因开发商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停滞，2019年，公司与客户协商项目终止方式如下：1）合同终止，公司及客户将终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2）公司已收款项不再退回，并不再追索未偿合同款项。由于公司收款已能覆盖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故2018年公司未对该项目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实际情况。2019年，公司将该项目的收款及项目成本结转为收入及成本，该项目存货已全部结转。

“贵州高新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项目”在2019年因客户资金困难导致项目停滞，公司与客户协商项目终止方式如下：1)合同终止，公司及客户将终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及义务2)公司已收款项不再退回，并不再追索未偿合同款项。2018年末，项目仍处于正常进行中，预计项目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发生成本，因此未对项目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9年末，由于公司收款已能覆盖项目所

发生的成本，故未对该项目计提跌价准备，2020年，公司确认项目无法进行后，结转相关收款与项目成本，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项目停滞，主要是客户资金困难所致；上述停滞项目的预收款均能够覆盖项目成本，不存在停滞项目长期挂账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五）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周期、备货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报告期内期末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构成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材料成本	12,033.27	77.83	17,576.81	80.80	12,387.89	83.28
	劳务费用	2,767.24	17.90	3,162.00	14.54	1,889.46	12.70
	技术服务费	656.80	4.25	969.71	4.46	497.33	3.34
	发出商品合计	15,457.31	99.97	21,708.52	99.80	14,774.69	99.32
库存商品	材料成本	4.52	0.03	44.19	0.20	100.50	0.68
合计		15,461.83	100.00	21,752.71	100.00	14,875.19	100.00

2. 公司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以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为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项目施工、系统安装调试、运营维护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

在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分项目核算。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材料、劳务服务等成本均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采购，采购的设备材料通常直接发往项目所在地，而劳务服务则与实施项目直接对应，因此公司将项目中发生的材料成本、劳务分包费用等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科目中核算。所以公司存货结构中以发出商品为主，而发出商品中以材料成本、劳务费用为主。对于少量的项目通用耗材备件，公司定期采购存放于公司仓库以确保项目按预期进度正常推进，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还存在少量零星耗材备件，以“库存商品”进行核算。由于公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因此公司存货中不涉及“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项目。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周期通常在2个月至2年之间，而公司报告期内平均存货周转率为1.74，周转天数207天，存货库龄以2年之内为主，上述指标与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为相符。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实施方式、采购模式、备货政策相符，存货库龄及周转情况与项目实施周期较为一致，公司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公司采购模式、备货政策

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分项目核算，公司采购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设备、软件及辅材，供应商发货时一般约定将货物送达至公司指定地点，故公司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对于项目通用耗材备件，公司根据耗材的供货周期设定最低库存量，定期采购存放于公司仓库以确保项目按预期进度正常推进，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仅零星耗材备件。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主要受采购模式、备货政策及项目实施周期影响，存货的结构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

项 目	华是科技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杰创智能		天亿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15,457.31	99.97	17,539.87	82.34							3,851.22	13.97	75.05	2.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2,912.86	99.92	27,433.76	71.08	37,455.37	98.47	17,777.18	64.47		
在产品											59.51	0.22	2,234.16	85.62
小 计	15,457.31	99.97	17,539.87	82.34	182,912.86	99.92	27,433.76	71.08	37,455.37	98.75	21,687.91	78.65	2,309.21	88.50
库存商品	4.52	0.03	2,271.86	10.67	30.41	0.02	190.56	0.49			849.94	3.08	28.62	1.10
其他			1,488.74	6.99	117.26	0.06	10,971.13	28.43	583.59	1.53	5,036.52	18.27	271.51	10.41
合 计	15,461.83	100.00	21,300.47	100.00	183,060.54	100.00	38,595.45	100.00	38,038.96	100.00	27,574.37	100.00	2,609.34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华是科技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杰创智能		天亿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21,708.52	99.80	18,274.54	85.60	14,107.99	8.01					56.96	0.23	46.72	1.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1,793.39	91.86	26,792.37	65.67	42,698.24	94.40	18,512.09	75.66		
在产品									1,987.22	4.39	204.26	0.83	2,244.82	92.32
小 计	21,708.52	99.80	18,274.54	85.60	175,901.38	99.87	26,792.37	65.67	44,685.46	98.80	18,773.31	76.73	2,291.54	94.25
库存商品	44.19	0.20	1,849.90	8.67	17.95	0.01	638.55	1.57			187.10	0.76	67.03	2.76
其他			1,223.93	5.73	214.44	0.12	13,366.20	32.76	543.38	1.20	5,506.38	22.51	72.88	3.00
合 计	21,752.71	100.00	21,348.38	100.00	176,133.77	100.00	40,797.13	100.00	45,228.84	100.00	24,466.80	100.00	2,431.45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华是科技		正元智慧		银江股份		海峡创新		恒锋信息		杰创智能		天亿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14,774.69	99.32	13,138.03	77.89	15,029.04	8.90					41.42	0.32	67.98	1.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1,761.06	89.87	36,834.36	71.36	36,222.27	86.71	9,858.05	75.48		
在产品									4,613.17	11.04	27.74	0.21	3,538.81	91.43
小 计	14,774.69	99.32	13,138.03	77.89	166,790.09	98.77	36,834.36	71.36	40,835.44	97.76	9,927.21	76.01	3,606.79	93.18
库存商品	100.50	0.68	3,004.25	17.81	927.70	0.55	100.45	0.19			116.48	0.89	95.09	2.46
其他			725.73	4.30	1,155.26	0.68	14,681.26	28.44	936.28	2.24	3,016.89	23.10	168.77	4.36

合 计	14,875.19	100.00	16,868.01	100.00	168,873.05	100.00	51,616.07	100.00	41,771.72	100.00	13,060.58	100.00	3,870.65	100.00

［注］杰创智能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故以 2020 年 6 月末存货结构数据进行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项目为载体，存货的结构主要受收入确认方法和是否自主生产的影响所致。正元智慧、天亿马与华是科技均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天亿马期末在建项目发生成本在“在产品”科目归集，正元智慧、华是科技公司期末在建项目发生成本在“发出商品”科目归集，可比性较强。

报告期内，正元智慧“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在 75%-85%之间，天亿马“在产品”占存货比例在 90%以上，显示上述公司存货以项目成本为主。而正元智慧、发出商品占比低于华是科技公司，主要是正元智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生产校园一卡通等软硬件产品，导致其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所致。

海峡创新、恒锋信息、杰创智能等企业，其系统集成相关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因此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项目成本核算。上述 3 家可比公司中，恒锋信息的项目成本占存货总额占比通常在 90%以上，海峡创新，杰创智能的项目成本占存货总额占比在 70%左右，与公司存货结构中项目成本为主的结构较为相似。

银江股份的系统集成收入同时存在采用验收法及完工百分比进行确认的情况，因此，银江股份以“发出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项目成本进行核算。上述两项存货占银江股份存货总额占比 95%以上，与公司与公司存货结构中项目成本为主的结构较为相似。

综上，华是科技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以“发出商品”核算项目成本，与同行业公司中项目成本占存货主要地位的行业普遍情况较为相符。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2020 年 1-6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83	0.59	1.64	1.74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平稳，各年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各年实施项目周期的影响所致。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业务季节性影响，上半年项目基本处于施工阶段，大部分项目集中于下半年验收导致 2020 年 1-6 月成本结转较低。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

公司对发出商品的存货盘点分为两类，年末/年中盘点以及项目结束盘点，具体制度如下：

1. 年末/年中盘点

年末公司执行项目现场的盘点工作，由技术中心统一组织安排，主要由项目经理、技术中心资料管理专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组成现场盘点小组对在建项目进行全盘。年中盘点财务人员随机抽取部分项目参与年中现场盘点工作。实施盘点前由财务人员制作盘点计划，根据项目经理提供的项目施工进度表进行盘点，对于已安装的设备材料在盘点时予以拍照存档，具体要求包括：对主要设备逐一进行拍照，如大屏、机柜、摄像头、服务器等；如果涉及到摄像头等数目众多的点位，则对摄像头点位进行部分拍照并与点位设计图安装点位进行匹配，对摄像头形成的图像进行重点拍摄。盘点表由项目经理及盘点人签字确认、形成盘点记录。盘点结束后，由财务人员根据盘点表数量与账面记录核对，核对差异经查明后，调整账面金额并形成盘点报告留存公司归档。

2. 项目结束盘点制度

项目完工后，公司运维部门、工程部、财务部、技术中心资料管理专员、采购部安排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盘点检查：

盘点检查物资的账目与实物数量是否相符，物资领用手续是否齐全，剩余物资有无损坏变质及存放安全情况。物资盘点账实相符，由项目经理及盘点人签字

确认；物资盘点账实不符，查明原因后进行审批并归档。

3. 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上述盘点制度执行了盘点程序，并对盘点差异进行了追查及处理，盘点最终结果均已与期末财务入账核对一致。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所有库存商品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4.52	44.19	100.50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差异(项)	0	0	0
盘点差异金额	0.00	0.00	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时间	2020 年 12 月下旬	2019 年 12 月下旬	2018 年 12 月下旬
盘点地点	项目所在地(杭州市、绍兴市、天津市、中山市等)	项目所在地(杭州市、金华市、衢州市、宁波市等)	项目所在地(杭州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等)
盘点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中心资料管理专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期末所有在建项目及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金额	15,457.31	21,708.52	14,774.69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差异(项)	22	34	22
盘点差异金额	23.18	19.13	18.69
盘点差异	部分项目年底实际已到货，到货单未及时提交导致账面存货少计。		

原因	
差异影响	差异金额较小，经核实后，已调整入账。

（八）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否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

根据业务类型，公司业务分为系统集成、系统维护和商品销售。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制定相匹配的成本归集方式，使得核算结果准确、合理。

1. 系统集成业务

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分项目核算，因此公司采购根据项目需求按需采购设备、软件及辅材，分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目成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设备、软件、技术服务及开发、人工分包等，且发生的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

公司日常核算设置“发出商品”科目归集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发出商品”科目按照项目设置项目辅助账，分项目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二级科目“材料”、“人工”。其中“材料”二级科目用以归集项目采购的设备、软件及基础耗材，“人工”二级科目用以归集按项目采购的分包人工成本及技术服务等成本。

系统集成项目在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发出商品”中归集，在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项目成本由“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系统维护业务

系统维护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按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目的成本。系统维护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基础耗材、分包人工成本等，且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项目。

公司日常核算设置“发出商品”科目归集系统维护业务成本，“发出商品”科目按照项目设置项目辅助账，分项目归集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设置二级科目“材料”、“人工”。其中“材料”二级科目用以归集项目采购的设备、软件及基础耗材，“人工”二级科目用以归集按项目采购的分包人工成本及技术服务等成本。

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在约定运维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公司在“发出商品”中分项目归集运维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时，

相应运维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成本，由“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按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各项目的成本。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以完成货物交付为主，一般无需提供安装调试等其他服务，故商品销售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基础耗材等成本，且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项目。公司日常核算设置“发出商品”科目归集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发出商品”科目按照项目设置项目辅助账，并设置二级科目“材料”用以归集项目采购的设备及基础耗材。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在完成货物风险转移后确认收入，将相应的材料成本从“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按项目归集个项目的设备、耗材、技术服务与开发及人工分包成本，不包含与合同项目成本无关的支出。

（九）核查程序及结论

1. 针对存货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账龄结构及存货计价方法；

(2) 对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项目进一步核查原因，检查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3) 了解并检查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成本归集方法及过程，并查看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4) 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5)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产品类别、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 检查未签订合同开工项目及停滞等异常项目的具体原因、后续处理方式及存货减值风险，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及其他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发生减值的情形，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在建项目未结转原因及合理性；

(7)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采购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经营模式、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周期及备货政策，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8) 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9) 访谈公司财务部和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内部控制

制度及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并相应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公司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基本吻合。公司计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项目成本在发出商品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2) 公司整体库龄结构及变动合理，各类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跌价测试、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合理，不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情况。

(3) 公司的存货库龄结构合理，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司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合理，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足够谨慎，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未签订合同提前开工情况，主要系客户由于项目周期较紧，要求发行人先进场开工所致，上述项目开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差异不大且各项目均顺利实施，不存在因未签订合同即开工，导致存货成本损失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不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公司发出商品与合同订单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项目停滞的情形，停滞项目预收款能够覆盖项目成本，不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况。

(5) 公司存货结构主要受采购模式、备货政策及项目实施周期影响，存货的结构及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系收入确认政策及自身经营特点不同所致。

(6)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主要系受各年实施项目周期的影响所致，2020 年 1-6 月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系受公司业务季节性较强，上半年验收项目少，因此结转成本较少所致。

(7) 公司期末盘点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盘点差异金额较小，经核实后，均已调整入账。

(8) 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合理的，不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

（十）说明存货函证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过程及对象、比例，函证内容是否包含发出商品金额，客户未验收如何判定发出商品金额，如未含金额，在无客户认定金额下发行人如何确定函证项目对应存货金额的准确性，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是否有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期末所有项目的客户是否参与项目的盘点，如有，是否符合行业正常项目实施的特点，如无，客户如何对函证中列示的金额、项目进行有效的比对和回函，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1. 函证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过程及对象

(1) 对在建项目的客户函证

针对尚在建设中项目对应的客户，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客户名称、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名称、对应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报告期内项目收款情况、预收款项余额、项目执行状态（验收时点或者仍在实施中）。

(2) 对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的供应商采购，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各期的暂估及当期开票含税采购额、当期付款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预付款项余额等。

函证具体过程如下：

1) 根据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按照最低样本量模型抽取在建项目进行函证；

2) 将询证函中列示的账户余额及其他信息与销售合同、银行进账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到货单、账面分项目明细进行核对；

3) 取得公司提供的被询证者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通过检查增值税发票的留存信息、拨打联系电话、查阅公开公示网站等核对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的真实性；

4) 询证函的寄出及回函、跟函

① 询证函交由财务人员在项目组成员陪同下盖章后，由项目组成员直接对函证进行装袋，并亲自邮寄函证，全程对函证邮寄过程进行控制，核实快递员身份信息，并实时跟踪快递网站的物流信息；

② 在询证函中指明被函证单位直接向接受审计业务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回函；

③ 若函证未被正常签收,与被函证单位的联系人再次确认函证联系方式及未予正常签收的原因,重新寄发询证函;

④ 收到回函时,对回函执行相关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A.回函信件是否为原件,若不是,与被函证单位落实不是原件的原因并重新补发以原件回函;B.函证是否由被函证单位直接寄回,检查回函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是否与寄出的函证信息匹配、检查是否出现重复或相近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地址非企业所在地等异常事项、检查签章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一致等;

⑤ 发出函证后登记函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函证单位名称、函证金额、被函证单位联系方式、快递物流单号、函证发出及签收时间;若函证出现限制性条款,则予以评估限制性条款对函证结果可确认的影响,是否对函证结果产生不利影响;若函证出现不符事项,落实不符事项原因及不符事项是否恰当合理并判断账面是否需要根据不符事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报告期各期函证样本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函证数量	占期末在建项目数量比(%)	存货金额(万元)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 个项目	22.46	12,475.95	80.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 个项目	22.34	16,747.85	76.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 个项目	26.63	10,947.31	73.5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我们函证的在建项目对应存货余额的占比为73.59%、76.99%、80.69%,选取标准具有适当性和充分性。

2. 函证内容是否包含发出商品金额,客户未验收如何判定发出商品金额,如未含金额,在无客户认定金额下发行人如何确定函证项目对应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我们向客户函证项目合同总额及项目是否验收等信息,未对客户函证发出商品金额。函证实施的主要目的是确认在建项目在各报告期期末节点的状态,项目收款情况、项目是否验收,项目执行是否存在异常。在建项目存货风险尚未转移,属于公司自有资产,公司针对存货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及核算制度,确保账面核算存货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 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是否有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期末所有项目的客户是否参与项目的盘点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实施过程中,客户主要关注项目进度及关键节点的实施情

况，并不关注项目开工后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过程且未参与公司期末对项目现场的盘点。除部分涉密项目需要满足特殊的人员及物品涉密管理要求外，具体物品和人工的进场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客户书面签字或核验，直接由项目部人员签收核验。

4. 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

(1) 在建项目的客户函证

对未回函的客户，主动联系被函证单位落实未回函的原因，针对配合函证的客户，参照前述控制流程执行二次函证程序；针对不予配合函证的客户，沟通不予配合原因，并分析原因的合理性，并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如下：

1) 检查构成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的销售合同并核实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收款进度一致；

2) 访谈公司项目负责人及客户，了解项目目前施工情况，预计验收时点及合同约定项目验收时点，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合同取消等事项；

3) 登录公开招投标网站，检查公告信息的中标单位是否为公司，检查项目是否已经验收。

(2) 供应商函证

对未回函的供应商，联系被函证单位落实未回函的原因，对于配合函证的供应商，参照前述控制流程执行二次函证程序；针对不予配合函证的供应商，沟通不予配合原因，并分析原因的合理性，并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如下：

1) 检查未回函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2) 检查采购发票、到货单及记账凭证；

3) 检查对供应商当期及期后付款凭证；

4）访谈供应商，了解公司的采购及付款情况，了解双方合作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3) 监盘程序

取得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台账，抽取期末金额较大或账龄较长项目执行监盘程序，具体执行情况说明见本题(十一)之说明。

（十一）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具体监盘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内容
监盘范围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项目名称）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相关设备（货物）采购、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智能化项目、海康威视数字音视频产品产业化基地建筑智能化工程一标段项目、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道创建绿色航道（2015-2018）能耗管理系统、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杭政储蓄〔2018〕5 号商业用房智能化弱电工程、浙西健康城医养综合体项目（暂定）智能化安装工程、新社区集聚后宅镇中北侧 A 地块弱电工程、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信息化工程施工标、义乌市城市有机更新楼店东侧回迁房地块弱电工程、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古母塘地块弱电工程项目、钱江世纪城 G-02 地块 1、2 幢 室外 LED 显示屏、钱江世纪城 G-02 地块项目智能化综合管路预埋工程、省委老干部局（本级）浙江省老年大学智慧校园项目、绍兴越城碧桂园货量区智能化工程、南山陵园墓区监控全覆盖工程、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监盘地点	项目所在地（绍兴市、天津市、中山市、杭州市等）
监盘时间	2020.12.23-2020.12.30、2021.1.13
盘点人员	相关存货项目负责人员、财务人员
抽盘人员/监盘人员	会计师 5 人、保荐机构 3 人
存货监盘方法	现场监盘、视频监盘
监盘比例	57.35%
监盘结果	盘点小组在项目现场对设备和基础耗材及未安装设备及材料进行盘点，取得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前的项目现场的盘点记录，根据项目现场劳务分包进度表执行实地查看，查看现场进度是否与劳分包进度表匹配，根据账面记录软件采购情况，现场检查对应软件产品是否已安装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结合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间的到货验收单，库存记录单等进行检查，期末账面存货数量真实准确，设备及未安装辅助材料不存在毁损、缺失现象，劳务、软件等现场记录及账面记录一致，项目施工正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内容
监盘范围	金华人民医院大健康集成项目硬件采购、杭州市公安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天网二期项目、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健康城 TH-02-03-03C（浙江鑫达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乔司监狱二、七分搬迁智能化建设项目、方太理想城智能化建设项目、省法纪教育基地周边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交通设施（含智能交通）施工分项工程、公开出让地块（2016）011 号地块项目、市北交警中队过渡用房智能化弱电政府采购项目、东湖金悦住宅小区四期 2~8 号楼及地下室智能化系统工程、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道创建绿色航道（2015-2018）能耗管理系统、中电

	海康集团总部智能化项目
监盘地点	项目所在地（金华市、衢州市、宁波市、杭州市等）
监盘时间	2019.12.20-2019.12.30
盘点人员	相关存货项目负责人员、财务人员
抽盘人员/监盘人员	会计师 5 人
存货监盘方法	现场监盘
监盘比例	54.15%
监盘结果	盘点小组在项目现场对设备和基础耗材及未安装设备及材料进行盘点，取得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前的项目现场的盘点记录，根据项目现场劳务分包进度表执行实地查看，查看现场进度是否与劳分包进度表匹配，根据账面记录软件采购情况，现场检查对应软件产品是否已安装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结合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间的到货验收单，库存记录单等进行检查，期末账面存货数量真实准确，设备及未安装辅助材料不存在毁损、缺失现象，劳务、软件等现场记录及账面记录一致，项目施工正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内容
监盘范围	省政府办公厅（本级）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浙江省第五监狱监控数字化网络改造项目、浙江省第二监狱生产区改扩建信息化工程、浙江省第六监狱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标四（监控高清数字化改造项目）、浙江省十里坪监狱第三关押点安防改造工程项目、常山县妇幼保健院弱电工程、浙江省之江监狱智能化信息项目
监盘地点	项目所在地（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杭州市等）
监盘时间	2018.12.10-2018.12.30
盘点人员	相关存货项目负责人员、财务人员
抽盘人员/监盘人员	会计师 5 人
存货监盘方法	现场监盘
监盘比例	45.08%
监盘结果	盘点小组在项目现场对设备和基础耗材及未安装设备及材料进行盘点，取得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前的项目现场的盘点记录，根据项目现场劳务分包进度表执行实地查看，查看现场进度是否与劳分包进度表匹配，根据账面记录软件采购情况，现场检查对应软件产品是否已安装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结合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之间的到货验收单，库存记录单等进行检查，期末账面存货数量真实准确，设备及未安装辅助材料不存在毁损、缺失现象，劳务、软件等现场记录及账面记录一致，项目施工正常。

监盘前，我们获取了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关注盘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盘点范围的合理性，存货的完整性，同时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明确监盘的地点及人员时间安排，确定监盘工作的重点。

监盘过程中，我们观察存货安装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确认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确认是否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并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残次、

积压或毁损破坏情况；最后对存货盘点结果执行抽盘程序，以确保存货盘点记录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盘结束后，我们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针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记录的账实差异，查明原因后据实调整。

2. 对于未能执行现场监盘、视频监盘的发出商品，我们执行了检查项目合同、项目清单、采购合同、到货单等替代测试程序，执行程序如下：

(1) 取得未监盘项目明细账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2) 抽取部分采购合同、进度结算单、到货单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期 间	替代性程序	检查项目个数	检查项目金额	检查金额占期末存货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项目合同、项目清单、采购合同、到货单、函证	35	5,503.83	35.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项目合同、项目清单、采购合同、到货单、函证	38	8,658.36	39.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项目合同、项目清单、采购合同、到货单、函证	44	6,200.06	41.68

通过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3. 是否现场取得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充分

监盘前，我们获取了公司自行盘点表及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监盘结束后，获取了公司针对盘点结果账实差异查明的原因及提供的账面调整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金额	8,867.32	11,779.02	6,706.06
替代测试金额	5,503.83	8,658.36	6,200.06
期末存货余额	15,461.83	21,752.71	14,875.19
监盘比例	57.35	54.15	45.08
替代测试比例	35.60	39.80	41.68

合 计	92.95	93.95	86.76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我们通过监盘及替代性程序对公司期末账面存货进行验证，报告期各期，存货监盘比例为 45.08%、54.15%、57.35%，替代性程序比例 41.68%、39.80%、35.60%，合计检查比例为 86.76%、93.95%、92.95%。

4. 存货监盘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针对公司存货监盘的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性质、重要程度、存放方式及地点并检查存货盘点制度执行情况；

(2) 获取公司自行盘点记录及期末项目核算表、财务账，检查公司盘点执行情况及真实性以及项目核算表和财务账是否相符；

(3) 获取期末在建项目台账，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大额结存存货及在建周期较长结存存货作为监盘目标；

(4) 对于在监盘过程中，项目台账和监盘数量存在差异的，当场核实差异原因；

(5) 监盘结束后，各组成员在监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由审计项目组撰写监盘报告，明确监盘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现场存货存放有序，不存在残次、积压或毁损破坏情况。

(2) 公司期末仓库账、财务账和实物核对一致，存货发出记录准确、完整，发出商品真实存在。

(3) 报告期各期末监盘比例为 45.08%、54.15%、57.35%，监盘比例充分。

(十二) 说明避免发行人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的核查方法、比例、结论，论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公司分项目核算成本，报告期内产生的项目成本均能对应到具体项目合同中。我们为了避免公司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公司与成本归集、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制度，评价项目成本预算的编制方法，检查已验

收项目的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评价预算成本执行的有效性；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验收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获取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的销售清单及补充协议清单，检查工程量清单中需求的数量与金额是否与销售清单及补充协议清单明细一致；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验收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合同内容、金额是否与工程量清单、账务记录配比；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验收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对应的到货单、签收单等，检查到货单货物型号及数量是否与采购合同内容一致，检查签收人是否为该工程项目组成员；

6.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分包劳务清单，检查劳务清单与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是否匹配，检查项目人工费的合理性；

7. 我们对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存货的细节测试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1.68%、39.80%、35.60%；

8.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按计划实施了必要的监盘或核查程序；监盘点比例为 45.08%、54.15%、57.35%。

经检查，我们认为关于存货核查的方法具有充分性、有效性。公司成本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成本结转及时及准确，公司不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科目情况。

（十三）说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合理性、谨慎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以及具体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检查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

(2) 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

(3) 了解公司在建项目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检查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是否合理；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项目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结构，检查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5) 检查项目销售合同，分析项目在建周期超过 1 年以上未结转原因；

(6)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执行以下程序：

1) 访谈主要项目负责人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在建项目施工情况，预计项目验收时间，预计项目未来还将发生成本金额及相关税费，检查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2) 访谈建设周期超过 1 年以上且预收款项无法覆盖成本的主要在建项目对应的客户，了解在建项目合同是否正常履行，具体是否存在纠纷；

3) 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是否存在在建项目结算金额变更补充协议签定情况，若未签订补充协议，访谈主要项目负责人需求增加原因及增加部分后续与客户沟通商榷的情况；

4) 检查报告期内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完工项目及停滞等异常项目的具体情况、原因、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存货减值风险，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及其他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分析部分在建项目未结转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的可能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合理的谨慎的，未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四、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6.88 万元、5,518.76 万元、5,546.76 万元和 5,464.46 万元。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30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峡创新、正元智慧和银江股份。（2）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8.64 万元、96.27 万元、86.58 万元和 80.98 万元。软件的摊销年限为 3-10 年。（3）公司出租房产和自用房产均在固定资产中核算。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如果按照 20 年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2）补充披露不同类型软件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3）补充披露房产出租的具体情况，包括承租方、出租房产及地址、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单价，结合市场价格披露租赁单价的公允性，租赁房产在固定资产而未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如果按照 20 年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固定资产的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528.96	671.48	4,857.48	90.28%
运输工具	804.50	465.04	339.46	6.30%
通用设备	468.44	284.67	183.77	3.42%
合 计	6,801.90	1,421.19	5,380.71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华是科技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公司办公、员工食堂及出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情况良好，闲置房产均正常对外出租，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减值迹象。

华是科技公司的运输工具为各类型车辆 29 辆，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华是科技公司的通用设备主要系电脑、办公家具等常用的办公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无损坏，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2.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合理性

华是科技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为不动产(不动产权证编号：浙 2019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日期至 2053 年 10 月 30 日止。故公司在不动产 2017 年初始入账时，根据剩余使用年限 36 年，选用 30 年作为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因此公司按照不动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是合理的。

3. 模拟测算如果按照 20 年折旧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实际当期折旧金额	175.08	175.08	175.08
模拟测算当期折旧金额	262.63	262.63	262.63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87.55	-87.55	-87.55
当期利润总额	5,861.92	4,890.46	2,723.11
影响比例	-1.49%	-1.79%	-3.22%

对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直线法摊销进行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及占比小，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不同类型软件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原值	净值	摊销年限
内河交通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96.92	69.46	10 年
信网真企业指标管理平台软件 V1.0	12.18	4.99	10 年
北信源主机监控审计与补丁分发系统	1.47	0.93	5 年
合　计	110.57	75.38	——

2. 补充披露不同类型软件的具体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购入的无形资产主要系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内河交通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主要用于多种内河港航现场执法，其主要功能系港航用户登录，港航角色管理，日志审计，权限管理，菜单管理、数据库监控，通用日志功能，消息中间件，统一单点登录，运维管理以及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由于智慧港航系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一，内河交通移动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作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使用的专业软件，预期未来长时间内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选择 10 年作为摊销年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信网真企业指标管理平台软件 V1.0 主要用于建立完整的数据管理体系，通过大数据管理和分析，360 度分析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的管理指标，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预计长期有效使用，故选择 10 年作为摊销年限。北信源主机监控审计与补丁分发系统主要用于保障主机安全稳定运行，保护核心数据安全，对全网终端进行安全管理及安全事件分析与展示，选择 5 年作为摊销年限。公司根据各项软件的功能确定其摊销年限，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

3. 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名称	软件摊销期限（年）
正元智慧	3-10
银江股份	10
海峡创新	未明确披露
恒锋信息	未明确披露
天亿马	5
杰创智能	5
华是科技公司	5-10

公司目前已购置的软件为常用的办公软件，根据不同软件类型采用 5-10 年的摊销年限进行摊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峡创新和恒锋信息以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未披露具体摊销年限，其他可比公司无形资产-软件根据预计使用寿命设置摊销年限为 3-10 年不等。公司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补充披露房产出租的具体情况，包括承租方、出租房产及地址、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单价，结合市场价格披露租赁单价的公允性，租赁房产在固定资产而未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补充披露房产出租的具体情况，包括承租方、出租房产及地址、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单价，结合市场价格披露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天）
杭州和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园 5 幢南面 1-4 层	6,342.00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止	0.63
杭州达峰接插件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园 5 幢北面 1-2 层	3,150.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0.80
浙江杭珍医药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园 5 幢北面第 3 层	1,600.00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0.50
杭州润皇速递有限公司	华是科技园 4 幢	5,650.00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止	0.93

注：表中列示杭州和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年租赁单价为 0.63 元/平方米·天，每年租金涨幅为 4%；杭州达峰接插件有限公司的首年租赁单价为 0.80 元/平方米·天，每年租金涨幅为 5%；浙江杭珍医药有限公司的首年租赁单价为 0.50 元/平方米·天，每年租金涨幅为 5%。

华是科技公司出租房产的价格系根据出租面积、层高、朝向、用途等通过商

务谈判确定，因此各幢房产出租价格有所不同。

公司出租的不动产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在杭州属于非中心地段，该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单价主要在 0.5~1.2 元/平方米·天范围内。公司房屋租赁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单价公允。

2. 租赁房产在固定资产而未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或出售。

公司持有房产的主要目的是自用，不是为了资本增值或赚取长期租金。部分房产暂时闲置故用于短期出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续将陆续停止出租转为自用。此外目前出租的房产和公司自用的房产登记于同一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0145）号）下，上述出租房产不能单独计量或出售，故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条件。

综上，公司将出租房产计入固定资产，而未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固定资产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并实施监盘程序，观察了解固定资产外观、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损坏、技术陈旧和长期闲置的情况；

(2)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结合实地监盘固定资产，分析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3) 了解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分析折旧年限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检查房产出租的租赁合同，了解公司租赁单价形成的影响因素，结合实地监盘固定资产，分析租赁单价的合理性，并与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单价对比，分析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出租房产的未来规划，结合查阅房产产权证，分析租赁房产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合理性。

2. 针对无形资产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各无形资产的功能及用途，分析公司对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2) 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折旧年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模拟测算按照 20 年折旧对华是科技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2) 公司软件的摊销年限系根据软件的用途及使用年限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租赁房产价格系商务谈判确定，价格符合市场情况，具有公允性；租赁房产在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五、关于合同资产及质保金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均为质保金。账龄在 3 年以内的质保金占公司合同资产余额的 78.56%，为合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公司合同资产划分为流动资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质保金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单独确认、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等）、在不同资产科目核算的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补充披露质保金的账龄结构，全部划入流动资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一）补充披露与质保金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单独确认、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等），在不同资产科目核算的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质保金相关的会计处理

华是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公司签订的系统集成合同通常会约定合同金额 2.5%-10%的质量保证金条款，公司需在项目验收后承担 1-3 年的质量保证义务。质保期结束，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客户向公司支付质量保证金。公司质保金不单独确认收入，在项目验收时同项目收入一同确认。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

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华是科技公司保障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够连续稳定运行，出现问题及时响应解决，公司提供的质保服务与项目合同具有高度关联性，客户不能单独选择是否购买该项质量保证服务，故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因此质保金不单独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在不同科目核算的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华是科技公司质保金收取需质保期结束并按照合同约定未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方有权向客户全额收取质保金。公司质保金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合同资产的定义，在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作为合同资产核算。

公司在合同资产核算质保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质保金的账龄结构，全部划入流动资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保金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合同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小　计
1 年以内	234.40	1,212.17	1,446.56
1-2 年	355.18	344.78	699.96
2-3 年	178.74	47.42	226.16
3-4 年	20.89	95.59	116.49
4-5 年	2.88		2.88
小　计	792.08	1,699.96	2,492.0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的规定，资产项目应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公司质保期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质保金不符合流动资产的定义，应将其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2020年末将剩余到期期限在1年以上的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分析公司质保金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分析合同资产的流动性，检查合同资产列报是否准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质保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2020年末将1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在合同资产列报，将剩余到期期限在1年以上的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689.84万元、2,822.43万元、7,464.46万元和3,803.2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146.03万元、12,798.35万元、13,111.92万元和10,061.10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应付票据与货币资金—保证金的匹配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4）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5）补充披露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26）

（一）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票据	3,766.16	7,464.46	2,822.43
应付账款	14,075.56	13,111.92	12,798.35
当期采购金额	27,610.94	36,595.50	26,277.89
应付票据/当期采购额	13.64%	20.40%	10.74%
应付账款/当期采购额	50.98%	35.83%	48.70%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当期采购额	64.62%	56.23%	59.44%

华是科技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以票据和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4%、56.23%和 64.62%，其中 2020 年末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疫情因素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因此 2020 年度项目实施和集中采购时间集中在 3-4 季度，与往年相比有所延后，导致 2020 年末部分采购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因此应付款项余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供应商情况和自身情况选择以票据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2019 年末应付票据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9 年末供应商杭州多安网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以票据结算，金额为 1,639.08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 4.48%，占比较高。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与公司采购情况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应付票据与货币资金—保证金的匹配性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及承兑保证金余额

单位：元、%

承兑银行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承兑保证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15,076,350.87	30.00	4,522,907.00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闲林支行	8,793,239.40	15.00	1,318,985.91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13,792,000.59	15.00	2,068,800.09

合　计	37,661,590.86	21.00	7,910,693.00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及承兑保证金余额

单位：元、%

承兑银行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承兑保证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32,465,086.40	30.00	9,739,525.9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3,333,901.00	30.33	1,111,301.00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闲林支行	38,845,602.05	15.00	5,836,840.34
合　计	74,644,589.45	22.36	16,687,667.26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及承兑保证金余额

单位：元、%

承兑银行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承兑保证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23,154,138.98	30.00	6,948,691.3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吴山支行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闲林支行	4,970,128.40	100.00	4,970,128.40
合　计	28,224,267.38	42.58	12,018,81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承兑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2.58%、22.36%和 21.00%。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整体保证金比例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中国银行约定的缴存保证金比例从 100%下降至 15%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与货币资金—保证金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未付款原因
2020 年末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1.89	1 年以内	劳务	3026.13	1.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2. 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41.84	1-2 年			
		25.29	2-3 年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6.93	1 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678.92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3	浙江奕杰贸易有限公司	453.97	1年以内	电力耗材	401.74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00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1,954.96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5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9.89	1年以内	劳务	288.88	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46.52	1-2年			
小 计		2,571.33				

2019年末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3.75	1年以内	劳务	4,231.78	1.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2. 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181.10	1-2年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5.58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2,465.42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3	江苏智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6.59	1年以内	终端数据采集器及嵌入式软件	656.59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2.15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2,159.22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5	杭州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1.48	1年以内	航道管理系统	411.60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小 计		3,140.64				

2018年末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90.92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3,214.31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2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48.53	1年以内	劳务	3,246.92	1.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2. 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9.80	1年以内	网络摄像机等	719.69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65	1年以内	电力耗材	743.13	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
5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1.76	1年以内	劳务	659.44	双方协商后延期付款
小 计		4,871.67				

[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指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1)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逾期情况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支付	支付比例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9.02	307.11	1. 项目决算尚未完成 2. 双方协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	90.00	29.3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6.93				
浙江奕杰贸易有限公司	453.9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00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6.41	336.41	双方协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	336.41	100.00
小 计	2,571.33	643.52		426.41	66.26

(2)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逾期情况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报告期内支付	支付比例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4.85	284.01	双方协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	142.52	50.18
江苏智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6.5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5.5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2.15				
杭州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1.48				
小 计	3,140.64	284.01		142.52	50.18

(3)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逾期情况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报告期内支付	支付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90.92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48.53	474.81	供应商尚未提供劳务清单，提供后支付	474.81	100.0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9.8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65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1.76	371.76	双方协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	330.50	88.90

小 计	4,871.67	846.57		804.60	95.04

[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指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由上表可见，华是科技公司存在逾期付款情形，主要系项目决算尚未完成、双方协商待项目到款后支付款项及供应商尚未提供劳务清单等原因，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主要内容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20 万元以下完工后一次性结算，20 万以上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20 万元以下完工后一次性结算，20 万以上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20 万元以下完工后一次性结算，20 万以上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劳务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20 万元以下完工后一次性结算，20 万以上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20 万元以下完工后一次性结算，20 万以上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无采购	劳务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在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在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在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摄像头设备等
浙江奕杰贸易有限公司	1.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在货及发票到后 60 个工作日支付 95%；质保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支付 5%。 2.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无采购	无采购	电力耗材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在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在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在设备发出后 180 天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摄像头设备等
江苏智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采购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无采购	非侵入式量测终端数据采集器及配套软件
杭州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采购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	无采购	管理系统软件

		20%（已扣除乙方应交履约保证金）；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通过竣工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通过竣工验收后收到付款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		
杭州多安网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采购	1.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在项目初验后支付货款。 2.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发货前支付货款。	无采购	数据库防火墙、虚拟化服务器、配套软硬件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电力耗材
浙江科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无采购	无采购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甲方在发货前支付货款。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摄像机及显示设备
杭州鼎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20 万元以下完工后一次性结算，20 万以上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20 万元以下完工后一次性结算，20 万以上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20 万元以下完工后一次性结算，20 万以上预付 20%，按进度支付劳务费，验收合格后付清（个别项目留 10%质保金）	劳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华是科技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基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多种信用政策并存，系公司根据项目资金安排、采购规模等情况与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后确定。

（五）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华是科技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013.92	78.25	11,088.24	84.57	11,624.17	90.83
1-2 年	2,201.88	15.64	1,259.63	9.61	514.54	4.02
2-3 年	463.15	3.29	314.02	2.39	415.36	3.25
3 年以上	396.62	2.82	450.04	3.43	244.28	1.91
小　计	14,075.56	100.00	13,111.92	100.00	12,798.35	100.00
1 年以上小计	3,061.65	21.75	2,023.69	15.43	1,174.18	9.1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及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部分供应商结算周期与公司项目验收节点相关，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规模逐渐增大，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一年以上应付账款规模逐渐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所致，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账　龄	未支付原因
江苏智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4	290.04	1-2 年	合同约定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货款
杭州萧山蜀山街道宏杰建材商行	187.89	187.89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杭州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4.52	174.52	1-2 年	合同约定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货款
广东航粤电气有限公司	121.85	121.85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杭州博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3.21	104.72	1-2 年	双方协商项目到款后付款
小　计	1,067.51	879.02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账　龄	未支付原因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4.84	181.10	1-2 年	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付款或于项目验收后付清
珠海一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聚智国际（杭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89.39	119.15	1-2 年	合同约定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货款
丽水市佳锐电脑商行	100.06	92.66	1-2 年	双方协商项目到款后付款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40	78.40	1-2 年	双方协商项目到款后付款
小　计	1,452.69	631.31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账　龄	未支付原因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0.57	40.57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170.00	2-3 年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7	79.77	1-2 年	合同约定待项目审计后付款
杭州常运电子有限公司	68.69	68.69	1-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2.44	42.44	3 年以上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	35.00	2-3 年	尚未达到结算支付条件
小　计	451.47	436.47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未结算,主要系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未到结算条件或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延期付款所形成的，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结合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1. 华是科技公司主要负债及及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余额	余额
主要负债	短期借款		10.00	500.00
	应付票据	3,766.16	7,464.46	2,822.43
	应付账款	14,075.56	13,111.92	12,798.35
	应付职工薪酬	312.51	347.03	323.31
	应交税费	2,391.78	902.03	1,042.10
	上述营运负债合计①	20,546.01	21,835.44	17,486.19
主要资产	货币资金	9,463.60	6,490.24	4,79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3,500.00	4,000.00	3,200.00
	应收票据	387.92	76.38	127.88
	应收账款	19,008.79	15,843.39	11,019.04
	上述营运资产合计	32,360.31	26,410.00	19,137.42
主要负债/主要资产（%）		63.49	82.68	91.37

注：2018 年数据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中，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已完成且得到客户认可的项目进度款，不涉及公司未来现金支出或资产投入，对公司经营不产生资金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主要负债合计金额为17,486.19万元、21,835.44万元和20,546.0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理财产品、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较强的主要资产总额分别为19,137.42万元、26,410.00万元和32,360.31万元，主要资产总额迅速增加，体现公司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公司主要资产能够覆盖主要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现金流压力较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2. 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90	61.20	65.29
流动比率	1.68	1.46	1.33

速动比率	1.17	0.84	0.82
扣除预收款项流动比率[注 1]	1.99	1.74	1.55
营运资金[注 2]	20,657.22	16,278.07	9,56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88.69	392.86	4,049.18

[注 1]扣除预收款项流动比例=（流动资产-预收款项）÷（流动负债-预收款项）

[注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逐年上升，营运资金规模逐年上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现金流情况良好。

综上，华是科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应付票据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备查簿，对公司与应付票据接受人间的采购合同、往来账项进行核对，检查票据是否与采购合同相符，是否存在票据接受人向公司汇回资金的情况；

(2) 根据银行承兑协议，检查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是否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相关明细金额一致；

(3) 检查华是科技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中与应付票据有关的信息，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进行函证；

(4) 分析各期末应付票据变动原因及其与当期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 针对应付账款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各期末应付账款变动原因及与当前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各期末应付账款未付款原因，检查是否存在逾期付款情形，并分析逾期付款原因；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付款政策，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华是科技公司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分析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变化；

(4) 针对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检查相关合同及信用政策，分析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公司总体负债情况，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现金流的压力。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2) 公司按照承兑协议约定缴存承兑保证金，应付票据与货币资金—保证金具有匹配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应付账款逾期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基本未发生变化。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主要系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未到结算条件或友好协商所决定的，具有其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 华是科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十七、关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867.78 万元、11,602.43 万元、13,377.56 万元和 11,783.76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2）补充披露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3）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相关业务收入、合同金额、存货的匹配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一) 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

1. 公司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系统维护服务、商品销售，各类型业务的收款政策，合同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如下：

(1) 系统集成业务

收款时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和质保期

结束后五个时点，不同项目的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平均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重要收款节点	累计收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0%-10%
项目完工	50%-70%
竣工验收	70%-90%
竣工决算	90%-97.5%
质保期结束	100%

(2) 系统维护服务

系统维护服务客户所属行业不同，收款政策各有不同，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分期支付款项。

(3) 商品销售

一般于最终用户收到货物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2. 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是否能够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与存货-发出商品的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发出商品	15,457.31	21,708.52	14,774.69
预收款项	9,524.64	13,377.56	11,602.43
预收款项覆盖比例(%)	61.62	61.62	78.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占存货-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为60%至80%之间，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不能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部分项目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小于存货余额，主要原因为：

(1) 由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比例，一般无法完整覆盖公司投入的项目成本所致。公司为客户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其核心价值在于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调试、运行，而上述成果往往需要在项目调试运行甚至竣工验收时方能体现，因此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仅作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方的部分资金支持而非成本支付，导致了工程进度款无法覆盖公司项目成本。

(2)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投入成本，并根据项目情况不同向客户申报

施工进度、申请工程进度款，由于公司客户审批施工进度并向公司支付款项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付款进度通常滞后于施工进度，也导致预收款项无法覆盖项目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无法覆盖项目存货成本，符合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特点及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是否可能因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报告期内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请针对性进行风险提示

1. 客户修改及取消项目情况

(1) 项目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因客户因深化设计或规划调整产生需求变动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双方协商一致修改项目内容，并就增减的实施内容取得相应的确认依据，调整与客户结算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需求调整的项目均正常实施，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针对上述项目，公司在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施工内容的同时通常会取得相关变更证据，并在项目验收之后，根据公司项目实际实施的工作量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决算。审计决算过程同时考虑合同内容及调整内容，在一般情况下，公司因客户需求调整导致的项目成本增加能够在审计决算过程中得到补偿覆盖。

因此，公司因客户修改项目需求，导致增加的项目成本无法覆盖，最终导致项目亏损的风险较小。

(2) 项目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因客户需求变更等原因终止，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取消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收款(不含税)	已发生成本	处理方式
贵州高新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设计项目	贵州高新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115.60	76.34	72.58	规划变更导致项目终止，后续款项不再收取
杭政储出（2010）2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杭州鹏盛建设有限公司	530.00	198.12	193.99	因开发商原因项目终止，后续款项不再收取
杭政储出（2006）37	浙江亚飞置业有	340.00	14.17	2.17	因业主需求变更取消合

号地块住宅项目	限公司				同，后续款项不再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后，客户取消项目的情况下，公司预收款能覆盖项目成本，未发生项目亏损。项目终止后，已收取的预收款不再退回，后续款项不再收取，公司账面结转相关收入成本。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同均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主要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及亏损原因

(1) 2020 年度亏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镇海炼化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90.27	125.51	-35.24	以往与该客户无同类业务，为后续承接同类业务低价投标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讯对话系统升级改造采购合同	111.98	144.24	-32.26	受疫情影响工期较长，该项目成本增加
小　计	202.25	269.75	-67.50	

(2) 2019 年度亏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一四六九分公司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35.85	875.42	-39.57	该项目业主需求变更较多，成本增加
市民中心 G 座会议中心 BA 系统升级改造	192.84	213.78	-20.94	该项目工期长、业主调整量大，但客户预算调整，未签订联系单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配置控制台采购及安装合同（十里丰控制台）	153.23	174.77	-21.54	该项目投标价格低，且合同约定工期 80 天，实际工期 8 个月，成本增加较多
小　计	1,181.92	1,263.97	-82.05	

(3) 2018 年度亏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苍南县金乡镇金城豪庭项目智能化工程	164.82	178.31	-13.49	2015 年中标项目，因项目工期较长、相应设备市场价格变动，导致设备采购成本高于预算
浙江省金华监狱东、南关押点视频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164.45	171.67	-7.22	为了维护客户关系，低价投标

小　计	329.27	349.98	-20.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亏损项目较少，累计亏损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分别为0.76%、1.68%和1.15%。公司亏损项目原因主要系项目调整未签订联系单、项目实际成本高于预算及为维护客户关系、承揽新业务低价投标，亏损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未产生影响。

3、风险提示

以下内容公司已补充至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五）项目亏损风险”。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客户设计变更或整体规划变更而导致项目需求发生变化或项目终止，公司将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情况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客户需求变更或项目终止仍可能导致公司项目出现亏损。

（三）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相关业务收入、合同金额、存货的匹配性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系统集成业务、系统维护服务和商品销售。系统集成业务采取验收法确认收入，项目验收前累计收款均记入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并在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结转；系统维护服务于履约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收款金额大于履约进度部分记入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商品销售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货物签收前收到的款项记入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为主，系统维护服务和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系统维护服务和商品销售预收款项较少，故主要对系统集成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中，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相关业务收入、合同金额、存货匹配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1. 系统集成业务预收款项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预收款项	9,244.81	13,228.24	11,449.14
营业收入	41,861.54	36,082.12	25,135.68
预收款项与营业收入之比	22.08	36.66	45.5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5%、36.66%和22.08%，占比逐年下降，两者并无直接匹配关系。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于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营业收入系已经验收项目当期实现的收入，而期末预收款项主要系尚未验收项目已经收取的款项，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而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增长较小或有所下降，因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之比逐年下降。

2. 系统集成预收款项与期末系统集成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款项	9,244.81	13,228.24	11,449.14
期末系统集成在手订单合同	50,672.75	53,331.96	41,627.06
预收款项与期末在手合同之比	18.24	24.80	27.5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与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分别为27.50%、24.80%、18.24%。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与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末,公司如“之江实验室智能化系统工程”“城际铁路工程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项目项目”等大型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但尚未大规模开始实施，因此项目投入较少，与之相对应的预收预收款也较少所致。

2020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与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机关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对于智慧政务系统集成建设的论证、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开展较晚，因此公司集成项目的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时间与往年相比也比较晚。因此，公司对于本年度签订的合同尚未开始大规模进场实施，相应的项目预收款也较少，导致了预收款项与在手合同的比例有所下降。

3. 系统集成预收款项与期末存货金额的匹配性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款项（万元）	9,244.81	13,228.24	11,449.14
期末存货金额（万元）	15,264.07	21,643.69	14,693.06
预收款项与期末存货之比(%)	60.57	61.12	77.9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占期末存货的占比分别为77.92%、61.12%和60.57%。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投入成本，并根据项目情况不同向客户申报施工进度、申请工程进度款，在这之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形成公司项目存货，而客户付给公司的工程进度款则形成预收款。

在项目施工阶段，公司持续投入成本，而由于公司向客户提交施工进度、申请工程进度款后，客户审批施工进度并向公司支付款项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付款进度通常会滞后于施工进度；而在项目调试运行阶段，公司项目成本投入已基本完成，施工进度款也按合同约定付给公司，此时项目预收款与公司存货金额基本匹配。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与期末存货之比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2019年末，公司“健康城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天网二期建设项目”等大型项目处于成本投入较高的施工阶段，公司在该项目阶段持续大量投入成本，而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等原因尚未收到匹配的施工进度款，因此上述项目的预收款远小于项目存货成本，拉低了整体占比所致。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与期末存货之比与上年末基本相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华是科技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整理合同所约定的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总结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收款比例；核查公司预收款项、存货明细，查看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能否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查看公司对客户修改或取消项目的处理方式；

(3) 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亏损合同；获取相关销售合同，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了解项目亏损原因；

(4) 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台账、在建项目存货台账，分析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存货情况，并与预收款项进行对比，分析期末预收款与存货及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华是科技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条款分为一次性付款和分阶段付款，不同项目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金额未能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支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修改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公司一般能与客户沟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取得相应的确认依据，并在审计决算过程中获得相应补偿，因此公司因客户修改项目需求，导致增加的项目成本无法覆盖，最终导致项目亏损的风险较小。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少数项目取消的情况，通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终止且公司已收款项不再退回。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收款均能够覆盖发生成本，未发生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亏损项目，亏损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修改或取消导致的项目亏损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3)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之间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预收款项与在手合同金额、存货成本之间存在匹配关系，其占比波动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十八、关于偿债风险及财务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33、1.46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82、0.84 和 0.9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分别借入资金 2,450.00 万元、400.00 万元。（3）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2,500.00 万元资金借给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2020 年 3 月 31 日，金帝控股归还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涉及金额合计 1,649.8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经营策略是否较为激进。请就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做必要的风险提示。（2）补充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入对象、金额、利率及利息、拆入时间、归还时间、具体用途、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3）补充披露向金帝控股大

额借款的背景和原因，与金帝控股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金帝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4）补充披露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补充披露连续 12 个月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金额与受托支付再转回的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5）逐项对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转贷的相关情况，如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等。（6）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收入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详细说明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核查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一）补充披露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发行人经营策略是否较为激进。请就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做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海峡创新	1.05	1.12	1.20
	正元智慧	1.80	1.61	2.15
	银江股份	1.40	1.41	1.49
	恒锋信息	1.69	2.53	2.33
	天亿马	2.02	2.66	2.73
	杰创智能	2.00	2.33	2.18
	平均值	1.66	1.94	2.01
	华是科技	1.68	1.46	1.33
速动比率	海峡创新	0.92	0.70	0.74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正元智慧	1.46	1.26	1.71
	银江股份	1.37	0.82	0.88
	恒锋信息	0.96	1.15	1.07
	天亿马	1.88	2.43	2.34
	杰创智能	1.73	1.49	1.40
	平均值	1.39	1.31	1.36
	华是科技	1.17	0.84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海峡创新	50.69	39.44	32.53
	正元智慧	49.42	47.17	37.59
	银江股份	47.78	47.21	46.11
	恒锋信息	52.01	37.20	40.20
	天亿马	43.37	34.15	34.19
	杰创智能	44.67	40.52	42.77
	平均值	47.99	40.95	38.90
	华是科技	51.90	61.20	65.29

[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杰创智能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指标为为 2020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除公司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外，公司其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相对于可比公司，公司的融资手段较少，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进行融资或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进行运作、非公众公司阶段的融资金额也小于大部分可比公司，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少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可比公司通过发行上市、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形式募集资金或非现金支付方式实现收购、以及大额增资后，净资产规模较大，而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少量增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公司与可比公司近五年股权融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本运作类型	股权融资净额/发行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完成年度	完成时公司类型
1	海峡创新	非公开发行	138,326.82	2016 年	上市公司
2	正元智慧	可转换公司债券	16,733.02	2020 年	上市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15,822.00	2017 年	上市公司
		小　计	32,555.02		
3	银江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414.50	2016 年	上市公司
4	恒锋信息	首次公开发行	17,209.00	2017 年	上市公司
5	天亿马	非公开发行	4,104.09	2017 年	公众公司
6	杰创智能	增资	3,903.00	2019 年	非公众公司
		增资	7,752.00	2019 年	非公众公司
		增资	8,720.00	2017 年	非公众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860.00	2016 年	公众公司
		非公开发行	1,298.00	2016 年	公众公司
		小　计	24,533.00		
7	华是科技	增资	93.84	2020 年	非公众公司
		增资	2,397.59	2019 年	非公众公司
		增资	3,660.00	2016 年	非公众公司
		小　计	6,151.43		

[注]可转换公司债券视同股权融资

若不考虑公司及可比公司近五年股权融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则公司及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参考流动比率	海峡创新	-0.48	-0.30	-0.03
	正元智慧	1.00	1.35	1.74
	银江股份	1.39	1.39	1.47
	恒锋信息	1.36	2.00	1.81
	天亿马	1.79	2.27	2.31
	杰创智能	1.33	1.49	1.4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平均	1.06	1.37	1.45
	华是科技	1.48	1.29	1.20
参考速动比率	海峡创新	-0.61	-0.72	-0.49
	正元智慧	0.65	0.99	1.30
	银江股份	1.35	0.80	0.86
	恒锋信息	0.63	0.62	0.55
	天亿马	1.65	2.04	1.92
	杰创智能	1.07	0.66	0.64
	平均	0.79	0.73	0.80
	华是科技	0.97	0.67	0.69
参考资产负债率（合并、%）	海峡创新	202.45	90.14	54.32
	正元智慧	48.98	53.83	44.55
	银江股份	48.17	47.62	46.52
	恒锋信息	62.74	46.18	50.73
	天亿马	47.76	39.14	39.76
	杰创智能	63.49	60.92	63.15
	平均	78.93	56.31	49.84
	华是科技	57.98	68.38	71.13

[注]参考流动比率=（流动资产-2016 年至当年末累计股权融资募资净额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对价）/流动负债；

参考速动比率=（速动资产-2016 年至当年末累计股权融资募资净额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对价）/流动负债；

参考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当年末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资产总额-2016 年至当年末累计股权融资募资净额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对价）×100%

根据上表测算，若不考虑公司及可比公司近五年股权融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则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呈不断改善趋势，且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在 2020 年已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已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近年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少量增资发展，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2. 发行人经营策略是否较为激进

剔除公司及可比公司近五年股权融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呈不断改善趋势，且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在2020年已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已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持续改善。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已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相对于可比公司，公司的融资手段较少，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进行融资或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进行运作、非公众公司阶段的融资金额也小于大部分可比公司，导致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少，且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而非采取了较为激进的经营策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得以改善。

3. 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9%、61.20%和51.90%，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6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4 和1.17，主要系公司融资手段较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少量增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与流动性不足风险。

（二）补充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入对象、金额、利率及利息、拆入时间、归还时间、具体用途、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向自然人拆入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拆入对象	拆入金额	利率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	用途	关联关系
1	叶海珍	20.00	4.24	2016.1.25	2017.12.21	1.67	日常运营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俞永方	120.00	[注 1]	2017.6.26	2017.6.30		日常运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吴根良	230.00	1.71	2017.6.19	2017.9.7	0.86	日常运营	无

序号	拆入对象	拆入金额	利率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	用途	关联关系
4	吴根良	500.00	2.92	2017.7.18	2017.8.15	1.12	日常运营	无
5	俞张康	500.00	4.56	2017.8.28	2017.11.23	5.44	日常运营	无
6	吴根良	600.00	[注 2]	2017.11.9	2017.11.9		日常运营	无
7	陈琴娟	500.00	4.56	2017.11.30	2017.12.8	0.50	日常运营	无
8	楼狄飞	400.00	5.09	2018.10.25	2018.11.13	1.06	日常运营	无

[注 1]2017 年公司向俞永方借款时间较短，仅为 3 天，故未约定利息

[注 2]2017 年公司向吴根良借款时间较短，借款当天归还，故未约定利息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资金拆入的用途均为公司日常运营临时资金需求，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生效日期：2015 年 10 月 24 日）贷款年限在 0-1 年（含 1 年）的利率为 4.35%、1-3 年（含 3 年）的利率为 4.75%，公司与上述自然人的利率约定系以同期基准利率协商确定，最高值未超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0.74%，利息费用支出公允，未损害华是科技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整体来看，除向叶海珍拆入资金时间较长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并已全部偿还完毕，此后未再发生自然人资金拆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借款方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向金帝控股大额借款的背景和原因，与金帝控股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金帝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1. 借款背景及原因

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金帝控股系一家集房地产、能源、商业、金融服务等行业为一体的综合性、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

2020 年 3 月，金帝控股因其临时流动资金周转需要，由卢衍铭先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金帝控股向公司以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利率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卢衍铭与其母亲孔列岚女士作为保证人分别提供了保证函，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金帝控股未能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保证人将承担代为清偿责任。

通过综合评判金帝控股的借款动机、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能力及还款保障措施，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借款议案后向金帝控股提供了借款。

2. 金帝控股基本情况

金帝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3842141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卢衍铭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高新科技广场 1 幢 4 层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丙烯、甲苯、丙酮、甲醇、石脑油、苯、正丁醇、苯乙烯[稳定的]、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沥青、异辛烷、苯酚、1，3-丁二烯【稳定的】、乙烯、丙烷、苯胺、1-丁烯、2-丁烯、异丁烯、正丁烷、异丁烷、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1,4-二甲苯、原甲酸三甲酯、三苯基磷、2-氯苯酚、0，0’-二乙基硫代磷酰氯、碳酸二甲酯(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运信息咨询，室内装璜；经销：金银饰品、家私、建材、燃料油、润滑油、焦煤、焦炭、煤炭（无储存）、橡胶及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浆、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铁矿石、冶金炉料及冶金炉料进出口、化纤原料、服装、针纺织品、鞋子、帽子、箱包、茶叶、一般化学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子产品批发；物业服务；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天燃气能源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压缩气相关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卢衍铭持股 40.00%、孔列岚持股 27.14%、卢斯侃持股 25.71%、杭州萧山高新科技广场有限公司持股 7.14%。

3.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天眼查检索，金帝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互相兼职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除提供此次借款外，公司未与金帝控股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金帝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对此出具了说明。

(1) 金帝控股出具说明

“1) 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华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形式投资关系，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华是科技及其控

股子公司处任职，我公司与华是科技不存在其他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2）我公司与华是科技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借款外，无任何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华是科技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向华是科技输送利益的行为；

3）我公司与华是科技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2) 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卢衍铭、孔列岚、卢斯侃共同出具说明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华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形式投资关系，未在华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与华是科技不存在其他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2）除金帝控股与华是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上述借款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华是科技无其他联系，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为华是科技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向华是科技输送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华是科技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金帝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

4.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银行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前述人员与金帝控股及其子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间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资金往来。

金帝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就此出具了说明，相关内容详见本题（三）3之说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金帝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补充披露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补充披露连续 12 个月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金额与受托支付再转回的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2017 年度，公司发生转贷行为，涉及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1.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26602799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郭豪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坝 2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光学仪器；批发、零售：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光学仪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轿车）；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郭豪杰持股 60.50%、杨捷持股 18.50%、徐志华持股 11.00%、曹祖炘持股 10.00%。

（2）转贷情况

受托支付对象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贷款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自受托对象转回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还款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贷款金额	380.00 万元
自受托对象转回金额	380.00 万元
自贷款时间起 12 个月内向受托对象采购金额	0 万元
转贷资金流向与具体用途	公司经营所需
贷款利息	4.785%

2.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8889387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辛韶亮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杨家牌楼百家园路 79 号 402 室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市政绿化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建筑节能及能耗监测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防雷工程、音视频工程、灯光音响工程、消防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显示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网络设备，检测设备（除专控），智能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辛韶亮持股 73.10%、贺倩倩持股 13.00%、徐镇炬持股 5.00%、钟生子持股 5.00%；孟苏持股 3.90%

(2) 转贷情况

受托支付对象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贷款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自受托对象转回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还款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贷款金额	5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受托支付金额	500.00 万元	769.80 万元
受托支付转回金额	500.00 万元	736.82 万元[注]

自贷款时间起 12 个月内向受托对象采购金额	616.38 万元	616.38 万元
转贷资金流向与具体用途	公司经营所需	公司经营所需
贷款利息	5.655%	4.5675%

[注]与贷款金额的差额系公司支付对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五）逐项对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转贷的相关情况，如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等

1. 转贷形成原因

2017 年，各商业银行对发放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而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和支付具有批次多、频率高、金额小的特点，因此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在此情况下，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华是科技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直接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贷款后在短期内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占用的情形。

截至公司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前述转贷相关贷款均已到期清偿，相关银行未提出异议，公司未再发生其他以转贷形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2. 转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全部转贷的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及利息详见本题（四）说明。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曾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据此，公司可能承担的最严重法律责任为相关银行停止支付公司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全部贷款。鉴于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不存在使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在有价证券及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或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或通过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行为，且涉及转贷的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并按照协议约定归还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虽违反了《贷款通则》，但不存在主观故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历史转贷行为造成公司额外费用或损益，其将全额承担，且不向公司追偿。

4. 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8 年如期偿还所有转贷款项后未再发生新增转贷行为，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情形，完善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发展、提升营收规模、增厚利润，同时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已可通过自身经营满足；

(2) 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资金已按合同约定归还并履行了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3) 通过公司自纠、中介机构辅导等形式完善自身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贷款申请、审批、使用流程，设置内审部、审计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增强对公司内控执行的监督；

(4)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

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情形。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认为华是科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01］41 号文）并参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未再发生转贷违规行为。

5. 公司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题(四)3 之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虽违反了《贷款通则》，但不存在主观故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6. 公司转贷的财务核算与业绩真实性

(1) 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受托支付对象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题(四)1 之说明。

(2) 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

1) 银行支出转贷款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短期借款

借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贷　银行存款

2) 转贷自受托支付对象转回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3) 归还转贷时

借　短期借款

　贷　银行存款

(3) 业绩真实性

公司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除直接用于支付已发生货款外，受托支付对象获取的全部贷款均全部转入公司账户，由公司用于企业日常经营使用，未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公司业绩真实可信。

7. 公司转贷行为的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转贷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详见本题（五）4 之说明。

8. 公司转贷的后续影响与重大风险隐患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历史转贷行为承诺如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公司不存在关于转贷行为的重大风险隐患。

（六）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的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已披露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转贷”行为）	是	已披露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已披露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否	不适用
8	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

范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针对偿债能力我们执行的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策略，了解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2) 分析公司财务报表科目，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经营策略激进的情况；

2. 针对财务内部控制我们执行的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以执行，并测试相关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财务管理与经办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资金拆借、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不规范情形的形成原因、合理性与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3) 关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文件，核实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是否经过审慎考量；

(4)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对应对账单，比对公司银行账户账面确认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借自身银行账户的情形，检索对账单交易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支情形；

(5) 获取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结合公司银行对账单、贷款协议、投资协议、往来款明细、业务合同及相关单据、验收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无商业实质交易、转贷、资金拆借、为他人收付款项、挪用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项的可能；

(6) 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挪用资金等情形；

(7) 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

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主要人员的配偶（以下合称“特定人员”）开设储蓄卡账户清单及对应银行对账单，核查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代公司收付款项、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代公司收付款项、挪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8)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核查特定人员是否与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 核查公司及特定人员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取现，同一主体账户中无合理解释的日期相近、金额基本相同的转入、转出情形；

(10)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非业务约定，并通过函证进行确认；

(11) 以函证形式向公司开户银行确认公司所提供账户及相关账户余额的真实性；

(12) 访谈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的对象、金额、利率及利息、拆入时间、归还时间、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获取资金拆出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了解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等情形；核查资金拆借利息约定的合理性；

(13) 重点关注公司及特定人员与转贷受托对象、资金拆入与拆出方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14) 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历史转贷情况的承诺》、特定人员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及对部分交易背景的说明；

(15)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其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等负面行为。

3. 核查结论

(1) 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已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不存在经营策略激进的情况。公司已就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必要的风险提示。

(2) 华是科技公司 2017-2018 年度拆入资金用途均为公司临时运营需求，公

司除与叶海珍、俞永方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借款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资金拆入的利率约定系以同期基准利率协商确定，最高值未超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0.74%，利息费用支出公允，未损害华是科技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 公司向金帝控股拆出资金系金帝控股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金帝控股因其临时流动资金周转需要，由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出借款；金帝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金帝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行为。

(4) 华是科技公司“转贷”相关金额与受托支付再转回金额匹配，“转贷”后相关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5) 转贷相关贷款均已到期清偿，相关银行未提出异议，公司已积极整改，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首次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历史转贷行为承诺，如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

(6) 除已披露的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25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华是科技对前述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收入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其财务内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十九、关于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8.70万元、4,049.18 万元、392.86万元、-4,601.93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3）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大于净利润，主要是2018年底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且各年基本为负对

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期情况、结算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如存在，披露解决措施。（3）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018 年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与其他年份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一）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且各年基本为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 报告期华是科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项目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述科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加：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额（包括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0.75	-5,347.26	-1,668.45
应收票据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额	-327.15	51.75	19.62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额（包括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580.42	1,775.13	3,734.65
本期销项税额	4,525.03	4,297.48	4,028.47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	-661.52	-557.81	-733.94
房租水电收到的现金	-631.12	-544.83	-397.24
本期核销及坏账收回		-12.86	-54.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93.51	40,612.82	33,966.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等会计科目匹配。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34,139.38	29,959.98	21,910.55
加：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额	-6,290.89	6,877.53	4,617.11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额	-311.24	-377.64	99.34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额	-963.63	-313.58	-4,652.32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额	3,698.30	-4,642.03	-132.58
本期经营性进项税额	2,951.64	3,955.40	3,221.83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	-661.52	-557.81	-733.94
营业成本中的折旧费用	-132.27	-132.27	-132.44
研发领料	389.78	340.87	65.47
其他	-17.15	-12.46	1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02.40	35,097.98	24,27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额、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薪酬	326.63	329.90	280.77
管理费用中的薪酬	2,073.73	1,762.67	1,559.89
研发费用中的薪酬	1,713.23	1,497.14	1,033.24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	34.52	-23.72	-187.08
个税期末较期初减少数（不包括在外地实施项目的个税变动）	-2.92	-1.75	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5.19	3,564.24	2,69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综上，华是科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且各年基本为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9.18 万元、392.86 万元、3,188.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93.52	40,612.82	33,96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62	310.63	21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0.38	6,258.61	5,3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14.52	47,182.06	39,50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02.40	35,097.98	24,27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5.20	3,564.24	2,69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44	974.00	1,83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5.80	7,152.99	6,65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5.83	46,789.20	35,45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69	392.86	4,049.18

从上表可见，2020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且较为平稳，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6,646.02 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0,818.55 万元所致。如本题(一)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所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存货增加 6,877.53 万元，系公司期末未验收大规模项目增加。

公司系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现金流波动主要系客户、供应商结算时点不一致所致。公司与客户签订系统集成协议，收款根据项目约定按照合同签订、到货、调试安装、验收等节点分阶段收取，同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实施采购计划，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一般项目收款要晚于供应商付款时点，项目实施、结算情况及客户付款节奏对公司现金流量具有影响，造成报告期内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但总体均为净流入状态，现金流波动不会影响华是科技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二）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期情况、结算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如存在，披露解决措施

如本回复报告十一(二)、十四（四）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及信用期的说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参照行业惯例，一般在招投标文件中载明。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劳务分包商，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节点和信用政策一般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等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给予特别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46,779.44	40,951.22	29,037.74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1,111.12	17,492.42	12,14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	2.76	2.5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8.54	130.43	140.08
采购金额（万元）	27,610.94	36,595.50	26,277.88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4,075.56	13,111.92	12,798.35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03	2.82	2.5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77.24	127.44	143.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49	26.33	24.3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均逐年增加。2018-2020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略高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或与之基本相同，说明公司整体收款进度与付款进度较为匹配。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平稳，因此在实施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从客户收到的现金足以支撑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因支付应付账款导致资金流紧张的风险较小。此外，截至2020年末，公司账面上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8,353.22万元、理财产品余额3,500万元，可动用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018 年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与其他年份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详见本问题回复（一）2 之说明。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208.16	4,491.43	2,614.43
资产减值准备	832.00	648.32	313.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09	314.78	292.37
无形资产摊销	11.20	11.15	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	1.89	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7	3.43	87.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8	-39.28	-1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7	-155.69	2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0.89	-6,877.53	-4,61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6.45	-4,686.41	-2,89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9.73	6,681.82	8,226.31
其他	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69	392.86	4,049.18
净利润与净额的匹配率	61.22%	8.75%	154.88%

报告期内，华是科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1,434.75 万元、4,098.57 万元和 2,019.47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度较低。差异主要来源于“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存货

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等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存货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综合影响。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承接及实施的项目较上期有所减少，期末存货减少 6,290.89 万元，相应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4,809.73 万元；同时本期公司应收款项较上期增加 4,576.45，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100.64 万元，但公司整体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流入。

(2)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347.2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4,098.57 万元，但公司整体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流入。

(3)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2018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存货增加 4,617.11 万元，相应公司收到的项目进度款增加，公司预收款项增加 3,734.65 万元；同时公司货款尚未到达到信用期，无需支付，期末应付账款账款增加 4,652.32 万元，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1,434.75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等项目金额较大且波动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2018 年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与其他年份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与其他年份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变动高于其他年度。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增长	2019 年末	增长	2018 年末	增长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7,841.72	-13.29	20,576.38	31.72	15,620.78	44.16	10,835.87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9,524.64	-28.80	13,377.56	15.30	11,602.43	47.47	7,867.78
在手订单情况	51,357.66	-8.14	55,906.67	33.04	42,023.11	60.35	26,206.70
采购额	27,610.94	-24.55	36,595.50	39.26	26,277.88	81.91	14,445.39

如上表所述，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变动与在手订单相关，合同的签订略早于预收款的收取，故在手订单变动较预收款变动大，2018 年末预收账款增加与在手订单增加基本匹配；2019 年在手订单增长高于预收账款增长主要系个别大项目在 2019 年度承接，但 2019 年末尚未实施也未收取预收款，如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6,767.09 万元，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 3,430.26 万元，扣除上述合同影响，在手订单增长 20.98%与预收账款基本匹配；2020 年末由于疫情影响，客户减少招投标，导致公司在手订单有所减少，预收账款与在手订单的变动基本匹配。

公司应付账款变动主要受公司采购额变动所致，2018 年度由于订单的增加，项目实施的增加，采购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81.91%，故应付款项大幅增长；2019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基本与订单增长、采购额增长匹配；2020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实施项目延期，当期采购额减少，当期尚未结算的应付款减少所致。

2018 年度预收账款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在手订单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采购额增长，相应期末未付应付账款所致，公司 2018 年度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变动幅度较高是合理的。

（四）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政策主要为招投标，部分项目依靠商务谈判获取，公司信用政策主要按照项目合同执行，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和周期未发生显著变化，也不存在给予客户特别信用政策的情形。公司采购政策主要分为 2 个方式，其中主要长期合作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其他供应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峡创新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482.56	-5,198.44	2,845.51
	净利润	-17,831.73	-80,861.57	11,515.60
	比例（%）			24.71
正元智慧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969.63	-5,152.03	653.87
	净利润	2,997.09	4,383.01	5,013.31
	比例（%）	332.64	-117.55	13.04
银江股份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149.21	-12,008.22	1,329.31
	净利润	15,136.83	14,490.16	2,307.16
	比例（%）	-60.44	-82.87	57.62
恒锋信息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967.22	-3,593.31	9,104.75
	净利润	5,909.60	6,124.07	5,357.38
	比例（%）	-50.21	-58.68	169.95
天亿马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332.56	31.01	3,504.44
	净利润	5,431.86	4,782.47	3,175.00
	比例（%）	171.81	0.65	110.38
杰创智能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882.99	2,053.74	-744.75
	净利润	5,431.86	6,088.12	4,545.46
	比例（%）	-61.61	33.73	-16.38
华是科技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88.69	392.86	4,049.18
	净利润	5,208.16	4,491.43	2,614.43
	比例（%）	61.22	8.75	154.88

[注]杰创智能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表中数据引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述，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况，公司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 取得并核查华是科技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编制底稿，复核其编制过程，

同时对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和复核；

(3) 检查各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抽查其对应业务的相关单据；

(4) 分析华是科技公司的资金情况及偿债能力；

(5) 分析华是科技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存在勾稽关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客户及供应商结算时间不一致，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2) 华是科技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余额较高，有息负债较少，资金充裕，不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况；

(3) 2018 年度预收款项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在手订单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采购额增长，相应期末未付应付账款所致，公司 2018 年度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变动幅度较高是合理的；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相匹配。

二十、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一) 核查范围与核查程序

1. 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我们首先重点关注了华是科技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情况说明
1	公司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报告期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	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不存在较大异常变化，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存在合理解释。
3	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经营的情形。
4	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公司不存在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情形。
5	公司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公司采购不涉及进口；报告期内2019、2020 年度存在海外收入，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6	公司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及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较上一年增长比例为 2.58%、7.82%，未发生重大变化。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我们确定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前述主要人员的配偶，具体范围及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二十：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二) 核查标准与核查手段 1. 核查标准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资金流水，现任两位独立董事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上述提供银行流水的自然人均已对其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流水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了承诺。

2. 核查程序

对于报告期资金流水核查，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得以执行，并通过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验证相关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相关程序与权限设置，查阅相关工作文件与记录，确定是否有效运行；

(3)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财务管理与经办人员，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关键环节内部控制的设置与执行情况；

(4)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对应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业务主要开展地区判断开立的银行账户数量与分布是否存在异常，关注账户用途及开立、注销原因；

(5) 了解特定人员开设储蓄卡账户情况并获取对应银行对账单、个人征信报告、云闪付 APP 个人账户开立情况查询截图，结合个人资金流大小及长期居住、工作地判断开户数量与地点是否存在异常；

(6) 通过交叉复核形式比对全体核查对象间存在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若发现华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人员有其他银行账户，则要求公司及特定人员补充提供；

(7) 以函证形式向华是科技公司开户银行确认公司所提供账户及相关账户余额的真实性，核对回函的真实性及银行函复信息；

(8) 核对公司财务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无商业实质交易、转贷、资金拆借、为他人收付款项、挪用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项的可能；

(9) 获取公司贷款、担保、抵押等协议，核查相关流水与办理情况；

(10) 根据公司销售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的大额资金流入，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资金转入与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匹配；

(11) 根据公司采购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的大额资金流出，关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的资金转出与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是否匹配；

(12) 根据公司费用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的资金流出，是否存在资金流出高于实际应支出金额的情况；

(13)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况并获取相关

协议，判断是否存在合理商业理由，查询相关无实物形态资产的权属；

(14) 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挪用资金，特定人员是否存在代公司收付款项、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代公司收付款项、挪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15)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核查特定人员是否与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6) 核查公司及特定人员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取现，同一主体账户中无合理解释的日期相近、金额基本相同的转入、转出情形；

(17)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非业务约定，并通过函证进行确认；

(18) 获取特定人员对相关流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及对含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二) 核查标准与核查手段

1. 核查标准及合理性

(1) 法人主体

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和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合计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转入笔数 2,444 笔、转出笔数 5,608 笔，分别占报告期转入、转出发生笔数的 78.21%及 44.0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合计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分别占报告期转入、转出发生额的 96.12%及 92.44%。

(2) 特定人员

对特定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单笔 2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交易笔数情况				核查交易金额情况	
				转入笔数（笔）	占比（%）	转出笔数（笔）	占比(%)	转入占比（%）	转出占比（%）

1	俞永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9	60	22.22	71	16.06	77.06	88.30
2	汤益飞	俞永方配偶	9	159	5.12	139	45.13	89.10	78.91
3	叶建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28	16.57	9	0.67	86.27	61.82
4	吴珏	叶建标配偶	12	53	16.26	54	5.20	85.25	82.02
5	章忠灿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16	1,093	70.43	1,152	53.48	97.46	97.07
6	裴尧芬	章忠灿配偶	6	38	19.10	39	2.48	96.40	91.66
7	温志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	86	20.57	48	1.62	87.71	72.21
8	周丽芬	温志伟配偶	5	6	2.21	9	0.53	32.21	20.08
9	陈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5	14	8.24	17	4.93	48.25	45.08
10	刘煜	陈碧玲配偶	6	2	2.04	2	1.71	21.80	22.74
11	刘瑞金	监事	11	41	9.45	37	2.38	71.42	70.43
12	黄细连	刘瑞金配偶	13	83	20.65	80	18.18	90.51	89.05
13	俞伟娜	职工代表监事	6	4	1.81	3	1.06	23.33	19.84
14	朱伯涛	俞伟娜配偶	2	5	2.51	2	0.62	35.73	30.00
15	陈江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	27	18.49	33	7.84	71.92	65.70
16	李晓影	陈江海配偶	7	6	2.02	6	0.83	33.82	41.81
17	叶海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5	2.24	4	0.52	32.96	29.71
18	宋春	叶海珍配偶	11	26	4.06	15	0.83	55.21	52.50
19	李军	核心技术人员	4	11	4.72	16	1.79	35.92	48.43
20	袁朝霞	李军配偶	4	27	10.51	19	4.82	41.19	55.17
21	谢莹	财务人员	9	-	-	-	-	-	-
22	雷艳姣	财务人员	4	23	11.86	17	5.33	83.24	79.91
23	许晔	财务人员	5	-	-	-	-	-	-
24	陈明园	财务人员	5	5	4.95	5	1.56	43.00	35.28
25	李可可	财务人员	9	2	1.80	2	1.83	25.54	31.51
26	缪新旺	项目经理	2	2	0.79	4	0.43	8.38	4.67

27	鲁晓萍	缪新旺配偶	5	-	-	-	-	-	-
28	詹利剑	项目经理	6	52	7.93	32	0.73	47.66	34.94
29	鲍丽娟	詹利剑配偶	1	2	1.90	2	0.14	25.69	30.82
30	鲁杰	项目经理	10	183	22.93	127	3.64	75.42	61.49
31	陈伟娣	鲁杰配偶	12	383	28.60	386	14.94	91.55	89.88
32	方飞龙	项目经理	3	26	6.52	21	0.86	43.52	32.85
33	沈爱君	方飞龙配偶	4	28	9.82	32	5.91	52.54	52.45
34	许立刚	项目经理	7	13	4.18	10	1.10	74.81	80.09
35	高丽青	许立刚配偶	6	15	3.30	16	2.45	41.00	37.56
36	叶海龙	项目经理	4	18	8.61	5	0.48	22.09	4.71
37	桂银银	叶海龙配偶	1	5	5.56	7	0.70	44.95	78.85
38	王黎洲	项目经理	10	383	63.41	360	21.79	98.75	96.81
39	叶子箐	王黎洲配偶	11	11	3.53	16	4.55	41.77	41.35
40	沈涛	项目经理	5	12	2.03	16	0.53	20.93	14.79
41	廖新新	沈涛配偶	4	1	0.68	1	0.37	23.53	26.91

[注 1]报告期内入职员工核查起始时间为其入职当日。

[注 2]上表中部分人员核查交易笔数或金额占比为零或较小，主要是由于其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出均低于或大部分低于重要性标准 2 万元所致。

2. 核查手段

(1) 法人主体

对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在查验对账单真实性后，逐条记录达到重要性标准的包括公司户名及账号、交易对方户名及账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摘要（如有）等信息，与公司对应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关注每条记录发生额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相关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后根据前述核查程序一一执行核查，直至确认相关银行流水发生的合理性及操作的合规性。

(2) 特定人员

对于特定人员的银行流水，在查验对账单真实性后，逐条记录达到重要性标准的包括公司户名及账号、交易对方户名及账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摘要（如有）等信息，根据前述核查程序一一执行核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部分大额流水获取必要的支撑证据，直至确认相关银行流水发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最后就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资金流水按个人制作情况说明，并由对应人员签字

确认。

（三）核查情况

我们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1. 华是科技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我们查阅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关注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中资金使用相关程序与权限设置，通过查阅相关工作文件与记录，确定其是否有效运行；同时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把握公司资金管理关键环节内部控制的设置与执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评价为：华是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01〕41 号文）并参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综上，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序号	开户人	开户数量	其中：收付款结算账户开户数量	其中：保函保证金账户、承兑保证金账户	其中：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
1	华是科技	52	25	24	3
2	杭州振讯	2	2		
3	船家宝	3	2	1	
4	杭州惠航	4	4		
5	杭州佑医	2	2		

序号	开户人	开户数量	其中：收付款结算账户开户数量	其中：保函保证金账户、承兑保证金账户	其中：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
6	声飞光电	1	1		
7	奔康科技	1	1		

我们获取了公司与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对应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函证形式向全部开户银行确认公司所提供账户及相关账户余额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通过访谈、走访、查阅各业务环节文件进行确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各银行账户用途，数量及分布与日常业务是否匹配。公司银行结算账户较多主要系部分项目需在项目实施地开立相关结算账户，故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银行账户增加。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我们逐笔核查了报告期3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和3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日记账发生额对应流水；获取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或合同进行核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系其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系支付供应商款项；大额投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大额投资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大额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系收到投资款及银行贷款，大额筹资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报告期大额资金往来中存在几笔转贷及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形，占整体大额资金往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十八之说明。

经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核查了公司 3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及银行日记账发生额，将其进行双向比对；同时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与工资明细表，核查了单笔交易在 2 万元

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对上述达到标准的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复核。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薪酬发放、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我们重点核查了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结合公司现金日记账，核查对应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我们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及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相关协议，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能否为公司带来收入。

经核查，公司大额购买的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购买契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软件、与执行项目相关的劳务服务与技术服务，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我们了解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开设银行账户情况并获取对应银行对账单、个人征信报告，对单笔交易在 2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结合公司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访谈的形式对达到重大标准的流水交易背景一一确认，并获取了购房合同、借款协议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并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关注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报告期内单笔或短期内存现、取现达 5 万元或以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时间	金额（万元）	存现/取现	存现/取现原因
1	俞永方	2018 年 9 月 21 日	60.00	取现	表哥造房借款，需直接提供现金，故取现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0.00	存现	表哥分笔现金归还造房借款，收到后存现
		2018 年 12 月 8 日	20.00	存现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00	存现	
		2019 年 2 月 2 日	10.00	存现	
2	汤益飞	2018 年 2 月 10 日	5.00	取现	取现给公婆做生活费
		2018 年 3 月 30 日	12.00	存现	收取母亲现金帮忙买理财产品
		2018 年 7 月 16 日	30.00	取现	取现借款给姨母，用于表弟结婚
		2018 年 9 月 21 日	49.00	取现	支付父母老家造房款，需直接提供现金，故取现
		2019 年 2 月 2 日	70.00	存现	姐姐承担部分造房款
		2019 年 2 月 2 日	30.00	存现	姨母归还借款
		2019 年 6 月 13 日	5.00	取现	取现给公婆做房屋装修费
		2019 年 8 月 15 日	10.00	取现	取现给公婆做房屋装修费
3	叶建标	2018 年 4 月 5 日	15.00	取现	取现给父母做房屋装修费
4	章忠灿	2018 年 1 月 26 日	15.00	存现	租客柜台存现支付房租款
		2019 年 2 月 3 日	29.00	存现	租客柜台存现支付房租款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00	存现	租客柜台存现支付房租款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现金分红

我们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亦无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款的情形。

(2) 薪酬发放

我们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工资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薪酬总额（万元）	286.05	278.86	258.64

我们结合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交叉核验，对报告期单笔交易在 2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交易的交易背景进行了核验，同时获得了相关人员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资产转让款

我们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三会决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公司不存在向相关人员支付资产转让款的情形，相关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从公司获取资产转让款的记录。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 转让公司股权

我们查阅了公司工商内档，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但系将个人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有，转让前后个人穿透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变，未从中获得盈利，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中亦不存在因持股方式调整获得盈利的记录。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通过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且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取得了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相关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核查了相关人员单笔交易在 2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单笔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情况，将其与前述名单进行核对，同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其是否与相关人员存在除业务合同约定外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我们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相关人员达到重大标准的交易记录进行了核查，并结合走访形式就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通过关联方及第三方支付或收取与公司相关业务款项。

经核查，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除本回复报告三外的其他第三方收取或支付公司相关业务款项。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除已披露的转贷及资金拆借情形外，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公司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存现、取现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且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 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7 年、2018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在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存货等方面存在较多调整事项。请发行人详细列示并披露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金额及占比），会计差错更正较多、差异较大的原因，会计错差更正或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会计基础是否薄弱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一）请发行人详细列示并披露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金额及占比），会计差错更正较多、差异较大的原因，会计错差更正或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

华是科技公司在报告期早期因差错更正调整导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部分差异，我们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20 号)、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0 号)，公司对差异调整原因进行了说明，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

告期内调整金额及占比如下：

(1)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应收票据	145.00	150.00	-5.00	-3.33%
应收账款	9,521.17	11,277.80	-1,756.64	-15.58%
预付款项	637.29	762.84	-125.55	-16.46%
其他应收款	3,149.69	3,128.11	21.58	0.69%
存货	10,258.08	7,981.60	2,276.48	28.52%
其他流动资产	3,042.31	2,801.92	240.39	8.58%
固定资产	5,656.88	5,136.47	520.41	10.13%
在建工程		3.77	-3.7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1	268.29	68.71	2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	-9.95	-100.00%
应付账款	8,146.03	6,629.75	1,516.28	22.87%
预收款项	7,867.78	6,037.86	1,829.92	30.31%
应付职工薪酬	136.23	136.20	0.02	0.02%
应交税费	1,519.68	1,588.21	-68.53	-4.31%
其他应付款	104.83	132.12	-27.29	-20.65%
盈余公积	312.35	487.91	-175.57	-35.98%
未分配利润	1,066.40	2,914.58	-1,848.18	-63.41%
营业收入	23,112.62	25,999.87	-2,887.25	-11.10%
营业成本	16,372.11	18,860.66	-2,488.55	-13.19%
税金及附加	138.13	118.77	19.35	16.29%
销售费用	398.07	182.33	215.74	118.33%
管理费用	1,754.88	2,016.44	-261.56	-12.97%
研发费用	1,327.49	1,290.03	37.46	2.90%
财务费用	45.78	45.78	-0.00	0.00%
其他收益	227.72		227.72	
资产减值损失	-481.85	-143.76	-338.08	235.17%

资产处置收益	-2.62		-2.62	
营业外收入	1.08	228.80	-227.72	-99.53%
营业外支出	1.79	679.23	-677.44	-99.74%
所得税费用	275.16	375.89	-100.73	-26.80%
净利润	2,566.78	2,539.02	27.77	1.09%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应收票据	127.88	130.38	-2.50	-1.92%
应收账款	11,019.04	12,378.86	-1,359.82	-10.99%
预付款项	736.63	764.10	-27.47	-3.60%
其他应收款	3,588.03	3,523.69	64.33	1.83%
存货	14,875.19	11,459.48	3,415.71	29.81%
其他流动资产	3,566.65	3,245.09	321.56	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6	322.12	-13.25	-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	-1.74	-100.00%
应付账款	12,798.35	11,044.93	1,753.41	15.88%
预收款项	11,602.43	8,064.04	3,538.39	43.88%
应交税费	1,042.10	1,390.45	-348.34	-25.05%
其他应付款	54.13	53.07	1.06	2.01%
盈余公积	332.26	584.63	-252.37	-43.17%
未分配利润	3,660.92	5,956.26	-2,295.34	-38.54%
营业收入	29,037.74	30,558.47	-1,520.73	-4.98%
营业成本	21,910.55	22,557.05	-646.50	-2.87%
税金及附加	199.85	200.93	-1.08	-0.54%
销售费用	485.84	282.28	203.56	72.11%
管理费用	2,402.69	2,422.17	-19.48	-0.80%
研发费用	1,257.11	1,613.45	-356.34	-22.09%
其他收益	318.96	301.83	17.13	5.68%

资产减值损失	-313.18	-412.10	98.92	-24.00%
营业外收入	13.32	17.77	-4.45	-25.07%
营业外支出	8.32	8.22	0.10	1.17%
所得税费用	108.69	212.06	-103.38	-48.75%
净利润	2,614.43	3,100.44	-486.01	-15.68%

2. 会计差错更正较多、差异较大的原因

序号	主要调整事项	影响净利润金额		受影响的主要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根据终验文件及合同结算价款相应调整应确认的收入、结转的成本。	-403.65	-746.1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存货、应付账款
2	按照权责发生制厘定房租水电其他业务收入	-7.34	49.8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应收账款
3	根据厘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221.08	98.9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4	根据员工岗位职责调整费用列报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5	购买房产相关税金错误计入营业外支出	115.65		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
6	按照审定利润总额重新厘定所得税费用	100.73	103.38	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合　计	26.48	-494.02	

如上表所述，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主要原因系针对系统集成项目原按照初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本次 IPO 申报材料时，公司结合合同条款、付款进度和结合最新审核要求情况，按终验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 会计错差更正或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华是科技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重述，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财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

及财务核算情况，评价财务岗位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2)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复核主要科目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3) 获取公司原始财务报表，逐笔核对全部差异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逐项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主要系华是科技公司在上市辅导阶段结合最新的审核规范对 2017-2018 年度的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华是科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十二、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疫情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5,68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73 万元。

请发行人：（1）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量、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相关预计是否谨慎。（4）结合 2020 年业绩情况、上述问题回复情况、发行人业务季节性变动、各地散发的新冠疫情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1）对 2020 年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

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结合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微利的现状，以及2020年7-12月经营业绩状况等，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等进行分析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发行人合同条款等采取的核查程序、各项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4）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32）

（一）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2020年全年业绩情况（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 公司2020年度各业务类型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系统集成	41,861.54	36,082.12	16.02%
系统维护	1,992.24	1,849.92	7.69%
商品销售	2,267.70	2,406.88	-5.78%
房租水电	657.97	612.30	7.46%
合　计	46,779.44	40,951.22	14.23%

2020年度公司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14.23%，主要系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承接的重大项目如之江实验室智能化建设项目、金华人民医院信息智慧化工程等本期验收，相应的收入增加所致；系统维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基本保持稳定；房租水电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与租户的房租合同租金逐年上升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为监狱、港航等政府机构、国家电网、医院等事业单位，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推迟了信息智能化的建设计划及招投标。华是科技公司2020年度收入增速放缓，当年实施项目有所减少，但疫情影响主要为短期影响，公司与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发展前景较好。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正元智慧	收入	82,559.48	75,105.45	7,454.03	9.92%
	归母净利润	2,763.80	4,506.95	-1,743.15	-38.68%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61.38	4,060.12	-1,998.74	-49.23%
银江股份	收入	213,818.19	207,950.44	5,867.75	2.82%
	归母净利润	15,770.45	15,004.26	766.19	5.1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3,657.13	11,437.03	2,220.10	19.41%
海峡创新	收入	35,359.88	45,153.39	-9,793.51	-21.69%
	归母净利润	-58,878.88	-79,329.50	20,450.62	25.78%
	扣非归母净利润	-28,817.50	-89,043.94	60,226.44	67.64%
恒锋信息	收入	50,212.31	56,661.16	-6,448.84	-11.38%
	归母净利润	5,893.64	6,073.79	-180.15	-2.97%
	扣非归母净利润	5,224.01	5,764.98	-540.97	-9.38%
天亿马	收入	36,689.69	27,581.49	9,108.20	33.02%
	归母净利润	5,446.23	4,811.46	634.77	13.19%
	扣非归母净利润	5,099.44	4,561.57	537.87	11.79%
公司	收入	46,779.44	40,951.22	5,828.22	14.23%
	归母净利润	5,235.37	4,491.43	743.94	16.56%
	扣非归母净利润	4,760.34	4,279.90	480.44	11.23%

[注] 正元智慧、银江股份、海峡创新、恒锋信息为 2020 年度报告数据，天亿马系 2021 年 4 月 15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数据，杰创智能尚未披露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对比数

如上表所述，正元智慧、银江股份、天亿马公司营业收入均较上期有所增长，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疫情影响下，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均在一定的波动，除正元智慧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之外，华是科技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华是科技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9,463.60	6,490.24	45.81%
应收账款	19,008.79	18,209.37	4.39%
存货	15,461.83	21,752.71	-28.92%
流动资产合计	51,115.90	51,578.07	-0.90%
固定资产	5,380.71	5,546.76	-2.99%
资产总计	58,683.16	57,680.21	1.74%
应付账款	14,075.56	13,111.92	7.3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9,524.64	13,377.56	-28.80%
负债合计	30,458.68	35,300.00	-1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24.48	22,380.21	26.1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6,779.44	40,951.22	14.23%
营业成本	34,139.38	29,959.98	13.95%
归母净利润	5,235.37	4,491.43	1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69	392.86	71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1.39	1,158.54	246.25%

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26.1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5.37 万元所致。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779.44 万元，同比上升 14.23%，公司营业成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基本同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新项目实施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74%，主要系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存货变动影响所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度现金流量净流入所致，随着公司未来经营的积累，预计货币资金的增长存在持续性。存货、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分别降低 28.92%、28.80%，主要系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推迟了信息智能化的建设计划及招投标。随着我国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量、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相关预计是否谨慎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公司最新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订单金额（含税）	预计 2021 年度可确认收入金额
在手订单情况	158	60,276.36	37,635.46

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充足，预计 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已占 2020 年全年收入金额的 80.45%。主要在手订单预计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同金额	预计收入金额	项目状态	开工时间	预计验收时间
开封市体育中心 PPP 项目建筑智能化项目	4,925.06	4,518.40	实施中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杭绍铁路万绣路车辆基地智能化项目	3,430.26	3,035.63	实施中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浙江鑫达医院智能化项目	3,224.00	2,957.74	实施中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上虞城南医用综合中心弱电智能化项目	3,008.38	2,759.98	实施中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省行政中心安保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2,006.00	1,757.32	试运行调试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
南宁教育园区综合管廊东片区一期项目	2,000.00	1,834.86	未开工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
中山海事局中山水域防灾减灾安全监控项目	1,836.06	1,684.45	实施中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5 月
520 万吨/年重油催化热裂解及 95 万吨/年聚烯烃安防监控项目	1,251.07	1,107.14	实施中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段和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	1,056.96	969.69	实施中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艮北新区单元 JG1601-A33S42-12 地块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890.90	817.34	实施中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古母塘地块弱电工程项目	876.55	804.18	实施中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
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信息化工程施工标	809.00	741.94	实施中	2018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丰都县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	733.46	672.90	实施中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软件与智能化部分）					
海康威视数字音视频产品产业化基地建筑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720.44	660.96	实施中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浙江省第二监狱2019年改扩建中心机房及室外管路项目	640.42	585.94	试运行调试中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杭政储蓄[2018]5 号商业用房智能化弱电工程	631.64	579.49	实施中	2019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小　计	28,040.20	25,487.96			

公司根据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同约定工期、公司同类型项目实际施工周期、验收周期等谨慎预计在手订单的验收时间。

综上，公司预计收入是谨慎的。

（四）结合 2020 年业绩情况、上述问题回复情况、发行人业务季节性变动、各地散发的新冠疫情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1. 新冠疫情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初开始，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世界范围散发，深刻的改变了全国人民及各行各业。新冠疫情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对项目实施工期的影响

2020年初随着疫情爆发，我国及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病毒的进一步扩散。由于智慧城市行业项目中，土建、装修等施工环节属于劳动密集环节，在疫情尚未稳定控制的情形下，大部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均在年初配合政府要求暂停实施，导致公司所负责的系统集成建设部分也受相关配套工程影响，实施进度普遍有所延慢。

但公司主要客户及项目实施地不处于湖北省，自2020年3月以来，公司客户陆续复工，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也于3月以来陆续重启，2020年度以来，疫情对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如果未来

新冠疫情持续爆发，导致大规模持续的建设停工，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2) 对智慧城市整体招投标工作的影响

目前国内智慧城市建设行业主要由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主导。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政府机关将工作重心放在疫情防控上，对于智慧城市建设的论证、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开展较晚，因此公司集成项目的合同签订、进场施工时间与往年相比也比较晚。在此前提下，公司本年度签订合同金额及期末在手订单均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

目前，随着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抗疫基本取得胜利，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基本恢复正常。2021年1-2月，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达10,046.82万元，显示行业整体已从疫情影响中复苏。

(3) 对智慧监所项目的影响

监狱系统出于其人员安全、社会舆论等多方面的特殊性考虑，对疫情防范措施较为严格。浙江省各大监狱在疫情爆发后均对进出监狱的人员进行严格的人员流动管控，浙江省内的智慧监所智能化建设及改造项目几近停止。在此前提下，2020年度以来，智慧监所领域招投标金额有所减少，项目施工进度也较为缓慢，使得公司2020年度在智慧监所领域的项目收入及在手订单大额减少。

目前，在新冠疫情仍未彻底结束的前提下，浙江省各大监狱仍保持戒严态势，严格管控人员流动，相关智能化建设改造工作仍未能完全开展，对公司智慧监所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4) 对智慧城市行业未来的影响

经过本次疫情，紧急事态下的社会网格化管理工具及“健康码”等全民信息服务对社会的效益逐渐凸显，国民与政府已深深认识到城市智能及信息化对社会的推动作用。因此，国家及各级政府进一步推动城市智能化及信息化发展将成为必然趋势，智慧城市行业也将在已经平缓后更加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国人民及智慧城市行业均带来了重大冲击，也对公司的在建项目实施周期、订单签订情况、智慧监所业务等各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疫情基本稳定，公司项目实施恢复正常、合同签订呈复苏趋势，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20年业绩情况、各报表指标变动情况及、业务季节性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779.44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5.37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4.23%和16.56%。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88.69万元，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表科目中，货币资金增长较快，显示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公司存货、预收款项较上一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建项目的实施金额有所减少所致。2020年度，公司业务季节性情况与过往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华是科技公司情况及结论**
(1) 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如有逾期未偿还债项应说明原因及解决措施；如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应说明其依据、时间及金额。发行人应分析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重点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情况，结合现金流、融资能力与渠道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无有息负债余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均按照约定支付；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如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客户、供应商结算时间不一致所致。
(4) 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除募集资金项目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5) 结合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分析披露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 结合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披露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规定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中介	

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充足。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公司未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是科技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无重大不利变化。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华是科技公司未出现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华是科技公司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未呈现恶化趋势。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华是科技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华是科技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形。

4. 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华是科技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9.90 万元、4,760.34 万元，两年合计 9,040.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元。

公司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五）对 2020 年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 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华是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华是科技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华是科技公司与采购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华是科技公司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项目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实施情况等，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内容等。

(5) 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主要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不匹配、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华是科技公司存在临近或者重合等异常的客户、供应商；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获取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信息，检查是否与华是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华是科技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华是科技公司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 分析不同业务类别收入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客户收入的变动原因；收入的季度波动原因；分析收入与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分析收入与销售费用的匹配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结合项目的开始及验收时间，分析项目周期与合同约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分析华是科技公司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查采购合同、到货单、劳务清单，核查直接材料、劳务费用等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分析直接材料、劳务费用等成本的波动情况；获取项目的销售合同分项清单、材料成本清单，分析直接材料的完整性及匹配性。3) 分析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变动原因；针对主要项目分析项目毛利率波

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华是科技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及其原因。

(7)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验收单、到货单等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时点是否准确、完整。

(8)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对华是科技公司的销售业务执行截止测试检查，选取2020 年 12月31日前后1个月的确认收入的合同,检查销售合同和验收单据、签收单据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计入了恰当的期间；检查对应项目的销售合同清单与材料成本清单等资料，分析成本确认的完整性。

(9) 对 2020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发生额及相应的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供应商
收入总额/采购总额	46,779.44	27,610.94
发函金额	36,033.63	19,215.85
回函金额	33,457.09	17,795.43
发函比例	77.03	69.60
回函比例	71.52	64.45

(10) 执行走访及访谈等核查程序，2020年度对华是科技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及访谈，2020年度核查客户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为66.04%，2020年度核查供应商占采购金额的比例为57.16%。

2. 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研发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华是科技公司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期间费用总体合理性、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变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异常变化、是否与华是科技公司业务、是否与同行业水平、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 对各期间费用项目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支出内容、支出标准是否符合华是科技公司内部规定及业务需求，检查相关支出金额是否与合同相匹配，检查是否存在已获取服务但未入账的费用。

(4)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挂账费用。

(5) 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的检查，通过检查工资、奖金计提依据、期后发放等核查华是科技公司工资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华是科技公司各部门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同时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华是科技公司人均薪酬的合理性。

(6) 对发生的大额费用进行检查，获取相应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检查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检查供应商是否与华是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华是科技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性。

(7) 检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未披露、未入账的与华是科技公司、华是科技公司供应商或客户及华是科技公司员工相关的收支，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8)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资料，了解各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研发进展情况及研发成果等。

(9) 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核查 2020 年度费用发生的完整性。

3. 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华是科技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信息进行逐项核对，验证华是科技公司银行账户完整性、真实性；

(3) 结合华是科技公司开立账户的数量及地区分布，分析开立的账户是否与华是科技公司的经营需求相匹配，分析各账户的开立原因、实际用途是否合理。

(4)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 2020 年度所有银行对账单及流水明细，并与账面数据进行双向核对，选取发生额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收支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情况；

(5) 对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除库存现金)进行函证，函证回函并相符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00.00%。

4. 存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华是科技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存货执行分析性程序。对存货构成的变动情况、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将存货结构及周转率变动等进行匹配，并对差异进行合理性分析。

(3) 对项目的施工周期进行检查，与销售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比对，对项目周期过短或过长、对停滞项目等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4)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是否合理。

(5)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样项目的采购合同、到货单、采购发票等原始资料，检查项目是否匹配，采购数量、金额、规格、期间是否准确、完整。

(6)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从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记录中，抽样检查采到货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存货计入了恰当的期间。

(7)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监盘程序，期末监盘比例为 57.35%。

5. 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华是科技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应收账款明细、销售合同台账等资料，对华是科技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周转率等数据结合当期的销售额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相关数据进行可比分析。

(3) 对华是科技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行检查，检查付款方是否与开票方、合同签订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况；针对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结合华是科技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业务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4)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检查了销售合同中的信用政策、验收方式等相关条款，对华是科技公司负责销售的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华是科技公司的信用管理政策，结合应收账款明细检查客户信用期内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的逾期原因进行分析。

(5)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针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7) 对 2020 年末主要客户相应的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合自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03.17
发函金额	17,161.59
回函金额	14,748.82
发函比例	72.71%
回函比例	62.49%

6. 应付账款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华是科技公司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表、采购台账等，对华是科技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周转率等数据结合当期的采购额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对相关数据进行可比分析。

(3) 对华是科技公司应付款项的付款进行检查，检查收款方是否与采购发票供应商、采购合同供应商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支付的情况；针对存在的三方不一致付款情况，结合华是科技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上述业务是否恰当。

(4) 对华是科技公司 2020 年末时点账期超过 1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付账款进行检查分析，获取相关采购合同，检查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等相关合同条款，对相关业务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了解长账龄的形成原因，并判断形成长账龄原因的合理性。

(5) 针对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进行检查。

(6) 对 2020 年末主要供应商相应的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14,075.56
发函金额	9,072.32
回函金额	8,916.53
发函比例	64.45%
回函比例	63.35%

7.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固定资产管理人员，查阅华是科技公司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华是科技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明细表，并与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合计数核对是否一致；

(3) 对 2020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原始凭证（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等），关注固定资产确认的准确性。

(4) 结合使用情况，分析华是科技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

(5) 对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执行监盘程序，评估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状况，盘点比例为 88.29%、100.00%。

(6) 检查华是科技公司的折旧和摊销的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和摊销的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复核折旧和摊销费用的计提分配的准确性。

8.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是科技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针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是否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等进行分析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网络查询华是科技公司母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疫情变化情况；

(2)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的管理层、财务总监，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了解华是科技公司对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核查华是科技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和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并与 2019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了解华是科技公司业绩恢复情况；

(5) 取得华是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在手订单清单，分析在手订单收入确认的可实现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是科技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华是科技公司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说明对发行人合同条款等采取的核查程序、各项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 针对 2020 年度的销售合同，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检查项目实施节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约定；

(2) 检查合同金额，考虑相关税费重新计算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3) 检查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公司实际收款进度是否与合同匹配，分析逾期应收款项的原因；

(4) 检查质保金条款，核查合同资产流动性划分的准确性；

(5) 2020 年度销售合同检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	46,779.44	23,603.17	9,524.64
合同检查金额	36,485.75	16,345.47	8,275.31
比例	78.00%	69.25%	86.88%

2. 针对 2020 年度的采购合同，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抽查采购订单及其对应的发货单，是否与公司归集的项目、金额匹配；

(2) 抽查供应商的付款条款是否与公司付款进度匹配，分析逾期应付款项的原因；

(3) 2020 年度采购合同检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额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	27,610.94	14,075.56	47.75
合同检查金额	19,531.99	7,968.44	32.37
比例	70.74%	56.61%	67.79%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合同真实有效，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纠纷。

（八）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华是科技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 网络查询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情况，确认公司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3. 查询了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比较华是科技公司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 分析了华是科技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5. 逐条核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华是科技公司已按不同业务收入类型补充披露 2020 年度收入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原因具有合理性；华是科技公司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 华是科技公司已补充披露 2020 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华是科技公司已补充披露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相关收入预计谨慎。

4. 华是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是科技公司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